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EPPLEN 伊品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申万
宏源
骑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1、大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2015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伊品集团与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伊品集团将持有公司44.18%股份（18,419.82万股）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债券发行担保的反担保。

该股权出质办理了合法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出质合法合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质押状态尚未解除。虽然公司具有稳定的业务经营收入和较好的盈利能力足以保证公司债券的发行与偿付，但如公司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影响公司债券的偿付，则控股股东质押的股权可能会被行权，进而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2、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伊品生物与内蒙伊品于2016年列入废水、废气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持续加大环保投入，致力于发展环保节能的循环经济生产模式。但是，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宏观调控政策力度逐渐加强，我国政府可能针对本行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和标准，如果公司无法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3、专利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内蒙伊品涉及2起专利诉讼。所涉专利诉讼为同一原告的系列诉讼，原告为CJ（希杰）第一制糖株式会社，主要以内蒙伊品生产的赖氨酸侵犯其第200980103315.6号、第200910266085.7号发明专利权为由提起诉讼。尽管公司2015年诉讼发生后，赖氨酸产品销售额仍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销售收入并未受诉讼的不利影响。且公司采用法律途径积极应对，并采取了有效措施积极预防诉讼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但考虑到专利诉讼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若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赔付及经营风险。

4、主要原材料玉米价格波动风险

玉米作为味精及氨基酸行业主要原材料，近年来价格波动明显。报告期内，受到国家玉米收购政策影响 2015 年度玉米市场平均价格较 2014 年度降低了 5.30%，2015 年 9 月份玉米价格下降趋势不断走低，使得 2016 年 1-6 月玉米平均市场价格较 2015 年度进一步大幅度降低，公司利润随着成本降低大幅增长。公司利润对原材料价格较敏感，如果玉米价格波动增长，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较大影响。

5、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近两年，味精及氨基酸价格波动较为剧烈，2014 年，98%赖氨酸年度最低价位为 7,150 元/吨，最高价位为 10,150 元/吨，价格相差 41.96%；苏氨酸年度最低价为 10,500 元/吨，最高价位为 31,000 元/吨，价格相差 1.95 倍；色氨酸年度最低价位为 87,500 元/吨，最高价位为 150,000 元/吨，价格相差 71.43%。2015 年氨基酸产品价格处于下行通道，伴随着阶段性供应短缺，价格涨跌起伏不定。产品价格波动导致公司业绩有较大波动，可能不利于业绩的稳定增长。

6、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永宁县国家税务局永国税字〔2012〕003 号税收优惠批准通知书，永宁县国家税务局同意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 15% 优惠税率，并按文件规定办理第二年及以后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备案登记手续。

如果未来税务机关不再认定伊品生物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伊品生物的适用税率将提升至 25%，从而对伊品生物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7、短期流动性风险

随着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加大，短期债务增长较快。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 268,094.3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71.69%。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40、0.38、0.45；速动比率分别为：0.21、0.17、0.1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指标较弱，虽然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但也可能因突发大额现金需求导致公司面临短期流动性困难的风险。

8、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大部分土地资产、房产以及机器设备用于抵押借款同时公司存货抵押给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用于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反担保。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独立偿债能力，稳定的业务经营收入和较好的盈利能力足以保证其未来债务的偿付，但若公司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将对公司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9、产品外销风险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0,290.37 万元、119,898.14 万元、114,642.7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3.19%、24.47%、25.64%。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汇兑收益分别为 295.00 万元、1423.33 万元、-58.17 万元，虽然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以及海外市场未来的开拓，国际政治环境、出口退税政策、国际供求关系及市场价格、汇率等不可控因素对产品外销影响较大，上述因素的变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简介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1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3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43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46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51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8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9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1
七、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10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7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10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1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0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2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23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5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0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2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7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199
五、重大债务	224
六、股东权益情况	25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252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1
九、资产评估情况	26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6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66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26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72
第六节 附件	272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伊品生物、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伊品股份	指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伊品有限	指	宁夏伊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伊品集团、伊品投资、伊品食品、千禧味精	指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千禧味精有限责任公司、宁夏伊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伊品投资有限公司
伊清生物、伊品味精	指	宁夏伊清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伊品味精有限公司
隆悦投资	指	银川市隆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内蒙伊品	指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伊品	指	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伊品	指	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宏卉投资	指	上海宏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的投资	指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希望	指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洪源投资	指	新余市仙女湖区洪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天盛洪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汉富领晟	指	廊坊市汉富领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联汇	指	宁夏百联汇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楹金	指	深圳市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商建投	指	北京龙商建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扬州华盛	指	扬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立威特	指	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挂牌、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号）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DCS	指	全过程实时在线控制系统，用于实现对各工艺节点的精确控制，降低对操作人员的依赖，提高生产和质量的稳定性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 XIA EPPEN BIOTECH CO.LTD

法定代表人：闫晓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8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8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508102806

注册资本：41,688.0114万元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杨和工业园区

邮编：750100

董事会秘书：马松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中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分类代码：C149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中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分类代码：C1495）。

经营范围：谷氨酸、味精、鸡精、赖氨酸、苏氨酸、色氨酸、玉米淀粉及副产品、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氯化钾、硫酸铵销售；粮食收购、加工；铁路运输服务；进口、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及销售；生物菌肥的生产及销售；有机肥料的生产及销售；粉煤灰的销售。（涉及到许可的凭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氨基酸、味精、肥料及玉米副产品等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伊品生物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416,880,114 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以及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的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制转让情形	限制流通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数量(股)	备注
1	伊品集团	184,198,200	44.19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122,798,800	61,399,400	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2	宏卉投资	80,169,252	19.23	-	-	80,169,252	-
3	铁小荣	75,641,800	18.14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0,427,867	25,213,933	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4	美的投资	32,480,000	7.79	-	-	32,480,000	-
5	新希望	32,480,000	7.79	-	-	32,480,000	-
6	扬州华盛	4,478,484	1.07	-	-	4,478,484	-
7	立威特	4,168,802	1.00	-	-	4,168,802	-
8	马卫东	1,774,718	0.43	-	-	1,774,718	-
9	包剑雄	1,488,858	0.36	-	-	1,488,858	-
合计		416,880,114	100.00	-	173,226,667	243,653,447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但存在质押情况，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直接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质押权人
1	伊品集团	184,198,200	184,198,200	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184,198,200	184,198,200	-

注：控股股东伊品集团将所持公司全部股票质押给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系作为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债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 股权质押情况及其他争议事项”部分。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伊品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4.19% 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闫晓平、铁小荣二人。

闫晓平、铁小荣为夫妻关系。闫晓平先生持有伊品集团 54.58% 股份，是伊品集团的控股股东。2016 年 9 月 28 日，伊品集团股东闫晓平、闫小龙、闫晓林、闫小红四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闫小龙、闫晓林、闫小红为闫晓平的一致行动人，其中，闫小龙、闫晓林、闫小红分别持有伊品集团 19.90%、9.96%、4.27% 的股权。闫晓平通过对伊品集团的控制，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铁小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8.14% 的股份，夫妻二人直接及通过伊品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62.33% 的股份。闫晓平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二人共同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

因此，认定闫晓平与铁小荣夫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闫晓平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4月出生，回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0年9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物资局，任科员；1992年10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宁夏汇通商贸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10月至今，历任伊品集团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3年8月至今，就职于伊品生物，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铁小荣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2月出生，回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1月至1998年1月，在宁夏银川市永宁县县镇第一小学任教；1998年2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伊品集团供应部，任业务员；2003年8月至今未从事社会职业工作。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境内法人	184,198,200	44.19
2	宏卉投资	境内合伙企业	80,169,252	19.23
3	铁小荣	境内自然人	75,641,800	18.14
4	美的投资	境内法人	32,480,000	7.79
5	新希望	境内合伙企业	32,480,000	7.79
6	扬州华盛	境内法人	4,478,484	1.07
7	立威特	境内法人	4,168,802	1.00
8	马卫东	境内自然人	1,774,718	0.43
9	包剑雄	境内自然人	1,488,858	0.36
	合计	-	416,880,114	100.00

1、伊品集团

名称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晓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150828043
注册资本	96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9日
住所	银川市永宁县宁和街伊品水岸44-3号商业房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不含法律法规禁止和需要专项审批的投资业务）		

伊品集团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闫晓平	52,504,622.00	54.58

2	闫小龙	19,146,026.00	19.90
3	闫晓林	9,580,984.00	9.96
4	闫小红	4,105,800.00	4.27
5	马吉银	1,805,658.00	1.88
6	董国营	1,319,661.00	1.37
7	吴迎喜	782,991.00	0.81
8	詹志林	732,735.00	0.76
9	王海虹	725,751.00	0.75
10	郑强	505,772.00	0.53
11	王瑞军	500,000.00	0.52
12	金贵臻	400,000.00	0.42
13	闫正和	400,000.00	0.42
14	王家思	373,978.00	0.39
15	隆悦投资	359,000.00	0.37
16	王大平	347,991.00	0.36
17	王建忠	261,040.00	0.27
18	杨忠良	260,984.00	0.27
19	王健	230,017.00	0.24
20	高财	217,491.00	0.23
21	丁建忠	208,789.00	0.22
22	刘鸿	155,603.00	0.16
23	马学军	145,700.00	0.15
24	门云	144,474.00	0.15
25	刘新军	139,966.00	0.15
26	杨东红	134,989.00	0.14
27	哈万军	122,989.00	0.13
28	李淑艳	107,527.00	0.11
29	李海艳	104,999.00	0.11
30	高波	100,000.00	0.10
31	沈建国	82,539.00	0.09
32	铁勇	60,892.00	0.06
33	王琳	50,000.00	0.05
34	秦涛	45,000.00	0.05
35	马春	18,000.00	0.02
36	丁建明	9,016.00	0.01
37	张旭博	9,016.00	0.01
合计	-	96,200,000	100.00

伊品集团的控制关系如下：



上述股东中，闫晓平和闫小龙、闫晓林系兄弟关系，闫晓平和闫小红系兄妹关系，铁勇系闫晓平妻弟。

伊品集团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伊品生物 44.19% 股权外，伊品集团下属控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产业类别
1	宁夏伊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房地产业
2	宁夏伊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房地产业
3	北京瑞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	投资管理

伊品集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经营，除投资成立 3 家子公司外，该公司并未从事受托管理他人基金等业务，亦不存在资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基金托管人托管其资金的情况，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宏卉投资

名称	上海宏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637203710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住所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K 区 12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宏卉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潜龙在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0.00	63.519
2	常州京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15,000.00	36.299
3	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181

合计	-	-	551,015,000.00	100.00
----	---	---	----------------	--------

宏卉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根据其内部投资关系，各投资人均由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外部募集资金情形。除股权投资外，该公司并未从事受托管理他人基金等业务，亦不存在资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基金托管人托管其资金的情况，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3、铁小荣

铁小荣，女，中国籍，未取得境外居留权。简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美的投资

名称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剑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649673370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0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蓬莱路工业大道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的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美的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内部投资关系，公司由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资成立，不存在向外部募集资金情形。除股权投资外，该公司并未从事受托管理他人基金等业务，亦不存在资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基金托管人托管其资金的情况，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5、新希望

名称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2012714244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4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B座342号房（德胜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		

经查阅新希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希望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000.00	48.00
2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0.00	40.00
3	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5.00
4	成都华西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3.00
5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0.00	2.00
6	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2.00
合计	-	-	1,000,000,000.00	100.00

新希望系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3875。基金管理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P1006302。

6、扬州华盛

名称	扬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春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MA1MQT2372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3日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208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类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扬州华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春阳	3000.00	75.00
2	孙婧	1000.00	25.00
合计		4000.00	100.00

扬州华盛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2名自然人，不存在向外部募集资金情形。除股权投资外，该公司并未从事受托管理他人基金等业务，亦不存在资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基金托管人托管其资金的情况，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7、立威特

名称	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学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96345348H
注册资本	1,9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环路 56 号钰阳商业楼 17 号 2 层东 2 号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展开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立威特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学贤	914.55	46.90
2	刘棣	462.15	23.70
3	梁凯	286.65	14.70
4	孙宝刚	222.30	11.40
5	徐泽贵	64.35	3.30
合计		1950.00	100.00

立威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 5 名自然人，不存在向外部募集资金情形，除股权投资外，该公司并未从事受托管理他人基金等业务，亦不存在资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基金托管人托管其资金的情况，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8、马卫东

马卫东，男，中国籍，1971 年 9 月出生，未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夏世纪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马卫东持有公司 1,774,71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3%。

9、包剑雄

包剑雄，男，中国籍，1962 年 8 月出生，未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宁夏恒泰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包剑雄持有公司 1,488,85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其中 6 名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3 名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伊品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闫晓平先生与自然人股东铁小荣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

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股权质押情况及其他争议事项

从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存在一次质押，质押状态尚未解除；公司股权发生过一次冻结，股权冻结现已解除。

1、股权质押情况

2016年4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了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该债券由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为债券兑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保障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债权的实现，公司控股股东伊品集团与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日签署了《股份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XBDBNXYP2015011），约定伊品集团将持有公司44.18%股份（18419.82万股）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债券发行担保的反担保，质押期限为《股份质押反担保合同》签署日起至公司债券到期后两年止，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5年7月2日，股权出质人伊品集团及质权人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并获得了核准登记。

以上股权出质均办理了合法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出质合法合规。

2、股权冻结情况

2014年12月17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成民保第1241-3号《民事裁定书》，就法院审理的四川省开元集团有限公司与伊品集团、宁夏丰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丰喜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中，四川省开元集团有限公司向该法院提出针对伊品集团的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将伊品集团持有的伊品生物44.1849%股份予以查封冻结，查封限额为27,200,000元人民币，查封期限为二年，自2015年1月8日起至2017年1月7日止。因伊品集团及时通过现金补足了银行账户资金，能够满足涉诉财产保全限额，2015年1月26日，伊品集团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股权解封，2015年2月4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14）成民保字第1241-4号，依法解除对伊品集团持有的公司44.1849%股份的冻结，股权解冻批准日期为2015年2月4日。

股权冻结诉讼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之“（二）诉讼、仲裁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情况”部分。

以上股权冻结已于报告期内解除冻结，股权解冻办理了合法的股权解冻手续，股权解冻合法合规，除此之外，公司股权无其他争议事项。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伊品生物系伊品有限演变而来，伊品有限系由铁小荣女士、闫晓林先生、伊品食品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及首期出资

2003年7月21日，铁小荣女士、闫晓林先生及伊品食品签署《宁夏伊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宁夏伊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选举闫晓平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闫晓林为公司监事。伊品有限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其中，铁小荣出资1,200.00万元，闫晓林出资100.00万元，伊品食品出资200.00万元。

2003年7月30日，银川西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夏验字（2003）第066号），对伊品有限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至2003年7月22日止，伊品有限已收到股东铁小荣、闫晓林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778,250.00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铁小荣缴纳人民币9,778,250.00元，闫晓林缴纳人民币1,000,000.00元。

2003年8月5日，伊品有限取得注册号为“64012122001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玉米淀粉、谷氨酸、味精及副产品生产和销售”。

伊品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以及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铁小荣	12,000,000.00	9,778,250.00	80.00	货币
2	伊品食品	2,000,000.00	0.00	13.33	货币
3	闫晓林	1,000,000.00	1,000,000.00	6.67	货币
合计		15,000,000.00	10,778,250.00	100.00	—

注：根据伊品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伊品有限全体股东未能在设立时缴齐全部出资，存在与当时《公司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形。但认缴注册资本后期已经补足出资，且并未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真

实性，并未损害债权人等利益，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 股权转让

2003年9月22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伊品有限设立时伊品食品应缴而未缴的200万元的出资义务由闫晓平承担，与此出资额相关的权利由闫晓平享有，闫晓平相应变更为伊品有限股东；伊品有限设立时铁小荣应缴而未缴的220万元部分的出资义务由纳洪福承担，与此出资额相关的权利由纳洪福享有，纳洪福相应变更为伊品有限股东；一致同意闫晓平、铁小荣、纳洪福在2004年3月之前以现金形式向伊品有限补足应缴而未缴的出资。

2003年9月22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铁小荣尚未缴纳的出资额为222.175万元，除去已转让给纳洪福的220万元出资额，应以现金方式补足欠缴出资2.175万元。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补缴出资

2004年2月10日，伊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伊品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至2,700.00万元。其中闫晓平、纳洪福、董国营和马吉银分别出资920万元、180万元、50万元和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除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外，纳洪福、闫晓平、铁小荣仍需额外缴纳前期欠缴出资422.175万元，全部股东应缴出资额为1,622.175万元。

2004年3月3日，伊品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闫晓平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闫晓林为监事，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4年3月5日，银川西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夏验字（2003）第030号），经验证，截至2004年2月29日，公司已收到闫晓平、纳洪福、董国营、马吉银、铁小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221,750.00元。其中，闫晓平缴纳11,200,000.00元，铁小荣缴纳21,750.00元，纳洪福缴纳4,000,000.00元，董国营缴纳500,000.00元，马吉银缴纳500,000.00元。

本次新增投资款全部计入实收资本，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元。经过本次出资，伊品有限设立时铁小荣、伊品食品欠缴的出资金额得到补充。伊品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700.00万元。

2004年3月10日，伊品有限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伊品有限股权结构以及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闫晓平	11,200,000.00	41.48	货币
2	铁小荣	9,800,000.00	36.30	货币
3	纳洪福	4,000,000.00	14.81	货币
4	闫晓林	1,000,000.00	3.70	货币
5	董国营	500,000.00	1.85	货币
6	马吉银	500,000.00	1.85	货币
合计		27,000,0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与通过债转股第二次增资

2006年3月31日，伊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闫晓平、闫晓林、马吉银、董国营分别将其各自所持伊品有限的1,120万元股权、100万元股权、50万元股权、50万元股权转让给铁小荣；纳洪福将所持伊品有限400万元股权转让给伊品食品；伊品食品将截至2006年2月28日所享有的对伊品有限2,300万元债权转为其对伊品有限的股权投资。同日，闫晓平、闫晓林、马吉银、董国营分别与铁小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纳洪福与伊品食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了股东会决议的股权转让事项。

2006年3月31日，伊品有限与伊品食品签订了《债转股协议》，协议约定，伊品有限运营期间，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向伊品食品借款2,3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为保证伊品有限正常经营，将伊品食品的2,300万元债权作为股份投资，且债权转股后，伊品食品不再为伊品有限债权人，该协议经公司全体股东签名认可后生效。

2006年3月31日，宁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五洲验字[2006]第86号），对伊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经审验，确认公司已于2006年3月31日对2,300万元债转股事项进行了账务处理，截至2006年3月31日，伊品有限已收到伊品食品债权转股权新增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伊品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006年4月21日，伊品有限更换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伊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伊品食品	27,000,000.00	54.00	货币+债转股
2	铁小荣	23,000,000.00	46.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注：2006年有限公司本次债转股增资时，并未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拟用于出资的债权未进行评估。但用于出资的债权已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以及验资报告进行了核实和确认，且根据债权的自身性质，其评估值和账面值不会有较大差异，因此该等债权履行审计程序替代

评估程序进行价值确认的情况不会对伊品食品本次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伊品有限按照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增资，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债转股决议和协议均经全体股东签字确认，增资验资机构审验，并依法履行了登记手续，获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因此，伊品食品本次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增资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伊品食品实际控制人闫晓平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上述债转股过程中，不存在虚假出资等违法违规情形，若因上述出资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本人负责赔偿公司所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向宁夏伊清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出具了 XYZH/2006A5113-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伊清生物的净资产为 6,7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3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07）第 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伊清生物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6,700.00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6,700.00 万元，评估值为 8,162.53 万元，增值率为 21.83%。

2007 年 5 月 29 日，伊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900 万元。伊品食品以其持有的宁夏伊清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作为出资增资伊品有限。宁夏伊清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作价 6,700.00 万元，作价依据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宁夏伊清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报告》，其中 2,900.00 万元计入公司的实收资本，3,800.0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伊品食品、铁小荣、伊品有限三方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铁小荣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权。

2007 年 5 月 30 日，银川西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夏验字（2007）060 号），对伊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5 月 29 日，伊品有限已收到伊品食品的新增注册资本 2,9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伊品食品持有的宁夏伊清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伊品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7,90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31 日，伊品有限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伊品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伊品食品	56,000,000.00	70.89	货币+债转股+股权

2	铁小荣	23,000,000.00	29.11	货币
合计		79,000,000.00	100.00	-

5、伊品股份设立

2007年6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XYZH/2006A5113-2号)。经审计,截至2007年5月31日,伊品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96,190,573.22元。

2007年6月20日,伊品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宜。

2007年6月25日,伊品食品与铁小荣签署《设立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决定将伊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6A5113-3号),对伊品股份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5月31日,伊品有限已将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19,619.06万元全部作为出资额,其中注册资本1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18,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计1,619.06万元。

2007年7月15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报字(2007)第063号),确认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5月31日,伊品有限纳入评估范围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9,619.06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19,619.06万元,评估值为29,554.73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9,935.68万元,增值率为50.64%。

2007年7月18日,伊品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情况的报告》,一致同意以经2007年6月20日信永中和(《审计报告》“XYZH/2006A5113-2”)审计的净资产值196,190,573.22元,按1:0.9175折合伊品股份股本总额为18,000万股。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闫晓平、闫小龙、马治平、吴迎喜、马吉银为伊品股份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哈万军、刘自凤为伊品股份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张天景组成监事会。

2007年7月18日,伊品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闫晓平担任董

事长；聘任闫晓平担任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王健、詹志林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闫小龙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聘任马治平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2007年8月9日，伊品股份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400002204429”。

伊品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伊品食品	1,27,602,000	70.89	净资产
2	铁小荣	52,398,000	29.11	净资产
合计		180,000,000.00	100.00	-

注：本次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自然人股东铁小荣需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为5,661,122.49元，已于2010年9月9日由公司代扣并向永宁县地方税务局足额代缴。

6、公司名称变更

2009年11月12日，伊品股份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名称由“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日，伊品股份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2月26日，伊品生物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08年年末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注册资本6,300.00万元，各股东按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00.00万元增至24,300.00万元。

2010年2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9XAA1023-2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2月27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6,300.00万元转增股本，伊品生物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00.00万元。

2010年3月19日，伊品生物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伊品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伊品投资	172,262,700	70.89
2	铁小荣	70,737,300	29.11
合计		243,000,000	100.00

注：2008年4月24日，伊品食品经批准更名为“宁夏伊品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自然人股东铁小荣需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为3,667,860元，已于2010年9月9日由公司代扣并向永宁县地方税务局足额代缴。

8、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2日，伊品生物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增资方式引进美的投资和新希望成为公司新股东。美的投资以货币方式认购伊品生物新增股份2,900.00万股，认购价格为4.93元/股，总认购款为14,310.00万元，其中，2,9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4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希望以货币方式认购伊品生物新增股份1,800.00万股，认购价格为4.93元/股，总认购款为8,874.00万元，其中，1,8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7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3月24日，铁小荣与新希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铁小荣将所持伊品生物3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新希望，转让价格每股4.93元，总价人民币15,776,000元；同日，伊品投资与新希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伊品投资将所持有伊品生物78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新希望，转让价格每股4.93元，总价人民币38,454,000元。

2010年3月2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9XAA1023-3号），对伊品生物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3月26日，伊品生物已收到美的投资、新希望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23,184.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7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8,484.00万元，伊品生物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000.00万元。

2010年3月30日，伊品生物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伊品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64,462,700	56.71
2	铁小荣	67,537,300	23.29
3	美的投资	29,000,000	10.00
4	新希望	29,000,000	10.00
合计		290,000,000	100.00

注：2010年9月26日，伊品投资经核准，名称变更为“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6月3日，公司代扣并向永宁县地方税务局代缴自然人股东铁小荣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1,606,400元。

2016年6月20日，铁小荣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事项，承诺若税务机关要求其对股权转让补缴个人所得税或引起其他税务处罚，由其个人以自有资金缴纳并以个人财产承担相关不利后果，与公司无任何关系。

9、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8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XYZH/2010XAA1002 号), 确认伊品生物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1-6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2010 年 9 月 18 日, 伊品生物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以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9,000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1.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转增后, 伊品生物总股本变更为 32,480.00 万股, 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0 年 9 月 20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XAA1002-1 号), 对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截止 2010 年 9 月 20 日伊品生物已将资本公积 3,480.00 万元转增股本, 伊品生物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2,48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9 日, 伊品生物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 伊品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伊品集团	184,198,200	56.71
2	铁小荣	75,641,800	23.29
3	美的投资	32,480,000	10.00
4	新希望	32,480,000	10.00
合计		324,800,000	100.00

10、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5 日, 伊品生物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引进宏卉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宏卉投资以货币方式认购伊品生物新增股份 80,169,252.00 股, 总认购款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认购价格为 6.24 元/股。其中, 8,016.925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41,983.07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5 月 13 日, 伊品生物、宏卉投资、伊品集团三方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协议约定宏卉投资以现金人民币 50,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 8,016.9252 万股股份。

2013 年 5 月 20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2XAA1054-1 号), 对伊品生物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 伊品生物已收到宏卉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额 50,000.00 万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16.9252 万元, 增加资本公积 41,983.0748 万元。伊品生物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496.9252 万元。

2013 年 5 月 23 日, 伊品生物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伊品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00	45.48
2	宏卉投资	80,169,252	19.80
3	铁小荣	75,641,800	18.68
4	美的投资	32,480,000	8.02
5	新希望	32,480,000	8.02
合计		404,969,252	100.00

11、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3年5月17日，伊品生物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吸收洪源投资、汉富领晟、百联汇、盛世楹金、龙商建投五家投资者成为公司股东。该五家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购伊品生物新增股份 11,910,862.00 股，总认购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认购价格为 6.72 元/股。其中，1,191.086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808.91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5月18日，伊品生物与天盛洪源、百联汇、盛世楹金、龙商建投、汉富领晟及伊品集团、铁小荣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天盛洪源、百联汇、盛世楹金、龙商建投、汉富领晟向伊品生物增资 8,000.00 万元认购伊品生物新增 11,910,862.00 股。

2013年5月2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2XAA1054-2号），对伊品生物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5月24日，伊品生物已收到洪源投资、汉富领晟、百联汇、盛世楹金及龙商建投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8,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1.086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6,808.9138 万元。其中，洪源投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008.00 万元中，447.8484 万元增加股本，25,60.1516 万元增加进资本公积；汉富领晟新增出资额 1,800.00 万元中，267.9944 万元增加股本，1,532.0056 万元增加进资本公积；百联汇新增出资额 1,192.00 万元中，177.4718 万元增加股本，1,014.5282 万元增加进资本公积；盛世楹金新增出资额 1,000.00 万元中，148.8858 万元增加股本，851.1142 万元增加进资本公积；龙商建投新增出资额 1,000.00 万元中，148.8858 万元增加股本，851.1142 万元增加进资本公积。变更后伊品生物的注册资本为 41,688.0114 万元。

2013年5月29日，伊品生物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伊品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00	44.19
2	宏卉投资	80,169,252	19.23
3	铁小荣	75,641,800	18.14
4	美的投资	32,480,000	7.79
5	新希望	32,480,000	7.79
6	洪源投资	4,478,484	1.07
7	汉富领晟	2,679,944	0.64
8	百联汇	1,774,718	0.43
9	盛世楹金	1,488,858	0.36
10	龙商建投	1,488,858	0.36
合计		416,880,114	100.00

12、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3日，洪源投资与扬州华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洪源投资将所持伊品生物4,478,484股股份转让给扬州华盛，转让总价为人民币40,700,000元；同日，龙商建投与立威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龙商建投将所持有伊品生物1,488,858股股份转让给立威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3,790,000元；汉富领晟与立威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汉富领晟将所持有伊品生物2,679,944股股份转让给立威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4,360,000元；百联汇与马卫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百联汇将所持有伊品生物1,774,718股股份转让给马卫东，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6,125,200元；盛世楹金与包剑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盛世楹金将所持有伊品生物1,488,858股股份转让给包剑雄，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3,530,000元。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9日，伊品生物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伊品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00	44.19
2	宏卉投资	80,169,252	19.23
3	铁小荣	75,641,800	18.14
4	美的投资	32,480,000	7.79
5	新希望	32,480,000	7.79
6	扬州华盛	4,478,484	1.07
7	立威特	4,168,802	1.00
8	马卫东	1,774,718	0.43

9	包剑雄	1,488,858	0.36
合计		416,880,114	100.00

(二) 投资者与伊品生物有关的对赌情况

1、与投资者对赌情况

伊品生物、伊品集团、闫晓平先生、铁小荣女士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与宏卉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分别与原股东盛世楹金、百联汇、洪源投资、龙商建投、汉富领晟 5 家投资机构（以下统称为投资方）签署了《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业绩及上市承诺

公司与伊品集团共同承诺 2013-2015 年度伊品生物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3.00 亿元、4.00 亿元，且在投资方投资完成（验资报告出具之日）18 个月内实现上市。

(2) 补偿约定

若伊品生物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上市且未实现前述业绩承诺，各方同意按照对赌协议约定的赎回条款执行，不再另行计算业绩补偿事宜；除前款所述情况外，若伊品生物因任何原因未实现前述的业绩承诺，伊品集团同意向投资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业绩承诺现金补偿额=认购价款×[1-（2013-2015 年实际净利润/2013-2015 年承诺净利润）]

(3) 赎回条款

①赎回情形

若伊品生物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实现上市或虽实现上市但利润承诺低于前述业绩承诺，投资方有权要求伊品集团以对赌协议约定的方式回购或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②收购/回购价格

回购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回购金额=A×(1+M/365×N)，其中：

A：投资方认购伊品生物之股份所对应的出资数额；

N：投资天数，以伊品生物本次增资对应的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承诺方付清回购的全部款项之日止；

M：年收益率，该年收益为 12%，但是如果上市条件具备而伊品生物或承诺方拒绝上市，则上述年收益率调整为银行同期利率 4 倍。

投资方超过“18+3”（月）期限仍未发出回购通知时，则计息日截至到“18+3”的期限内，不再延长计息。如伊品生物按照对赌协议约定的时间获批上市，则投资方的赎回权自动终止。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14年11月14日，上市公司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进行并购重组，并与公司全体股东及闫晓平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消除股东股权潜在风险，2014年11月13日，伊品生物、伊品集团、铁小荣、闫晓平与百联汇、汉富领晟、天盛洪源、龙商建投、盛世楹金、宏卉投资签署了《关于解除<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主要内容为：

（1）对赌协议中与《解除协议》或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相抵触的主张、承诺均予以撤销；

（2）《解除协议》生效后，业绩承诺协议或各方签订的具有对赌内容的其他契约性文件均解除，视为自始对各方均没有约束力；

（3）若任何原因导致并购重组未能实施完毕，对赌协议或各方签订的具有对赌内容的其他契约性文件效力即自行恢复。

2015年9月1日，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终止了本次与公司的并购重组事项，根据《解除协议》相关约定，上述对赌协议及各方签订的具有对赌内容的其他契约性文件效力即自行恢复。

2016年8月3日，公司原股东盛世楹金、百联汇、洪源投资、龙商建投、汉富领晟5家投资机构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扬州华盛、立威特、马卫东、包剑雄，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均约定：在股份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完毕本次目标股份转让款之日起，股份转让方与伊品生物及其控股股东签订的有关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等事项予以废止。

2016年9月15日，经各方协商一致，伊品生物（以下简称“甲方”）与宏卉投资（以下简称“乙方”）及伊品集团、铁小荣、闫晓平（以下总称“丙方”）共同签署了《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二》约定解除《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但如果公司终止本次申

请挂牌，则《补充协议》对赌条款恢复效力。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仅与宏卉投资有对赌安排，但相关对赌条款已附条件解除。此外，该对赌约定限于伊品生物股东之间，即使执行亦不会以公司自有的资产和业务承担责任，且伊品集团回购宏卉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因此上述对赌协议和安排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并终止的情况。

2014年11月，上市公司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73以下简称“梅花生物”）拟对公司进行并购重组。2014年11月15日，梅花生物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并购重组预案。根据预案，梅花生物拟向公司铁小荣及伊品集团等9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70,000万元购买公司100.00%权益。预案公告后，梅花生物在与公司进一步沟通、协调并购工作中，因企业文化、管理模式、员工构成等方面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无法确定整合绩效预期等原因，决定终止对公司的并购重组工作。

2015年9月1日，梅花生物发布了终止对公司并购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次并购重组的终止，公司未能通过与梅花生物的产业并购整合扩大市场份额。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且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内蒙伊品、北京伊品、香港伊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内蒙伊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晓平	营业执照号	150403000012785
注册资本（万元）	9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办公楼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玉米收购、加工；赖氨酸系列产		

	品的生产、销售；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玉米蛋白粉、玉米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生物技术研发；复混肥生产、销售；进口、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份公司持股 100.00%

（2）历史沿革

①设立

2011年4月，伊品生物签署了《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内蒙伊品，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伊品生物以现金方式出资。

2011年4月2日，赤峰信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赤信联会验字（2011）第8号），对内蒙伊品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1年4月2日，内蒙伊品已收到伊品生物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30,000,000元。

2011年4月2日，内蒙伊品取得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元宝山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蒙伊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伊品生物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②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5月25日，内蒙伊品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议增加内蒙伊品注册资本至20,000万元。2013年6月4日，赤峰信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赤信联会验字（2013）第24号），对内蒙伊品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3年6月4日，内蒙伊品已收到伊品生物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170,000,000元。

2013年6月5日，内蒙伊品取得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元宝山区分局为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内蒙伊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伊品生物	2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③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赤峰惠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受内蒙伊品委托，对内蒙伊品应偿还伊品生物部分借款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2014年

6月20日，赤峰惠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赤惠兴评报字[2014]第1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4年5月31日，内蒙伊品应偿还伊品生物的借款账面价值为20,710.00万元，评估值为20,710.00万元。

2014年6月24日，内蒙伊品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债转股。

2014年6月24日，赤峰信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赤信联会验字（2014）第11号），对内蒙伊品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4年6月24日，内蒙伊品已收到伊品生物债权转股权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内蒙伊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2014年6月30日，内蒙伊品取得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元宝山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内蒙伊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伊品生物	40,000.00	100.00	货币+债转股
合计		40,000.00	100.00	——

④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15日，伊品生物作出股东决定，增加内蒙伊品注册资本至90,000万元。新增的50,000万元出资为伊品生物对内蒙伊品享有的债权转为股权。内蒙伊品日常经营过程中资金周转困难，向伊品生物借款。2011年至2014年期间，内蒙伊品因公司筹建及项目资金短缺，向伊品生物陆续借款。截至2014年11月30日，内蒙伊品借款的账面余额为872,192,046.13元，其中已签订合同，确认符合条件可用于转成股份的债权为501,033,452.00元，经双方协议确认将其中的500,000,000.00元债权转为实收资本。

2014年12月23日，内蒙伊品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内蒙伊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伊品生物	90,000.00	100.00	货币+债转股
合计		90,000.00	100.00	——

注：2016年6月，内蒙伊品补充了针对本次债转股增资的评估及验资，具体如下：2016年6月16日，赤峰惠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赤惠兴评报字[2016]第27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4年11月30日，内蒙伊品应偿还伊品生物的部分借款账面价值为501,033,452.00元，

评估值为 501,033,452.00 元。

2016 年 6 月 16 日，赤峰大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赤宁会验字（2016）2 号），对内蒙伊品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内蒙伊品已收到伊品生物债权转股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内蒙伊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额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

公司第二次、第三次债转股增资的借款债权均是在内蒙伊品日常经营活动中累计形成。内蒙伊品是公司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拟建设成为一家集赖氨酸、苏氨酸、味精、过瘤胃饲料添加剂、玉米淀粉及副产品、蛋白饲料的生产和销售一体化大型生物发酵企业。内蒙伊品所处的生物发酵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子公司占地 3000 亩，成立至今仍属于建设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子公司所需资金大部分向银行和股东筹借。

上述公司用于债转股的借款，有相应的转账凭证、银行流水等财务凭证证实，有股东会决议予以认可且股东并未收取利息，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相关债权真实、合法、有效。

公司用于增资的债权价值主要根据内蒙伊品对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确定，第二次债转股增资进行了资产评估及验资，2016 年 6 月，内蒙伊品补充了针对第三次债转股增资的债权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2、北京伊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吉银	营业执照号	110108015784307
注册资本（万元）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5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5 号三层 B317、B319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份公司持股 100.00%		

（2）历史沿革

2013 年 4 月 12 日，伊品生物签署《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北京伊品，其中注册资本 100 万元，伊品生物以现金方式出资。

2013 年 4 月 15 日，北京伊品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伊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伊品生物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	--------	---

3、香港伊品

2014年7月2日，公司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6400201400020号），批准公司新设境外企业香港伊品，批准文号为宁境外投资[2014]00016号。

2014年7月14日，伊品生物在香港登记设立香港伊品，该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2119895，登记证号码为“63575052-000-07-14-A”，登记地址为MSHM2384 RM 1007 10/F HO KING CTR 2-16 FA YUEN ST MONGKOK HONG KONG，业务性质：CORP。该公司成立时股本为港币10,000.00元，分为10,000.00股普通股，每股为港币1元，其中伊品生物认购10,000.00股普通股，首任董事为闫晓林。

（三）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农牧分公司、同心桃山粮库两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农牧分公司

农牧分公司由伊品生物于2010年12月27日设立，现持有注册号为“640121300003367”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牧分公司		
负责人	闫晓平	注册号	640121300003367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7日		
营业场所	永宁县杨和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复混肥料、单一饲料（在许可证的范围内经营）的生产、销售；氯化钾、硫酸铵的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同心桃山粮库

同心桃山粮库由伊品生物于2010年11月30日设立，现持有注册号为“640324100000776”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心桃山粮库		
负责人	吴迎喜	注册号	640324100000776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30日		
营业场所	同心县河西镇桃山村		
经济性质	股份制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玉米、水稻、小麦、豆类等粮食作物的收购、存储**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陈创立及独立董事马勇由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董事杨森由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3 日，其他董事均由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1) 闫晓平先生，公司董事长，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闫小龙先生，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内蒙伊品总经理，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9 年 10 月至 2013 年，任伊品集团董事；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宁夏双全房地产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伊品生物，历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副总裁、副董事长兼内蒙伊品总经理等职。

(3) 吴迎喜先生，公司董事、动物营养事业部总经理，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人保公司石嘴山分公司河滨营业所，任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员；1995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宁河民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秘书、办公室主任、行政副总等职；200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伊品生物，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裁、动物营养事业部总经理。

(4) 马吉银先生，公司董事、技术中心总监，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宁夏谷氨酸厂，先后任技术员、车间主任等职；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宁夏千禧味精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200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伊品生物，先后任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技术总监等职。

(5) 杨森先生，公司董事，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任证券部律师；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部执行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伊品生物董事。

(6) 陈创立先生，公司董事，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轻工部成都设计院，任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中国百江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任投资总监；2004年5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任集团投资部副部长；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有限合伙），任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伊品生物董事。

(7) 彭凡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3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宁夏长城机床铸造厂，历任生产现场工程师、工艺设计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设计处处长、总厂厂长助理、高级工程师；1994年1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宁夏长城须崎铸造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3年6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宁夏共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总裁、高级工程师；2005年3月至今，就职于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裁等职；兼任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宁夏铸造协会会长等社会职务；2013年5月至今，任伊品生物独立董事。

(8) 陈宁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9年1月至今，就职于天津科技大学，教授职称；2013年5月至今，任伊品生物独立董事。

(9) 马勇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1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3月，就职于同心县回民中学，任教师；1995年4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宁夏预海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3年4月至今，就职于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高级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任伊品生物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是由公司职代会代表团组长暨工会委员联席会议选举产生；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中孟宪生、李奇2人由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6年8月18日，其他监事由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6年4月15日，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1) 王瑞军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71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1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宁夏谷氨酸厂，任业务经理；1999年2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伊品集团，任部门经理；2003年8月至今，就职于伊品生物，历采购部业务员、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国际贸易部总经理。

(2) 孟宪生先生，公司监事，198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6年4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信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财务顾问；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品今控股集团，任高级风控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伊品生物监事。

(3) 李奇先生，男，汉族，198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美的集团营运管理部，任营运主管；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美的集团证券部，任投资者关系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资本运营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美的集团战略发展部，任投资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PE与并购投资部，任投资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伊品生物监事。

(4) 范瑞杰先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读于天津科技大学生物工程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3月至今，就职于伊品生物，先后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精益办公室和动物营养事业部工作，历任招聘与配置专员、监察专员、现场管理专员、项目办公室主任、车间副主任等职；2016年4月至今，选任为伊品生物职工代表监事。

(5) 何红女士，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监察部审计员，197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德恒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广东远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专员；2003年5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中国联通宁夏分公司，任销售；2003年11月至今，就职于伊品生物，先后任行政部、生产部和审计

监察部工作，任企管专员、审计员；2016年4月至今，选任为伊品生物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共由10人组成，财务负责人李海燕聘任日期为2016年8月1日，董事会秘书马松聘任日期为2016年8月18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日期均为2016年4月15日，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1) 闫晓平先生，公司总裁，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吴迎喜先生，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之“(3)”。

(3) 马吉银先生，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之“(4)”。

(4) 马松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1973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宁夏大学社会工作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1996年7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石嘴山铁合金厂，任技术员；1998年8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宁夏宁河民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微机室主任；1999年11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上海民族大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任商务部经理；2001年4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伊品生物，任证券部经理、审计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北京瑞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6年8月至今，聘任为伊品生物董事会秘书。

(5) 王大平先生，公司运营中心总监，196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80年12月至1987年6月，就职于湖南有色地质勘探206队，任主任科员；1987年7月至1992年3月，就职于宁夏东方皮件厂，任厂办主任、车间主任；1992年3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宁夏衬衫厂，任副厂长；1994年3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宁夏砂轮厂，任副厂长；1999年7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宁夏金丰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任生产厂长；2003年3月至2015年11月就

职于伊品生物，历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2015年11月至今，聘任为运营中心总监。

(6) 马春先生，公司食品事业部总经理，198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任班长；2004年9月至今，就职于伊品生物，历任班长、值长、主任、经理等职；2016年4月至今，聘任为伊品生物食品事业部总经理。

(7) 杨东钰先生，公司原料动力事业部总经理，197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10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内蒙古乌海市化工厂热电分厂，历任汽轮机值班员、班长、车间副主任、值长、厂长助理兼总值长、厂长助理兼检修车间主任、副厂长；2004年9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宁夏石嘴山金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余热电厂副厂长、煤矸石电厂副厂长、厂长、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分公司，任工程部副经理、动力厂厂长；2012年6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伊品生物，任动力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聘任为伊品生物原料动力事业部总经理。

(8) 韩会平先生，公司肥料事业部总经理，1970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物流师。1994年7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宁夏民族化工集团，任销售业务员、销售经理；2001年5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年12月至2010年3月，宁夏英力特物流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伊品生物，历任物流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聘任为伊品生物肥料事业部总经理。

(9) 秦涛先生，公司行政中心总监，196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8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长城须崎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设备管理员、人力资源专员、劳资科长、人事部长助理、成品工厂厂长；2005年6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银川建发集团，任子公司副总经理、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2008年2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长河实业集团，任人力资源总监；2010年3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伊品生物，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聘任为伊品生物行政中心总监。

(10) 李海艳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1970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1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宁夏东盛亚麻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会计、财务科长；2004年1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宁夏光辉实业有限公

司，任财务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宁夏伊品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07年4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宁夏伊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宁夏伊品味精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10年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伊品生物，历任财务部业务主任、财务副经理、审计监察部经理、财务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087,222,352.88	5,873,849,695.72	6,105,084,181.5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347,566,444.99	2,137,083,727.07	1,986,790,316.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2,347,566,444.99	2,137,083,727.07	1,986,790,316.98
每股净资产（元）	5.63	5.13	4.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3	5.13	4.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43%	63.62%	67.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8%	52.92%	56.55%
流动比率（倍）	0.40	0.38	0.45
速动比率（倍）	0.21	0.17	0.1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33,495,903.37	4,957,958,197.48	4,517,494,531.84
净利润（元）	210,475,987.80	150,291,003.60	38,029,855.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元）	210,475,987.80	150,291,003.60	38,029,85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200,997,648.57	94,028,271.45	38,758,620.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200,997,648.57	94,028,271.45	38,758,620.52
毛利率（%）	22.25	16.33	15.64
净资产收益率（%）	9.40	7.29	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8.99	4.62	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6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6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91	31.81	31.37

存货周转率（次）	6.59	8.32	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617,367.19	950,017,142.85	592,437,922.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2.28	1.42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3、速动比例=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款项+理财产品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3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	郭晓霞
项目小组成员	郭晓霞、燕飞、窦前生、解婷、王宝鑫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签字执业律师	吴冠雄、刘冬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焕然、李亚望
---------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赖氨酸、苏氨酸、味精、肥料及玉米副产品等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综合实力据生物发酵行业前列。

公司作为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授予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被国家农业部授予“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农业产业化示范企业”；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全国工业企业质量标杆企业”和“工业化与信息化两化融合试点企业”；公司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轻工业研发创新先进企业”、“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科技创新奖”。自 2012 年以来，公司连续位列中国生物发酵产业综合排名第三位。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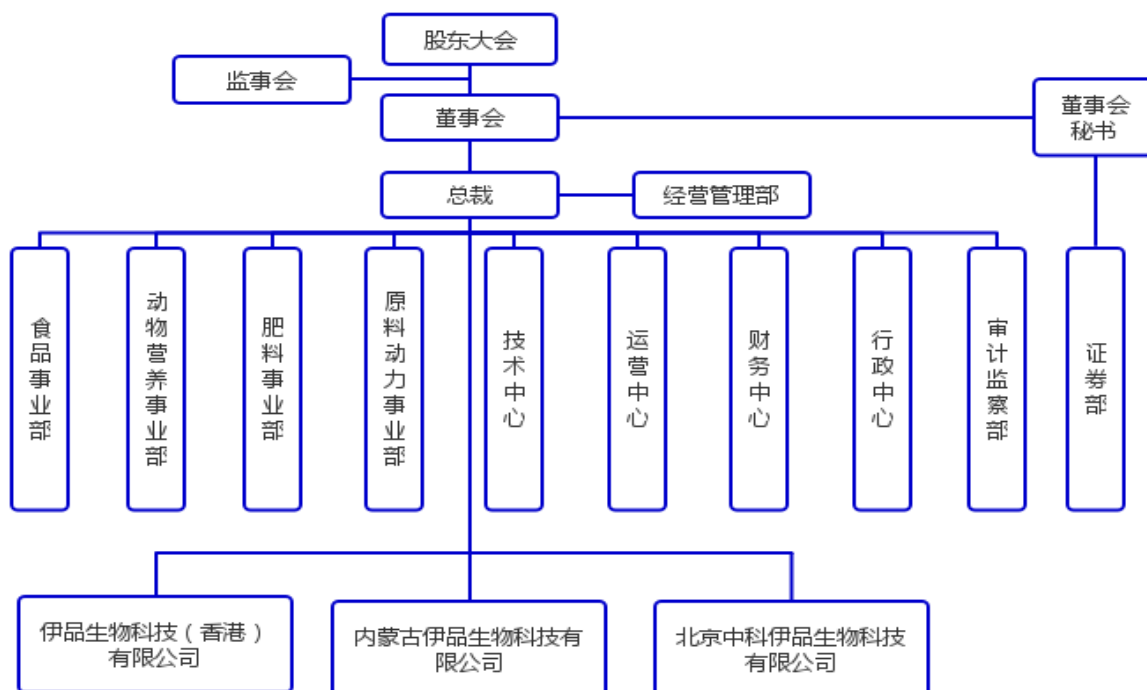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食用添加剂	味精 	味精学名谷氨酸钠，是从玉米等农产品的淀粉中通过生物发酵制成的绿色产品，可以增加食品的鲜味度，是食品加工、餐厅、家居中广泛食用的调味剂，也是复合调味品、食品加工的重要原料。
	赖氨酸 	谷物饲料中的第一限制性氨基酸，调节动物体内代谢平衡，提高对谷类蛋白质的吸收，改善营养，促进消化吸收、生长发育，增强抗病力。
饲料添加剂	苏氨酸 	植物性蛋白质饲料（尤其是谷物类饲料）中的第二或第

		<p>三限制性氨基酸。促进生长，改善肉质，降低禽畜粪便和尿液中的含氮量。</p>
	<p>色氨酸</p> 	<p>幼龄动物成长和发育所必须的氨基酸，被称为第二必需氨基酸。对动物的生长发育、新陈代谢起着重要的作用，可提供饲料中氨基酸利用效率，增加采食量，促进生长并提高免疫力，同时色氨酸对泌乳期的牛、猪泌乳有促进作用。</p>
肥料	<p>有机无机复混肥及土壤调节剂</p> 	<p>经过生物发酵，提取味精后的提取液进行浓缩后，进行喷浆造粒制成的有机肥料，可广泛应用于农作物生产；土壤调节剂以粮食发酵液为主要原料，经真空高压浓缩、四效蒸发和喷浆造粒制成的绿色环保肥料。</p>
玉米副产品	-	<p>副产品主要包括玉米蛋白粉、玉米胚、喷浆玉米皮等生产副产品。</p>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二）公司部门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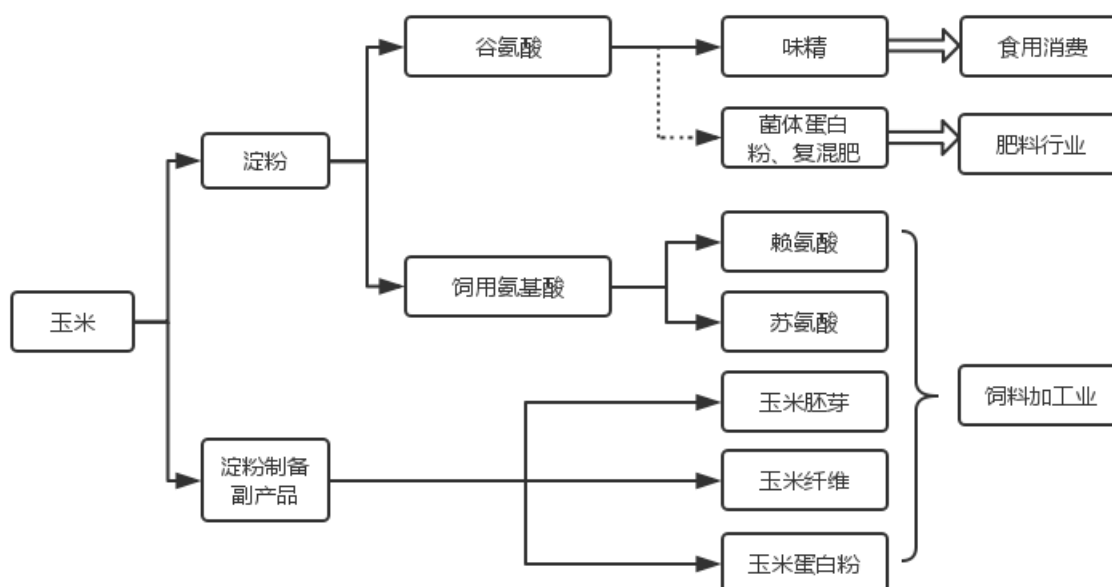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实行业务部制组织管理模式，设有以下业务和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食品事业部	负责味精的生产、销售及管理工作，下设味精生产部、销售一、二部及综合办公室四个子部门
2	动物营养事业部	负责氨基酸的生产、销售及管理工作，下设氨基酸生产一、二部、氨基酸销售及综合办公室四个子部门
3	肥料事业部	肥料事业部下设肥料生产部、肥料销售部和综合办公司三个子部门，主要负责肥料销售及生产。
4	原料动力事业部	原料动力事业部下设综合办公室、原料部、淀粉生产部、动力部和销售部五个子部门，主要负责大宗原料玉米、煤炭的采购工作，原料动力事业部所有副产品的营销管理工作及生产系统所需的供电、供汽、供风需求和高压供电系统的管理与对外协调工作。
5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艺设计、产品质量管理及项目技术等申报管理工作。技术中心下设技术研发部、品质管理部、设计室及项目发展部。
6	运营中心	负责公司的设备、安全生产、生产调度、物流配送和物料供应等管理与服务业务。运营中心下设安全环境部、设备部、物流部、采购部及

		调度室。
7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等工作。
8	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行政、总务后勤、党群、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工作。行政中心下设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和行政部。
9	审计监察部	执行公司批准的审计计划，纠错防弊，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促进各项业务与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完成公司监察工作，维护公司制度与流程管理的严肃性。进行工程预决算。
10	证券部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三会”召开，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管理体系，完成公司在直接融资方案的落实、组织与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三）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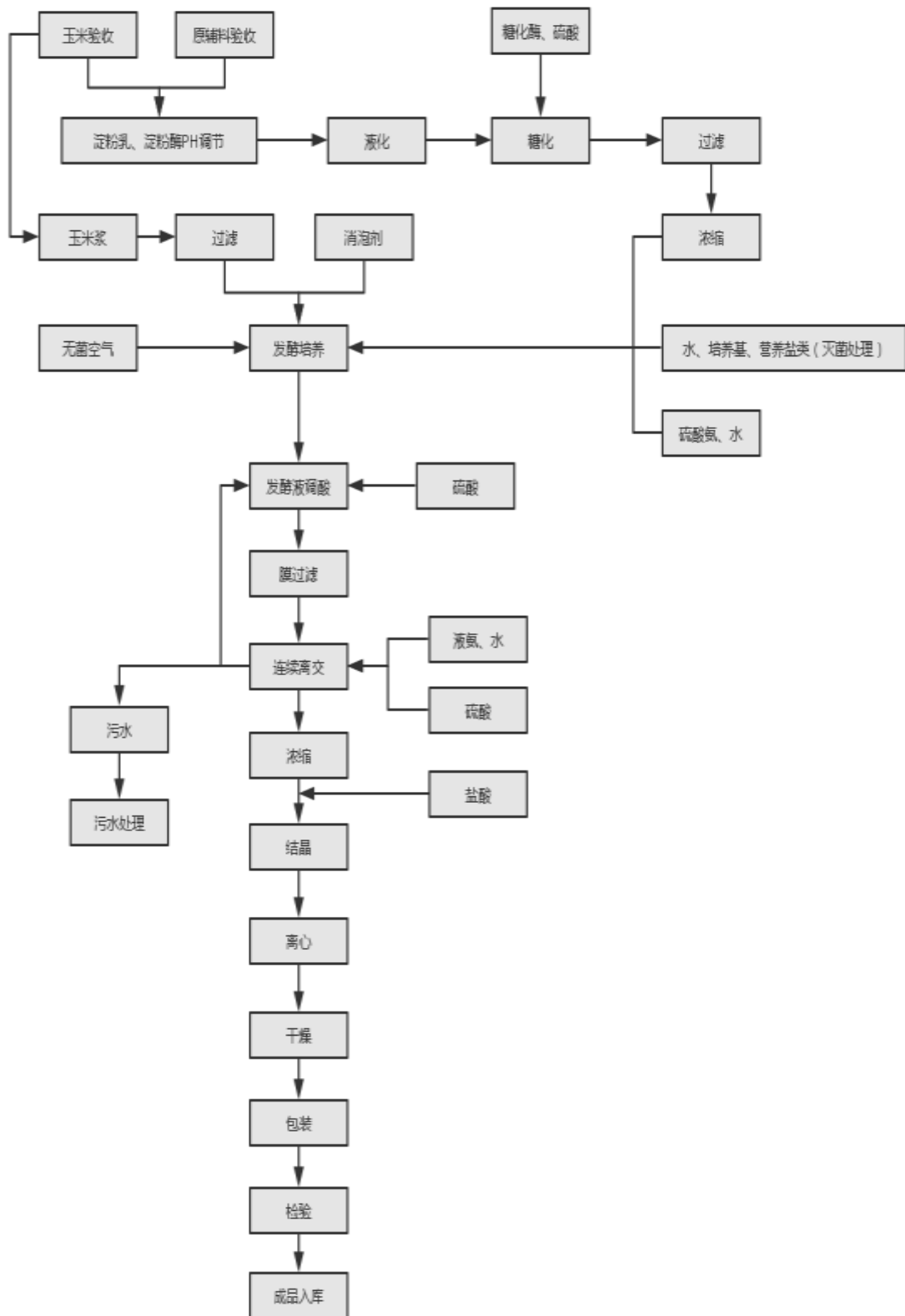
公司各产品的工序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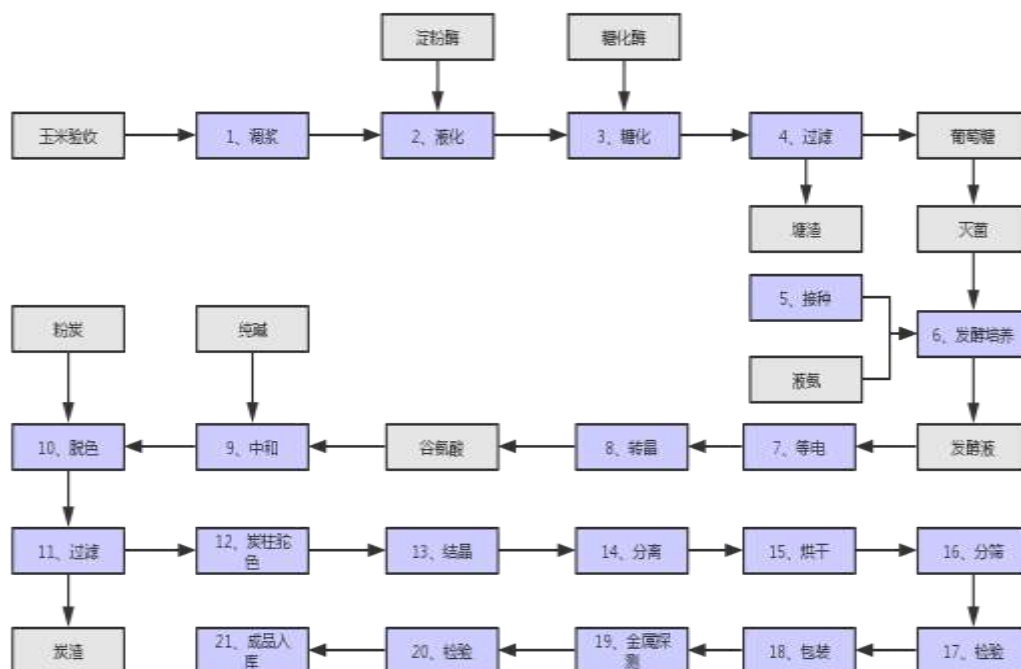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对生产技术及工艺路线方面的研发及实践，构建起以农产品深加工为主业，以副产物再加工生成饲料，用原料反哺养殖业、以工业废水再利用制成复混肥反哺农业的循环经济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1、赖氨酸及混合肥料的工艺流程图



2、味精的工艺流程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与研发

1、主要生产技术

公司实行纵向一体化生产，味精生产条线包括淀粉制备、淀粉糖化、发酵产酸、谷氨酸提取、味精精制等主要环节。生产设备方面：公司采用适合发酵生产的大容量不锈钢发酵罐，配套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并利用信息系统对全过程实时在线控制系统（DCS 系统）对工况和能源能力进行实时监控；生产技术方面，公司储备有多种氨基酸生产技术，其技术中心 2011 年 10 月份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目前，公司核心生产技术及技术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技术	技术优势
谷氨酸钠发酵生产技术	谷氨酸钠工艺采用国内先进的菌种变温发酵技术和浓缩连续等电、转晶工艺，该技术在发酵产酸、转化及提取收率等技术指标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赖氨酸发酵生产技术	赖氨酸生产技术采用国际先进的高密度菌种发酵和多产品并行的清洁生产工艺，该技术在发酵产酸、转化、及提取方面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赖氨酸快速检测技术	该技术能实现产品快速批检，便于生产控制产品质量。
苏氨酸发酵生产技术	苏氨酸的生产主要采用膜分离清液直接结晶技术，提取环节

	采用国际先进的色谱分离技术，综合指标居国内领先。
苏氨酸快速检测技术	该技术能快速检测苏氨酸发酵过程样品，实现发酵过程及时调控。
色氨酸发酵生产技术	采用代谢工程及基因工程手段，对影响色氨酸发酵的关键副产物途径及中心途径进行了改造，开发出了既高产又有别于常规“微糖”控制的色氨酸菌种，既提高了指标又解决了色氨酸发酵调控困难的行业难题。
赖氨酸硫酸盐生产技术	中纯度、高纯度及一次性发酵制备赖氨酸硫酸盐的生产技术。
氨基酸发酵促进剂的应用技术	该技术对氨基酸发酵所需的营养物添加控制，控制菌体生产速率，提高了转化率。
全过程实时在线控制系统（DCS）	公司结合多年的生物发酵行业经验，自主设计了DCS系统，该系统优化了工艺流程，实现了对各工艺节点的精确控制，降低了对操作人员的依赖，提高了生产和质量的稳定性。

2、主要研发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设有技术中心及技术总监一名，下设项目发展部、技术研发部、品质管理部、项目发展部和设计室，负责公司的技术工艺及产品研发等工作。同时，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所、天津科技大学（代谢控制发酵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进行多品种和多层次的合作开发项目。伊品生物是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2014年4月8日，伊品生物中心检测室符合ISO/IEC 17025，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予“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6822）。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研发投入，为技术研发提供机制、人才和资金保障，加大科研成果工业化大生产的转化速度，促进技术开发效益的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伊品生物研发人员为278人，占伊品生物员工人数的比例为10.07%，公司及子公司从事产品研发的人员304人，占全部员工人数的比例约为8.00%；其人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按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21-30岁（含）	130	42.76
31-40岁（含）	137	45.07
41及以上	37	12.17
总计	304	100.00

按学历分布：

学历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25	8.22
大学本科	111	36.51
大学专科	154	50.66
中专	14	4.61
总计	304	100.00

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时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年度	57,776,068.74	1.29
2015年度	81,272,185.63	1.66
2016年度1-6月	42,360,219.29	1.63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1	一种从赖氨酸发酵醪液中提取出赖氨酸的方法	ZL 2007 1 0109380.2	伊品生物	发明	2007.5.29	2011.4.13
2	一种快速测定苏氨酸含量的方法	ZL 2009 1 0117581.6	伊品生物	发明	2009.11.12	2011.10.5
3	一种简单、快速检测65%L-赖氨酸硫酸盐成品中L-赖氨酸含量的方法	ZL 2010 1 0147927.X	伊品生物	发明	2010.4.16	2011.10.5
4	苏氨酸的发酵制备	ZL 2011 1 0065724.0	伊品生物	发明	2011.3.18	2012.8.15
5	赖氨酸的反式发酵制备	ZL 2011 1 0065694.3	伊品生物	发明	2011.3.18	2012.8.15
6	赖氨酸的发酵制备	ZL 2011 1 0065699.6	伊品生物 内蒙伊品	发明	2011.3.18	2012.8.15
7	赖氨酸的顺式发酵制备	ZL 2011 1 0065683.5	伊品生物	发明	2011.3.18	2012.8.15
8	赖氨酸的三级发酵及其包装制品	ZL 2011 1 0151556.7	伊品生物 内蒙伊品	发明	2011.6.8	2012.8.15
9	赖氨酸的三级发酵制备	ZL 2011 1 0151557.1	伊品生物	发明	2011.6.8	2012.8.15
10	谷氨酸的三级发酵制备	ZL 2011 1 0151558.6	伊品生物	发明	2011.6.8	2012.8.15
11	赖氨酸的流加发酵制备	ZL 2011 1	伊品生物	发明	2011.6.8	2012.8.15

		0151495.4	内蒙伊品			
12	赖氨酸、复合酶的发酵及包被	ZL 2012 1 0185881.X	伊品生物 内蒙伊品	发明	2012.6.7	2013.8.21
13	酶解玉米生产淀粉的综合工艺及其机器设备	ZL 2011 1 0349930.4	伊品生物 内蒙伊品	发明	2011.11.8	2013.9.11
14	高比例酶解玉米生产淀粉的综合工艺及其设备	ZL 2011 1 0349971.3	伊品生物	发明	2011.11.8	2013.10.16
15	赖氨酸、纤维素酶的发酵及包被	ZL 2012 1 0185892.8	伊品生物	发明	2012.6.7	2013.10.16
16	赖氨酸、木聚糖酶的发酵及包被	ZL 2012 1 0185883.9	伊品生物 内蒙伊品	发明	2012.6.7	2013.10.16
17	发酵制备中纯度赖氨酸硫酸盐的方法	ZL 2012 1 0440081.8	伊品生物	发明	2012.11.7	2013.10.16
18	发酵制备高纯度赖氨酸硫酸盐的方法	ZL 2012 1 0440083.7	伊品生物	发明	2012.11.7	2013.10.16
19	一次性发酵制备高纯度赖氨酸硫酸盐的方法	ZL 2012 1 0440082.2	伊品生物	发明	2012.11.7	2013.11.6
20	用改变乌头酸酶调控元件的细菌发酵生产 L-赖氨酸的方法	ZL 2013 1 0050196.0	伊品生物	发明	2013.2.8	2014.1.15
21	用乌头酸酶表达弱化和/或酶活性降低的细菌发酵生产 L-赖氨酸的方法	ZL 2013 1 0050144.3	伊品生物	发明	2013.2.8	2014.6.18
22	用乌头酸酶表达弱化和/或酶活性降低的细菌发酵生产 L-苏氨酸的方法	ZL 2013 1 0117439.8	伊品生物	发明	2013.4.7	2014.7.23
23	用改变乌头酸酶调控元件的细菌发酵生产 L-苏氨酸的方法	ZL 2013 1 0117440.0	伊品生物	发明	2013.4.7	2014.7.23
24	赖氨酸、木聚糖酶的发酵及包被饲料	ZL 2013 1 0403724.6	伊品生物	发明	2012.6.7	2015.9.9
25	发酵制备高纯度赖氨酸盐的方法及其产品	ZL 2013 1 0403723.1	伊品生物	发明	2012.11.7	2015.9.30
26	谷氨酸钠在 L-赖氨酸制品中的应用	ZL 2014 1 0777688.4	伊品生物	发明	2014.12.17	2015.9.30
27	赖氨酸、纤维素酶的发酵及包被饲料	ZL 2013 1 0403722.7	伊品生物	发明	2012.6.7	2015.11.18
28	赖氨酸、复合酶的发酵及包被	ZL 2013 1 0332989.1	伊品生物	发明	2012.6.7	2015.11.18
29	用改变乌头酸酶基因和/或其调控元件的细菌发酵生产 L-赖氨酸的方法	ZL 2014 8 0002118.6	伊品生物	发明	2014.1.7	2015.11.25

30	用fbp酶表达弱化和/或酶活性降低的细菌发酵生产L-色氨酸	ZL 2013 1 0278998.7	伊品生物	实用新型	2013.7.5	2015.12.23
31	用改变tdcD酶调控元件的细菌发酵生产L-色氨酸的方法	ZL 2013 1 0278997.2	伊品生物	发明	2013.7.5	2016.1.6
32	发酵制备赖氨酸盐的方法及其产品	ZL 2013 1 0403725.0	伊品生物	发明	2012.11.7	2016.2.17
33	用改变fbp酶调控元件的细菌发酵生产L-色氨酸的方法	ZL 2013 1 0278999.1	伊品生物	发明	2013.7.5	2016.2.17
34	谷氨酸的发酵制备	ZL 2011 1 0065721.7	伊品生物	发明	2011.3.18	2012.8.15
35	发酵制备高纯度赖氨酸盐的方法及其产品	201310403 477.X	伊品生物	发明	2012.11.7	2016.5.4
36	高比例酶解玉米生产淀粉的综合工艺及其设备	201310403 478.4	伊品生物	发明	2015.6.20	2016.5.4
37	一次性发酵制备高纯度赖氨酸硫酸盐的方法	201310438 880.6	伊品生物	发明	2015.11.10	2016.5.4
38	酶解玉米生产淀粉的综合工艺及其设备	ZL2013103 32988.7	伊品生物	发明	2011-11-08	2016-09-07
39	包装袋（2）	201330277 2775	伊品生物	外观专利	2013.6.24	2013.11.20
40	包装袋（3）	ZL 2013 3 0277588.1	伊品生物	外观专利	2013.6.24	2013.11.20
41	包装袋（4）	ZL 201330276 7936	伊品生物	外观专利	2013.6.24	2013.12.20
42	包装袋（5）	201330277 0731	伊品生物	外观专利	2013.6.24	2013.11.20
43	包装袋（6）	201330277 2883	伊品生物	外观专利	2013.6.24	2014.2.12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宗地地址	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伊品生物	永国用（2015）60065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8,795.28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		永国用（2015）60064号		43,360.00			
3		永（2010）694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29,241.0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4		永（2010）695号		28,693.40			
5		永（2010）698号		30,731.90			

6	永(2010)699号		27,895.4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7	永(2010)60005号	永宁县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40,139.7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8	永(2013)60121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19,931.55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9	永(2013)60120号		83,625.36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10	永国用(2013)第60164号		36,679.0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11	永国用(2014)7256号	永宁县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40,130.0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12	永国用(2014)7254号		31,425.7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13	永国用(2015)4210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12,919.49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14	永国用(2015)4209号		11,884.18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15	永国用(2015)第4756号	永宁县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42,533.6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16	永国用(2015)第4757号		42,530.0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17	永国用(2015)第4758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30,094.9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18	永(2016)1528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67,583.6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19	永(2016)1530号		79,786.9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20	永(2016)1529号		39,430.99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21	永国用(2013)第60165号	杨和工业功能区	23753.96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22	永国用(2015)3322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32,443.02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23	永国用(2015)第1071号	同心县河西桃山镇	65,760.00	仓储用地	出让	抵押
24	永国用(2014)7255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17,746.0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25	永国用(2014)7257号	永宁县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32,819.8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26	元国用[2015]082号	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134,735.8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7	元国用[2012]011号		147,608.5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8	元国用[2012]010号		164,602.1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9	元国用[2012]005号		137,385.1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30	元国用[2012]008号		337.61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31	元国用[2012]009号		184,067.7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32	元国用[2012]171号		342,222.3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33	元国用[2012]007号		154,850.1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34	元国用[2013]007号		20,136.4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35	元国用[2015]083号		164,877.5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36	元国用[2012]170号	320,000.1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3、商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形	注册商品类型	有效期
1	4726475		类别 1：氮肥；农业肥料；肥料；磷肥（肥料）；盐类（肥料）；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	2008.12.07-2018.12.06
2	4041928		类别 5：赖氨酸冲剂；赖氨酸盐酸盐；医用饲料添加剂	2007.1.28-2017.1.27
3	4041929		类别 31：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饲料；动物食用蛋白；动物用谷类加工的副产品；动物食用谷类残余产品	2006.5.21-2016.5.20 2016.5.21-2026.5.20
4	7633702		类别 1：氮肥；农业肥料；肥料；磷肥（肥料）；盐类（肥料）；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	2010.11.21-2020.11.20
5	7633701		类别 5：赖氨酸冲剂；赖氨酸盐酸盐；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兽医用酶制剂；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药；兽医用制剂；兽用氨基酸；医用饲料添加剂	2014.1.14-2024.1.13
6	7633700		类别 30：味精；鸡精（调味品）；佐料（调味品）	2012.5.14-2022.5.13
7	7633699		类别 31：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饲料；动物食用蛋白；动物用谷类加工的副产品；动物食用谷类残余产品；动物食品；饲料；动物食用谷物；兽用酵母；牲畜饲料	2010.12.28-2020.12.27
8	6526013		类别 1：氮肥；农业肥料；肥料；磷肥（肥料）；盐类（肥料）；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	2010.3.28-2020.3.27
9	6526011		类别 30：味精；鸡精（调味品）；佐料（调味品）；食用淀粉	2010.3.28-2020.3.27
10	6526010		类别 31：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饲料；动物食用蛋白；动物用谷类加工的副产品；动物食用谷类残余产品；动物食品；饲料；动物食	2009.12.07-2019.12.06

			用谷物；兽用酵母；牲畜饲料	
11	5990479	e'ppens	类别 1：氮肥；农业肥料；肥料；磷肥（肥料）；盐类（肥料）；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	2010.1.14-2020.1.13
12	5990478		类别 5：赖氨酸冲剂；赖氨酸盐酸盐；医用饲料添加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酶；兽医用酶制剂；兽医用氨基酸；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	2010.6.21-2020.6.20
13	5990476		类别 31：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饲料；动物食用蛋白；动物用谷类加工的副产品；动物食用谷类残余产品；动物食品；饲料；动物食用谷物；兽用酵母；牲畜饲料	2009.7.28-2019.7.27
14	5990477		类别 30：调味品；佐料（调味品）；鸡精（调味品）；味精	2009.12.14-2019.12.13
15	8265190	金鷄坊	类别 30：调味酱油；调味料；调味品；佐料（调味品）；沙拉用调味品；涮羊肉调料；鸡精（调味品）；味精；调味酱	2011.9.7-2021.9.6
16	8265188	伊品好嘍	类别 30：调味酱油；调味料；调味品；佐料（调味品）；沙拉用调味品；涮羊肉调料；鸡精（调味品）；味精；调味酱	2011.5.7-2021.5.6
17	6896047	良园	类别 1：氮肥；农业肥料；肥料；磷肥（肥料）；盐类（肥料）；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	2010.7.14-2020.7.13
18	4105547	大祺	类别 5：医用饲料添加剂	2007.7.14-2017.7.13
19	4105566	大祺	类别 31：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饲料；动物食用蛋白；动物用谷类加工的副产品；动物食用谷类残余产品	2006.7.28-2016.7.27 2016.7.28-2026.7.27
21	6896049	澳克	类别 31：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动物饲料；动物食用蛋白；动物用谷类加工的副产品；动物食用谷类残余产品；动物食品；饲料；动物食用谷物；兽用酵母；牲畜饲料；饲养备料	2010.3.28-2020.3.27

22	9206550		类别 31: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动物饲料; 动物食用蛋白; 动物用谷类加工的副产品; 动物食用谷类残余产品; 动物食品; 饲料; 动物食用谷物; 兽用酵母; 牲畜饲料	2012.4.7-2022.4.6
23	9206551		类别 31: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动物饲料; 动物食用蛋白; 动物用谷类加工的副产品; 动物食用谷类残余产品; 动物食品; 饲料; 动物食用谷物; 兽用酵母; 牲畜饲料	2012.4.7-2022.4.6
24	1679141		类别 30: 醋, 调味酱油, 酱油, 调味品, 鸡精 (调味品), 味精	2011.12.7-2021.12.6
25	1663290		类别 30: 甘草 (糖果), 蜂蜜, 谷类制品, 方便面, 食用面筋, 食盐, 调味酱油, 味精, 食用碱, 食用芳香剂	2011.11.7-2021.11.6
26	11619323		类别 31: 动物食品; 畜生饲料; 饲料; 动物食用谷类; 家禽食用去壳谷物; 畜生食用玉米饼; 动物饲料; 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 动物食用谷类残余产品; 动物可食用咀嚼物 (截止)	2014.3.21-2024.3.20
27	11619324		类别 5: 动物用膳食补充剂; 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 兽医用生物制剂; 兽医用化学制剂; 兽医用酶; 兽医用酶制剂; 兽医用氨基酸; 兽医用制剂; 兽医用药; 兽医用生物组织培养物 (截止)	2014.3.21-2024.3.20
28	1583198		类别 30: 味精, 鸡精 (调味品), 调味品, 酱油, 醋, 食用淀粉, 米, 面粉, 方便面, 糕点	2011.6.7-2021.6.6
29	10716544		类别 30: 酱油; 调味料; 调味品; 除香精油外的用调味品; 佐料 (调味品); 色拉用调味品; 涮羊肉调料; 鸡精 (调味品); 味精; 调味酱; 食用淀粉 (截止)	2013.6.7-2023.6.6
30	10716008		类别 30: 酱油; 调味料; 调味品; 除香精油外的调味品; 佐料 (调味品); 色拉用调味品; 涮羊肉调料; 鸡精 (调味品); 味精; 调味酱;	2013.6.7-2023.6.6

			食用淀粉（截止）	
31	6526009		类别 1：氮肥；农业肥料；肥料；有机肥料；磷肥（肥料）；碳酸氢铵；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截止）	2010.3.28-2020.3.27
32	8706469		类别 1：氮肥；动物肥料；肥料；化学肥料；混合肥料；磷肥（肥料）；农业肥料；碳酸氢铵；有机肥料；植物肥料（截止）	2013.5.7-2023.5.6
33	6456956		类别 1：氮肥；农业肥料；肥料；有机肥料；磷肥（肥料）；碳酸氢铵；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截止）	2012.12.7-2022.12.6
34	11619326		类别 1：土壤调理剂；土壤调节剂；农业用肥；有机无机复混肥；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殖酸水溶肥料；有机肥料；动物肥料；植物肥料；混合肥料（截止）	2014.3.21-2024.3.20
35	11619325		类别 1：土壤调理剂；土壤调节剂；农业用肥；有机无机复混肥；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殖酸水溶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有机肥料；动物肥料（截止）	2014.3.21-2024.3.20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商品类型	有效期
1	67666	立陶宛		畜生饲料；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家禽食用去壳谷物；畜生食用玉米饼；动物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动物食用谷类残余产品；动物可食用咀嚼物	2012.12.3-2022.12.3
2	0928264	比荷卢		动物食品；牲畜饲料；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家禽食用去壳谷物；牲畜食用玉米饼；动物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动物食用谷类残余产品；动物可食用咀嚼物	2012.10.24-2022.10.24
3	0928265	比荷卢		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人和动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兽医用酶制剂；兽医用氨基酸；兽医用制剂	2012.10.24-2022.10.24

4	30 2012 055 441	德国		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制剂;人和动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兽医用酶制剂;兽医用氨基酸;兽医用制剂	2012.10.25- 2022.10.31
5	30 2012 055 442	德国		动物食品;牲畜饲料;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家禽食用去壳谷物;牲畜食用玉米饼;动物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动物食用谷类残余产品;动物可食用咀嚼物	2012.10.25- 2022.10.31
6	5574908	日本		医用或兽用微生物制剂;人和动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兽医用酶制剂;兽医用氨基酸;兽医用制剂	2013.4.12- 2023.4.11
7	5570941	日本		动物食品;牲畜饲料;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家禽食用去壳谷物;牲畜食用玉米饼;动物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动物食用谷类残余产品;动物可食用咀嚼物	2013.3.29- 2023.3.28
8	8403115 24	巴西		医用或兽用微生物制剂;人和动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兽医用酶制剂;兽医用氨基酸;兽医用制剂	2015.9.8- 2025.9.8
9	1434004 77	沙特		医用或兽用微生物制剂;人和动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兽医用酶制剂;兽医用氨基酸;兽医用制剂	2012.11.24- 2022.8.5
10	1434004 76	沙特		动物食品;牲畜饲料;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家禽食用去壳谷物;牲畜食用玉米饼;动物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动物食用谷类残余产品;动物可食用咀嚼物	2012.11.24- 2022.8.5
11	VR 2012 02787	丹麦		医用或兽用微生物制剂;人和动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兽医用酶制剂;兽医用氨基酸;兽医用制剂	2012.11.26- 2022.11.26
12	VR 2012 02786	丹麦		动物食品;牲畜饲料;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家禽食用去壳谷物;牲畜食用玉米饼;动物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动物食用谷类残余产品;动物可食用咀嚼物	2012.11.26- 2022.11.26

13	40-0998 259	韩国		医用或兽用微生物制剂;人和动物用微量元素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酶;兽医用酶制剂;兽医用氨基酸;兽医用制剂	2013.10.1- 2023.10.1
14	40-0998 286	韩国		动物食品;牲畜饲料;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家禽食用去壳谷物;牲畜食用玉米饼;动物饲料;动物食用谷类加工副产品;动物食用谷类残余产品;动物可食用咀嚼物	2013.10.1- 2023.10.1

4、域名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目前拥有1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备案号
1	eppen.com.cn	伊品生物	2014.1.22	宁ICP备10000050号-3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肥料登记证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肥料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通用名	登记证号	主要技术指标	生产企业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有机肥料	宁农肥(2013)准字0281号	有机质 \geq 45%; N+P ₂ O ₅ +K ₂ O \geq 12%	伊品生物	2013.11.6	2018.10
2	有机肥料	宁农肥(2013)准字0282号	有机质 \geq 45%; N+P ₂ O ₅ +K ₂ O \geq 12%	伊品生物	2013.11.6	2018.10
3	土壤调理剂	宁农肥(2015)准字4682号	有机质 \geq 25.0%; N \geq 10.0%; pH: 3.0-4.0; 粒度(1.00mm-4.75mm) \geq 95%	伊品生物	2015.10.23	2020.10
4	有机-无机复混肥	宁农肥(2012)准字0205号/0207	有机质 \geq 20%; N+P ₂ O ₅ +K ₂ O \geq 15% (13-0-2)	伊品生物 农牧分公司	2012.1.4	2017.1
5	有机-无机复混肥	宁农肥(2012)准字0206号/0208	有机质 \geq 20%; N+P ₂ O ₅ +K ₂ O \geq 15% (13-0-2)含氮	伊品生物 农牧分公司	2012.1.4	2017.1

2、生产许可证

(1) 截止2016年6月30日,伊品生物拥有的生产许可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	------	------	------	------	------	------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6401030 40001	味精[谷氨酸钠 (99%味精)、味精]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7.23	2016.12.5
2		(宁) XK13-001- 00004	复合肥		2014.8.12	2019.8.11
4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6401 2100232	调味品	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9.6	2021.9.5
5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宁饲添 (2014) T01698 /宁饲添 (2009) 1698	L-赖氨酸盐酸盐; L-赖氨酸硫酸盐及其发酵副产物(产自谷氨酸棒杆菌、乳糖发酵短杆菌,L-赖氨酸含量不低于51%); L-苏氨酸; L-色氨酸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2009.8.24 2014.3.24	2014.8.23 2019.3.23
6	饲料生产许可证	宁饲证 (2013) 01010	玉米蛋白粉、喷浆玉米皮、谷氨酸渣、赖氨酸渣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2013.12.26	2018.12.26
7	粮食收购许可证	宁 0142002•0	-	永宁县粮食局	2010.1.26	-
8	取水许可证	取水(永取水)字 [2009]第 013号	永宁县杨和镇凿井提取地下水	永宁县水务局	2014.12.26	2019.12.26
9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准营证	宁清办银 字 64010017 号	谷氨酸、味精、鸡精、赖氨酸、苏氨酸、色氨酸、玉米淀粉及副产品加工、销售	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5.8.3	2019.8.2
10	出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6400FA006	L-赖氨酸硫酸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17.7.12
11		6400AF002	玉米蛋白粉		2016.1.27	2021.1.26
12		6400FA009	L-色氨酸		2014.1.10	2019.1.9
13		6400AF003	谷氨酸渣		-	2019.4.1
14		6400FA007	L-苏氨酸		2012.11.7	2017.11.6
15		6400FA003	饲料添加剂 L-赖氨酸盐酸盐		2016.3.3	2021.3.2
16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6400/17002	味精	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9.24	2017.9.23
17		6400/22057	L-苏氨酸		2012.2.24	2016.2.23
18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640060016 0	-	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0.3.5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4019601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	-
20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证	宁安危化品(使)字[2014]000030(H1)	乙炔、氧气、甲醇、工业硫磺、氯酸钠、氰化钾、三氧化二砷、溴化汞、乙酸汞、氯化汞、硫酸、盐酸、磷酸、硝酸、亚硫酸氢钠、水合联氨、氢氧化钠溶液、氨水、次氯酸钠、甲醛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2.9	2017.12.8
21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1200432	谷氨酸钠(味精)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7.6	2017.6.18
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4E21163R1M/6100	谷氨酸钠(味精)、饲料级谷氨酸渣、饲料级 L-赖氨酸盐、饲料级 L-赖氨酸硫酸盐、饲料级 L-赖氨酸渣、饲料级 L-苏氨酸、饲料级 L-色氨酸、玉米淀粉及副产品(饲料级玉米蛋白粉、喷浆玉米皮、玉米皮、玉米胚)、复混肥料、土壤调理剂的设计,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6.10	2017.6.9
2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6822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2017.4.7
2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6400002	-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宁夏	2014.6.25	2017.6.24

				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2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14S20700R1M/6100	复混肥料、土壤调理剂的设计、生产和服 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17.6.9
2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SC16En0461R0L	-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6.2.22	2019.2.21

(2) 伊品生物农牧分公司相关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范围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1	饲料生产企业 审查合格证	宁饲审(2011) 01071	单一饲料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2011.4.29	-
2	取水许可证	取水(永取水) 字[2009]第003 号	永宁县杨和工 业园区凿井提 取地下水	永宁县水务局	2015.2.21	2020.2.21

(3) 子公司相关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范围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15042301 0149	淀粉及淀粉制 品(淀粉)	内蒙古自治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12.30	2016.12.29
2	饲料添加剂生产 许可证	蒙饲添 (2014) T06001	L-赖氨酸盐酸 盐；L-赖氨酸 硫酸盐及其发 酵副产物(产 自谷氨酸棒杆 菌，L-赖氨酸 含量不低于 51%)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业厅	2014.1.2	2019.1.1
3		蒙饲添 (2014) H06008	L-赖氨酸盐酸 盐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业厅	2014.9.15	2019.9.14
4		蒙饲证 (2014) 06058	喷浆玉米皮； 玉米蛋白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蒙古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2014.1.2	2019.1.1
5	出口饲料生产、 加工、存放企业	1500FA014	饲料级L-赖氨 酸盐酸盐、饲	中华人民共和国 赤峰出入境	2014.6.30	2019.6.29

	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料级L-赖氨酸硫酸盐、玉米蛋白粉	检验检疫局		
6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505600224	---	赤峰市元宝山区粮食局	2013.8.23	2018.8.22
7	粮食收购许可证	蒙050003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	2011.3.29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04969430	----	赤峰市元宝山区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2014.12.4	/
9	赤峰市技术贸易许可证书	赤峰市技证字第20140403004号	生物技术研发；进口、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	赤峰市元宝山区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2014.7.30	/

3、排污许可证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银川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银审服排污字 2016018	伊品生物	银川市环境保护局	2016.6.28	2017.6.28
2	内蒙古自治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1504031301	内蒙伊品	赤峰市环境保护局	2016.9.7	2017.9.7
3	永宁县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永审服排污字 [2016]第 135 号	农牧分公司	永宁县环境保护局	2016.5.6	2019.5.6

注：排污许可证实行年审制度，报告期内伊品生物排污许可证分别为：银审服排污字 2015015（2015.7.1-2016.7.1）、银环许 2008Z030 号（2014.7.16-2015.7.16、2011.4.27-2014.4.17）；内蒙伊品排污许可证为 1504031301（2015.8.20-2016.8.20）

（四）环保、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1）环保方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中伊品生物、内蒙伊品存在生产，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均属于重污染行业；香港伊品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北京伊品主要从事技术开发，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 环保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将环境保护问题作为工作的重心之一，自觉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并通过发展循环经济、分类治理等方式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和达标排放。

公司制定了《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环境排放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环保制度，对污染物产生、循环利用、处理及排放进行控制。公司自成立以来，针对废气治理建设了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设施、脱硝设施、复混肥尾气治理设施、亚硫酸制备尾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车间生物除臭装置、储煤场挡风抑尘网及喷淋设施等，对尾气异味进行治理；针对废水治理，公司先后投资建设了 15000M³/D 的污水处理设施、硫酸铵蒸发浓酸装置、10000M³/D 中水回用设施、废水脱色设施、苏氨酸色谱设施等，使得废水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降低了色度、减少了排放量，提高了水资源综合利用率。

2) 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已建设完成并取得环保验收项目 16 项，在建项目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a.伊品生物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状态
1	年产 2.5 万吨赖氨酸项目及 6MW 机组热电联产项目	宁环函 [2004]86 号	宁环验 [2006]10 号	竣工
2	年产 20 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	宁环函 [2006]76 号	宁环验 [2008]34 号	竣工
3	年产 3 万吨赖氨酸项目	宁环函 [2007]23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2008 年 9 月 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验收	竣工
4	年产 8 万吨赖氨酸、12MW 热电联产项目	宁环函 [2007]316 号	宁环验 [2010]13 号	竣工
5	年产 1.5 万吨苏氨酸技术改造项目	宁环表	宁环验	竣工

		[2007]69号	[2010]14号	
6	年产5万吨苏氨酸项目	宁环函 [2007]320号	宁环验 [2013]6号	竣工
7	年产10万吨味精扩能项目	宁环函 [2008]283号	宁环验 [2012]45号	竣工
8	年产1000吨色氨酸项目	宁环审发 [2008]38号	宁环验 [2015]18号	竣工
9	45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	环审 [2010]420号	环验 [2015]28号	竣工
10	年产10万吨过瘤胃饲料添加剂项目	宁环审发 [2011]99号	宁环验 [2013]7号	竣工
11	年产3.2万吨复合蛋白饲料项目	永环审发 [2015]5号	永环验 [2016]12号	竣工
12	2500吨L-色氨酸扩能改造项目	永审服(环)审发 [2015]06号	宁环验 [2016]11号	竣工
13	L-赖氨酸高产酸技术改造示范工程项目	宁环审发 [2015]20号	宁环验 [2016]10号	竣工
14	锅炉烟气氨法脱硫升级改造项目	永审服(环)审发 [2015]30号	无	在建
15	液氨储罐建设项目	永审服(环)审发 [2016]01号	无	在建

公司已取得环保验收项目，建设期间均已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主要排放物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正在建设项目的环保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①锅炉烟气氨法脱硫升级改造项目

2015年10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夏伊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锅炉烟气氨法脱硫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审服（环）审发[2015]30号），同意公司锅炉烟气氨法脱硫升级改造项目建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在建状态尚未环保验收，项目竣工后，公司将依法合规办理环保验收。

该项目建设期间，伊品生物按照环评批复文件的环保要求，在建筑垃圾管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处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废弃物处置、制定环保行动计划、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等方面采取措施。

②液氨储罐建设项目

2016年1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夏伊品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液氨储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审服（环）审发[2016]01号），同意公司液氨储罐建设项目建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配套设备处于安装建设过程中尚未环保验收，项目竣工后，公司将依法合规办理环保验收。

该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已按照环评批复文件的环保要求，在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处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制定环保行动计划、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等方面采取措施。

b. 内蒙伊品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状态
1	内蒙伊品 60 万吨淀粉	内环函[2011]59 号	赤环验字[2015]7 号	竣工
2	内蒙伊品 20 万吨过瘤胃项目	内环审[2012]248 号	赤环验字[2015]6 号	竣工
3	氨基酸项目配套热电联产项目	内环审[2012]249 号	内环验[2015]13 号	竣工
4	10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	赤环审字[2015]28 号	无	在建
5	20 万吨/年谷氨酸钠项目	赤环审字[2016]11 号	无	在建

内蒙伊品已取得环保验收项目，建设期间均已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主要排放物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正在建设项目的环保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① 内蒙伊品 20 万吨/年谷氨酸钠及 10 万吨合成氨项目

2015 年 5 月 25 日，赤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赤环审字 [2015] 28 号），同意 10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建设；2016 年 4 月 6 日，赤峰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谷氨酸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赤环审字[2016]11 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在建状态，尚未环保验收，项目竣工后，公司将依法合规办理环保验收。

该项目施工期间，内蒙伊品按照环评批复文件的环保要求，在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处理、废弃物处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定环保行动计划、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等方面采取措施。

（2）安全生产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

规，设置安全环境部负责公司环保、健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达标和安全文明生产。

①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在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取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证》等安全生产证书，并在制度执行过程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生产进行专项管理，尤其对重大危险源、施工作业现场、装卸运输等方面的生产过程控制管理，保证公司生产的安全。

②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公司每年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及执业技能培训，重点对班长、新上岗、转岗员工进行培训，采取多种方式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岗位操作技能。

③ 安全管理策划及实施

公司通过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开展生产管理和安全管理策划，确定了安全管理目标，识别评价了影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安全的过程和因素，并根据影响因素制定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同时公司制订了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实行安全管理。

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被安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永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核查，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要求，不存在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

(3) 质量标准

公司一直秉承“产品质量是企业第一竞争力”的经营理念，严格实施质量控制，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目前，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如下：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谷氨酸钠	GB/T 8967-2007
饲料级 L-苏氨酸	GB-T 21979-2008
饲料级 L-赖氨酸盐酸盐	NY 39-1987

有机肥料	NY 525-2012
赖氨酸渣	Q YPS 005-2013
鸡精调味料	SBT 10371-2003
蛋白玉米粉	Q/YPS 001-2016
谷氨酸渣	Q/YPS 004-2016
赖氨酸硫酸盐	Q/YPS 006-2016
喷浆玉米皮	Q/YPS 007-2016
土壤调理剂	Q/YPS 008-2015
玉米胚	Q/YPS 002-2016
玉米皮	Q/YPS 003-2015

公司出厂产成品均按标准规定，对出厂检验项目都逐批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合格率 100%。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严格执行相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并严格据此组织管理生产，从未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与用户也没有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制定的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质量监督管理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办公设备等，均为公司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之“（七）固定资产”。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30 年 构筑物 15-20 年	5	3.17-6.33	83.03
机器设备	5-15 年	5	6.33-19.00	66.54
运输工具	6 年	5	15.83	38.41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43.0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房产证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伊品生物	永宁字第 20136347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205.71	无
2		永宁字第 20136346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648.39	无
3		永宁字第 20136344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一号楼	1,067.46	无
4		永宁字第 20136345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二号楼	3,825.00	无
5		永宁字第 20100815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854.22	无
6		永宁字第 20100816 号		1,760.72	无
7		永宁字第 20100817 号		183.06	无
8		永宁字第 20102213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8,451.00	无
9		永宁字第 20102214 号		10,321.00	无
10		永宁字第 20102215 号		4,217.00	无
11		永宁字第 20110226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7,254.00	无
12		永宁字第 20110227 号		260.00	无
13		永宁字第 20110228 号		480.00	无
14		永宁字第 20110232 号		5,100.00	无
15		永宁字第 20110233 号		6,700.00	无
16		永宁字第 20110234 号		2,600.00	无
17		永宁字第 20110245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4,362.00
18		永宁字第 20110250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1,900.00	无
19		永宁字第 20110251 号		360.00	无
20		永宁字第 20110252 号		380.00	无
21		永宁字第 20110253 号		630.00	无
22		永宁字第 20110254 号		430.00	无
23		永宁字第 20110255 号		90.00	无
24		永宁字第 20110238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4,734.00
25		永宁字第 20110239 号	990.00		抵押
26		永宁字第 20110240 号	180.00		抵押
27		永宁字第 20110241 号	1,120.00		抵押
28		永宁字第 20100976 号	杨和镇工业园	4,204.08	抵押
29		永宁字第 20100973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3,206.05	抵押

30	永宁字第 20100975 号		3,948.85	抵押
31	永宁字第 20100783 号		536.94	抵押
32	永宁字第 20100784 号	永宁县杨和工业园	2,623.08	抵押
33	永宁字第 20100785 号		217.32	抵押
34	永宁字第 20100786 号		2,308.15	抵押
35	永宁字第 20100787 号		2,571.06	抵押
36	永宁字第 20100788 号		1,187.02	抵押
37	永宁字第 20100789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3,010.56	抵押
38	永宁字第 20100790 号		1,462.62	抵押
39	永宁字第 20100791 号		80.88	抵押
40	永宁字第 20100792 号		4,598.54	抵押
41	永宁字第 20100793 号		3,594.47	抵押
42	永宁字第 20100794 号		2,008.90	抵押
43	永宁字第 20100795 号		184.17	抵押
44	永宁字第 20100796 号		635.00	抵押
45	永宁字第 20100797 号		820.00	抵押
46	永宁字第 20100798 号		800.00	抵押
47	永宁字第 20100799 号	123.00	抵押	
48	永宁字第 20100800 号	永宁县杨和工业园	6,273.00	抵押
49	永宁字第 20100801 号		2,450.00	抵押
50	永宁字第 20100802 号		3,920.00	抵押
51	永宁字第 20100803 号		4,473.00	抵押
52	永宁字第 20100804 号		6,381.00	抵押
53	永宁字第 20100805 号		3,798.00	抵押
54	永宁字第 20100806 号		2,951.20	抵押
55	永宁字第 20100807 号		481.00	抵押
56	永宁字第 20100814 号		409.50	抵押
57	永宁字第 20110235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 侧	3,800.00	抵押
58	永宁字第 20110237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 侧	12,546.00	抵押
59	永宁字第 20100827 号	永宁县杨和工业园	185.92	抵押
60	永宁字第 20100828 号		99.75	抵押
61	永宁字第 20100829 号		1,173.26	抵押
62	永宁字第 20100830 号		1,020.54	抵押
63	永宁字第 20100831 号		4,766.06	抵押
64	永宁字第 20100832 号		88.93	抵押

65	永宁字第 20110243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 侧	40.00	抵押
66	永宁字第 20110256 号		1,775.00	抵押
67	永宁字第 20110257 号		145.00	抵押
68	永宁字第 20110258 号		87.00	抵押
69	永宁字第 20110259 号		2,000.00	抵押
70	永宁字第 20110260 号		180.00	抵押
71	永宁字第 20110261 号		372.00	抵押
72	永宁字第 20110262 号		158.00	抵押
73	永宁字第 20110263 号		519.00	抵押
74	永宁字第 20110264 号		32.00	抵押
75	永宁字第 20110265 号		1,187.00	抵押
76	永宁字第 20110267 号		7,000.00	抵押
77	永宁字第 20110268 号		1,600.00	抵押
78	永宁字第 20110269 号		567.00	抵押
79	永宁字第 20110270 号		3,109.00	抵押
80	永宁字第 20100974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287.76	抵押
81	永宁字第 20110236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 侧	13,284.00	抵押
82	永宁字第 20102212 号		8,144.00	抵押
83	永宁字第 20102217 号		17,908.00	抵押
84	永宁字第 20110246 号		12,390.00	抵押
85	永宁字第 20110248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 王路南侧	60.00	抵押
86	永宁字第 20110247 号		10,776.00	抵押
87	永宁字第 20110249 号		6,144.00	抵押
88	永宁字第 20110242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 侧	259.00	抵押
89	永宁字第 20110244 号		664.00	抵押
90	永宁字第 20100775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4,474.00	抵押
91	永宁字第 20100776 号		8,291.29	抵押
92	永宁字第 20100777 号		2,576.03	抵押
93	永宁字第 20100778 号		1,458.78	抵押
94	永宁字第 20135740 号		6,751.78	抵押
95	永宁字第 20135755 号		1,510.12	抵押
96	永宁字第 20135741 号		2,384.44	抵押
97	永宁字第 20135742 号		266.00	抵押
98	永宁字第 20135743 号		456.25	抵押
99	永宁字第 20135744 号		531.25	抵押
100	永宁字第 20135745 号		492.85	抵押
101	永宁字第 20135746 号		5,723.72	抵押

102	永宁字第 20135747 号	永宁县红星桥南 109 东侧	3,335.71	抵押	
103	永宁字第 20135748 号		3,266.76	抵押	
104	永宁字第 20135749 号		3,932.19	抵押	
105	永宁字第 20135750 号		2,458.36	抵押	
106	永宁字第 20135751 号		2,822.27	抵押	
107	永宁字第 20135752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846.21	抵押
108	永宁字第 20135753 号	1,141.66		抵押	
109	永宁字第 20100834 号	118.06		抵押	
110	永宁字第 20100836 号	1,884.63		抵押	
111	永宁字第 20100841 号	619.41		抵押	
112	永宁字第 20100842 号	329.15		抵押	
113	永宁字第 20100843 号	7,698.02		抵押	
114	永宁字第 20100844 号	1,065.01		抵押	
115	永宁字第 20110224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 侧		480.00	抵押
116	永宁字第 20110225 号			11,180.00	抵押
117	永宁字第 20102216 号			16,451.00	抵押
118	永宁字第 20110229 号			6,864.00	抵押
119	永宁字第 20110230 号		1,209.00	抵押	
120	永宁字第 20110231 号		420.00	抵押	
121	永宁字第 20102218 号		5,285.00	抵押	
122	永宁字第 20102219 号		1,573.00	抵押	
123	永宁字第 20100818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5,531.90	抵押
124	永宁字第 20100819 号			1,325.12	抵押
125	永宁字第 20100821 号	144.12		抵押	
126	永宁字第 20100822 号	17,954.35		抵押	
127	永宁字第 20100833 号	5,170.55		抵押	
128	永宁字第 20100835 号	585.25		抵押	
129	永宁字第 20100837 号	232.00		抵押	
130	永宁字第 20100838 号	190.58		抵押	
131	永宁字第 20100839 号	4,580.90		抵押	
132	永宁字第 20100840 号	6,352.82		抵押	
133	永宁字第 20137031 号	862.98		抵押	
134	永宁字第 20100820 号	1,016.66		抵押	
135	永宁字第 20137033 号	76.15		抵押	
136	永宁字第 20137025 号	64.83		抵押	
137	永宁字第 20137027 号	163.61		抵押	
138	永宁字第 20137029 号	178.83		抵押	

139	永宁字第 20137030 号		1,096.87	抵押
140	永宁字第 20137047 号		158.88	抵押
141	永宁字第 20137037 号		42.67	抵押
142	永宁字第 20137044 号		78.40	抵押
143	永宁字第 20137046 号		133.52	抵押
144	永宁字第 20100774 号	永宁县杨和工业园	409.50	抵押
145	永宁字第 20137028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182.27	抵押
146	永宁字第 20137035 号		84.72	抵押
147	永宁字第 20137045 号		72.09	抵押
148	永宁字第 20137034 号		43.64	抵押
149	永宁字第 20100808 号	永宁县杨和工业园	61.37	抵押
150	永宁字第 20100809 号		192.27	抵押
151	永宁字第 20100810 号		129.00	抵押
152	永宁字第 20100811 号		107.05	抵押
153	永宁字第 20100812 号		1,492.92	抵押
154	永宁字第 20100813 号		167.22	抵押
155	永宁字第 20137049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244.36	抵押
156	永宁字第 20137051 号		244.26	抵押
157	永宁字第 20137036 号		26.91	抵押
158	永宁字第 20137048 号		69.00	抵押
159	永宁字第 20137050 号		79.00	抵押
160	永宁字第 20137032 号		26.95	抵押
161	永宁字第 20137039 号		6,675.75	抵押
162	永宁字第 20137040 号		1,257.84	抵押
163	永宁字第 20137041 号		3,907.71	抵押
164	永宁字第 20137042 号		216.28	抵押
165	永宁字第 20137043 号	216.28	抵押	
166	永宁字第 20138478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2,520.48	抵押
167	永宁字第 20138484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韩国翰特 45 万吨蒸发器厂房	456.00	抵押
168	永宁字第 20138482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发酵器车间	340.69	抵押
169	永宁字第 20138479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1,246.47	抵押
170	永宁字第 20138480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东泵房	219.28	抵押

171		永宁字第 20138481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西泵房	219.28	抵押
172		永宁字第 20138483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空气预处理站	227.36	抵押
173		永宁字第 20138485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开闭所	244.77	抵押
174		永宁字第 20138486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成品车间	3,986.63	抵押
175		永宁字第 20138487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色氨酸发酵车间	7,259.10	抵押
176		永宁字第 20138488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科研楼	5,873.74	抵押
177		永宁字第 20137026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行政楼 B 区门房	72.91	抵押
178		永宁字第 20110266 号	永宁县杨和王太村	40.00	抵押
179		永宁字第 20137038 号	永宁县杨和镇 109 国道东侧 B 区机修房间	1,530.84	抵押
180		河西镇字第 20110450 号	同心县河西镇桃山村	20,737.29	抵押
181		永宁字第 20135754 号	永宁县杨和镇红星村	1011.30	抵押
182	内蒙 伊品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330 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工业园区	31,540.57	无
183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328 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1,040.00	无
184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324 号		825.06	无
185		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323 号		2,539.64	无
186		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325 号		2,252.11	无
187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332 号		2,331.91	无
188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331 号		3,057.56	无
189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330 号		31,540.57	无
190		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5011300492 号		6,074.30	抵押
191		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5011300501 号	5,061.38	抵押	
192		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5011300496 号	1,854.85	抵押	
193		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5011300498 号	1,992.07	抵押	
194		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5011300502 号	2,614.77	抵押	
195		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5011300494 号	4,354.34	抵押	
196		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5011300503 号	9,566.88	抵押	
197		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5011300504 号	1,666.32	抵押	
198		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5011300495 号	13,481.82	抵押	
199		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5011300497 号	773.84	抵押	

200	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5011300500 号		1,972.09	抵押
201	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5011300497 号		773.84	抵押
202	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5011300493 号		790.74	抵押
203	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5011300500 号		1,972.09	抵押
204	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5011300493 号		790.74	抵押
205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098 号	元宝山区元宝山工业园区	1,255.79	抵押
206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101 号		3,261.63	抵押
207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096 号		4,280.67	抵押
208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099 号		2,503.50	抵押
209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097 号		423.55	抵押
210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100 号		20,879.76	抵押
211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329 号		4,191.64	抵押
212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326 号		3,410.93	抵押
213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333 号		2,585.52	抵押
214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334 号		25,181.86	抵押
215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338 号		1,613.06	抵押
216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00509 号		4,908.55	抵押
217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00510 号		6,107.12	抵押
218	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5011300505 号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工业园区	1,804.77	抵押
219	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5011300504 号		10,763.69	抵押
220	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5011300503 号		11,233.20	抵押
221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00506 号		5,557.68	抵押
222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00507 号		2,299.51	抵押
223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00508 号		5,659.08	抵押
224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00511 号		5,659.08	抵押
225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00512 号		7,421.14	抵押
226	赤峰市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00513 号		4,400.46	抵押

注：永字第 20102213、20102214、20110226、20110227、20110228、20110245 号房产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抵押予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目前有 1 处已竣工且验收合格的房产未办理房产证，面积为 477.64 m²，目前伊品生物将其用作机修车间办公室。目前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该房产只是属于公司业务附属房产，在公司整体房产中占比较小，且建设在公司自有土地上，权属不存在争议，公司可正常使用，无政府部门要求拆除或搬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新取得房产证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伊品生物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26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红星村内）	1,814.20	无
2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27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红星村内）成品车间	6797.59	无
3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28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红星村内）硫酸氨车间	869.44	无
4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29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红星村内）	772.00	无
5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30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1368.72	无
6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31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369.36	无
7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32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红星村红王路南侧）	351.54	无
8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33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109国道东侧）发酵车间	6,724.91	无
9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34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王太村内）	199.50	无
10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35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红星村内）	201.00	无
11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36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红星村内）	201.00	无
12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37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109国道东侧）门房	83.46	无
13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38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306.07	无
14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39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109国道东侧）门房	1380.10	无
15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40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261.12	无
16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63141号	永宁县杨和镇杨和工业园区伊品生物公司厂区（杨和镇109国道东侧）	115.24	无

（七）公司员工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798 名。年龄、

学历及任职分布如下所示：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2,005	52.79
31-40岁	1,223	32.20
41岁以上	570	15.01
合计	3,798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35	0.92
本科	596	15.69
大专	1,377	36.26
中专(高中)	1,366	35.97
初中及以下	424	11.16
合计	3,798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任职分布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含配合生产的职能人员及品质管理部)	2,939	77.38
销售采购人员(含销售服务的物流部)	237	6.24
技术研发人员	304	8.00
行政人员	86	2.26
财务人员	23	0.61
其他(含行政部餐厅及保安等)	209	5.50
合计	3,798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员工中包含5位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马吉银，公司董事、技术总监，1970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方民族大学（原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应用电子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宁夏谷氨酸厂，任技术员；1994年6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宁夏谷氨酸厂，任车间主任；1997年8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宁夏谷氨酸厂，任技术员；1998年1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宁夏谷氨酸厂，任车间主任；1999年12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宁夏千禧味精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2001年1月至今，就职于伊品生物，历任生产副总、总工程师、技术总监。

哈志瑞，男，中国国籍，1982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

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天津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专业。2008年4月至今，历任伊品生物研究员、技术中心公共实验室主任。

孟刚，男，中国国籍，1976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生物医学专业。2000年5月至2003年8月，担任宁夏轻工业设计研究院技术专工；2006年10月至2008年10月，担任英国龙比亚大学助理研究员；2009年2月至今，担任伊品生物技术研发部经理。

魏爱英，女，中国国籍，1982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山东大学细胞生物学专业。2008年9月至今，担任伊品生物分子实验室主任。

赵春光，男，中国国籍，1983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所学历。毕业于天津科技大学发酵工程专业。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任；2012年10月至今，担任伊品生物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4、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3,798人，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其中，参保人员3,411人，未参保人员387人，缴纳住房公积金3,373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425人。未参保人员中，退休返聘人员9人，试用期未满，将于期满后参保，并补交试用期社保354人，非全日制用工11人，其他形式参保并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声明13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中，退休返聘人员9人，试用期未满，将于期满后缴纳公积金，并补交试用期公积金354人，签署自愿放弃缴纳承诺35人，尚未办理公积金转移手续27人。

2016年8月24日，永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2016年8月25日，永宁县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宁分中心出具《证明》；2016年8月23日，内蒙伊品所在地赤峰市元宝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赤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均确认伊品生物及内蒙伊品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构成”。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3.32%、12.75%和 14.23%，客户集中度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PJSC “De Heus”	125,209,804.69	4.75
上海东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4,150,021.38	2.82
昆明滇埠商贸有限公司	68,373,671.86	2.60
广东温氏饲料有限公司	57,338,905.88	2.18
中粮饲料有限公司	49,416,530.12	1.88
合计	374,488,933.93	14.2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个人客户销售，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签署订单合同，对个人销售均开具发票，主要通过转账方式进行款项结算。

报告期内，个人客户销售占比如下：

项目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	73,438,114.10	1.64
2015 年	135,590,978.63	2.77
2016 年 1-6 月	63,724,594.38	2.45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温氏饲料有限公司	153,194,000.44	3.09
PJSC “De Heus”	186,634,726.44	3.76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103,246,910.19	2.08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重庆昊元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4,870,763.89	1.91
四川省畜科饲料有限公司	94,574,017.04	1.91
合计	632,520,418.00	12.75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温氏饲料有限公司	168,655,384.61	3.73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118,240,772.22	2.62
广州众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17,781,181.62	2.61
重庆昊元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2,388,409.19	2.27
PJSC “De Heus”	94,412,537.10	2.09
合计	601,478,284.74	13.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主要由玉米和煤炭构成。主要业务的成本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比例 (%)	2015 年度	比例 (%)	2014 年度	比例 (%)
直接材料	1,723,612,682.45	84.44	3,629,349,838.79	87.77	3,305,482,848.74	87.06
直接人工	78,582,582.20	3.85	167,079,318.59	4.04	196,707,226.40	5.18
制造费用	239,149,682.64	11.72	338,777,735.98	8.19	294,568,733.26	7.76
合计	2,041,344,947.29	100.00	4,135,206,893.36	100.00	3,796,758,808.40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9.59%、22.66% 和 26.64%。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集中度不高，不存在对供应商有依赖的情形。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 1-6 月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

1	马忠云	135,603,822.79	7.34
2	中央储备粮银川直属库	103,162,504.50	5.59
3	铁海军	98,152,217.49	5.32
4	全怀川	96,911,834.62	5.25
5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029,685.35	3.14
前五大合计		491,860,064.75	26.64
2016年1-6月总采购额		1,846,493,332.60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年度采购金额(元)	占2015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马忠云	251,308,906.50	7.02
2	全怀川	189,908,512.23	5.30
3	中央储备粮赤峰直属库	136,276,871.48	3.81
4	中央储备粮银川直属库	121,401,639.34	3.39
5	朱明	112,688,617.84	3.15
前五大合计		811,584,547.39	22.66
2015年度总采购额		3,580,847,374.94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年度采购金额(元)	占2014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马忠云	319,875,893.57	8.07
2	中央储备粮直属库	300,928,282.68	7.59
3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87,694.59	5.09
4	马小军	186,742,553.22	4.71
5	朱东宝	163,986,554.90	4.14
前五大合计		1,173,420,978.96	29.59
2014年总采购额		3,965,707,924.78	100.00

公司玉米采购中存在个人采购，公司会与农业大户签署年度合同，按照每日的收购报价进行收购。采购时，品质部对玉米进行取样抽检，检验合格后采购部根据《过磅员作业指导书》对玉米进行过磅称重，并将品质部审核后质检及过磅数据录入SAP系统，形成采购订单。订单经采购部、财务部、品质部等部门审批后，财务部将资金一周内汇入供应商账户，并根据过磅单、收购单、收据、农户身份证复印件等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不存在现金交易及个人卡收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如下：

项目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4年	1,157,570,548.67	29.19

2015年	917,291,483.18	25.62
2016年1-6月	807,241,219.82	43.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合同；重大借款合同指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重大担保合同指担保主债权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具体如下：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内销重大合同

① 氨基酸类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合同类型
1	2014.3.11	上海东方希望农业贸易有限公司	12,889,000.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2	2014.3.25	中粮饲料有限公司	19,500,000.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3	2014.4.25	广东温氏饲料有限公司	7,920,000.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4	2014.10.15	广东温氏饲料有限公司	9,000,000.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5	2014.12.24	广东温氏饲料有限公司	6,480,000.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6	2015.1.16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60,000.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7	2015.3.11	青岛翔悦通商贸有限公司	23,000,000.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8	2015.5.6	广东温氏饲料有限公司	7,670,000.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9	2015.9.7	四川省畜科饲料有限公司	7,500,000.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10	2015.9.7	四川省畜科饲料有限公司	9,700,000.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11	2016.1.19	四川省畜科饲料有限公司	9,600,000.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12	2016.2.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93,400.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13	2016.2.23	四川省畜科饲料有限公司	8,100,000.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14	2016.4.13	四川省畜科饲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15	2016.6.27	成都绿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60,000.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② 味精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合同类型
1	2014.1.2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18,443,990.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2	2014.4.2	重庆昊元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3,900,000.00	履行完毕	委托加工协议

3	2014.6.6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0.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4	2014.7.31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16,300,000.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5	2014.10.29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24,450,000.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6	2015.7.6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13,332,000.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7	2015.7.28	重庆昊元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324,800.00	履行完毕	委托加工协议
8	2015.11.19	重庆昊元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1,079,000.00	履行完毕	委托加工协议
9	2015.12.4	重庆昊元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652,000.00	履行完毕	委托加工协议
10	2015.12.24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12,690,000.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11	2016.3.10	上海东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0.00	履行完毕	产品买卖合同
12	2016.4.20	昆明滇埠商贸有限公司	4,110,000.00	履行完毕	产品买卖合同
13	2016.6.2	重庆昊元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7,153,000.00	履行完毕	委托加工协议
14	2016.6.8	上海东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	履行完毕	产品买卖合同
15	2016.6.28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12,420,000.0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2) 外销重大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合同类型
1	2014.8.20	CJSC“De Heus”	USD2,952,000.00	履行完毕	售货合同
2	2014.11.17	CJSC“De Heus”	USD13,494,600.00	履行完毕	售货合同
3	2015.3.27	DE HEUS VOEDERS B.V	USD1,159,760.00	履行完毕	售货合同
4	2015.6.23	PROVIMI B.V	USD3,495,000.00	履行完毕	售货合同
5	2015.6.26	CJSC“De Heus”	USD2,550,000.00	履行完毕	售货合同
6	2016.4.21	AMINOVIT PRIVATE LTD	USD1,009,800.00	正在履行	售货合同
7	2016.5.4	AMINOVIT PRIVATE LTD	USD1,122,000.00	正在履行	售货合同
8	2016.8.15	PJSC “De Heus”	USD1,264,800.00	正在履行	售货合同

注：公司客户 Closed Joint Company “De Heus”(简称 CJSC“De Heus”)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更名为 Private Joint Stock Company “De Heus”(简称 PJSC “De Heus”).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玉米、煤炭采购

序号	合同期限	合同相对方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1.1-2014.12.31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	履行完毕
2	2014.1.21-2014.12.31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责任公司		-	履行完毕
3	2014.6.4-2014.6.24	全怀川	玉米	2,38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4.6.12-2014.7.22	中央储备粮银川直属库		14,521,020.00	履行完毕
5	2014.8.28-2014.9.7	马忠云		2,74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4.10.21-2015.6.30	马小军		-	履行完毕
7	2015.1.1-2015.12.31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	履行完毕
8	2015.1.22-2015.12.31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	履行完毕

9	2015.4.10-2015.4.21	马小军	玉米	2,312,800.00	履行完毕
10	2015.4.10-2015.4.21	马忠云		2,312,800.00	履行完毕
11	2016.3.1-2016.12.31	宁夏众汇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	-	正在履行
12	2016.3.7-2016.3.31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责任公司		815,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6.4.1-2016.5.5	铁海军	玉米	-	履行完毕
14	2016.4.27-2016.7.30	中央储备粮银川直属库		46,633,080.00	履行完毕
15	2016.4.1-2016.5.5	全怀川		-	履行完毕
16	2016.7.12-2016.7.25	中央储备粮银川直属库		7,520,000.00	履行完毕

(2) 其他采购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元)	履行情况	合同类型
1	2014.1.1	乌鲁木齐百欧科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糖化酶、淀粉酶、专用酶	-	履行完毕	原辅料采购 框架合同
2	2014.1.1	烟台恒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L-天门冬氨酸	-	履行完毕	原辅料采购 框架合同
3	2014.1.1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木质粉状活性炭	-	履行完毕	原辅料采购 框架合同
4	2015.1.1	乌鲁木齐百欧科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糖化酶、淀粉酶、专用酶	-	履行完毕	原辅料采购 框架合同
5	2015.1.1	四川胜丰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磷酸、磷酸三钠、磷酸二氢钾	-	履行完毕	原辅料采购 框架合同
6	2015.1.1	烟台恒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L-天门冬氨酸	-	履行完毕	原辅料采购 框架合同
7	2016.2.1	乌鲁木齐百欧科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淀粉酶、糖化酶	-	正在履行	原辅料采购 框架合同
8	2016.2.1	上海康谔贸易有限公司	消泡剂	-	正在履行	原辅料采购 框架合同
9	2016.2.1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炭	-	正在履行	原辅料采购 框架合同
10	2016.2.1	四川胜丰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磷酸三钠、工业磷酸 85%磷酸、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磷酸氢二铵	-	正在履行	原辅料采购 框架合同
11	2016.2.1	烟台恒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SD	-	正在履行	原辅料采购 框架合同

3、重大借款合同

(1) 伊品生物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

序	合同期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	------	-------	------	---------	------

号					
1	2015.7.28-2016.7.2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永宁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5,000,000.00	正在履行
2	2015.10.28-2016.10.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6,000,000.00	正在履行
3	2016.1.28-2017.1.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3,000,000.00	正在履行
4	2016.5.5-2017.4.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2,000,000.00	正在履行
5	2015.11.30-2016.11.29	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000.00	正在履行
6	2015.9.17-2016.9.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0,000,000.00	正在履行

(2) 内蒙伊品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期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6.1.26-2016.12.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赤峰元宝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000.00	正在履行

4、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保证期限	合同名称	保证人/抵押财产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6.5.5-2017.4.27	《抵押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	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797号等51处房产；永国用(2016)第1529、1530、1528号地地等4处地地；实际控制人闫晓平及铁小荣	伊品生物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宁县支行	182,000,000.00	正在履行
2	2016.1.28-2017.1.24	《抵押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	永宁字第20135740等34处房产；永(2013)60121等5处地地			123,000,000.00	正在履行
3	2015.10.28-2016.10.27	《抵押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	永字第20100833等39处房产；永国用(2015)第4210号地地、评估价值为381台机器设备为抵押物；实际控制人闫晓平及铁小荣			126,000,000.00	正在履行
4	2016.7.13-2018.7.13	《房地产抵押合同》	房宁字第20102213等6处房产；永(2010)695、永(2010)60005号房产	伊品生物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160,000,000.00	正在履行
5	2016.2.29-2017.2.28	《保证合同》	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	100,000,000.00	正在履行

6		《反担保保证合同》、《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	品集团、内蒙伊品、闫晓平、闫小龙、李海艳；现在以及将来的所有半成品及产成品	-	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正在履行
7	2013.12.4-2016.12.8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元国用（2012）第170、171号地产、赤峰市房权证元宝山区字第175011312096等6处房产及其生产设备	内蒙伊品	抵押物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赤峰元宝山支行	200,000,000.00	正在履行
8	2015.9.17-2018.11.30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元宝山区字第175011312326等13处房产；元国用（2012）第007号、（2013）第007号、（2015）第083号地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	180,000,000.00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主要从事味精，赖氨酸、苏氨酸等饲用氨基酸，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依靠多年研发形成的专利技术、全面的销售网络、经验丰富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在公司健全的生产、销售、管理及安全环保等制度下，将客户的需求转化为优质产品。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主要由玉米和煤炭构成。

1、玉米采购

公司采取“农业经纪人收购+代收代储+市场收购”采购策略。公司目前的玉米采购覆盖了宁夏、陕西、内蒙、山西、甘肃等周边地区。根据供应商及合作模式的不同，公司采用向农民经纪人采购、中央储备粮库和地方储备粮库代收代储、国家临时存储粮食竞拍及其他市场收购等多种方式并存的采购模式。公司玉米的采购一般按照现款现货的方式付款。

2、煤炭采购

公司每年与煤炭企业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供货品种、质量及各月份供应量及价格，合同期内价格随行就市，或参照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每月按照实际需求发货、结算，由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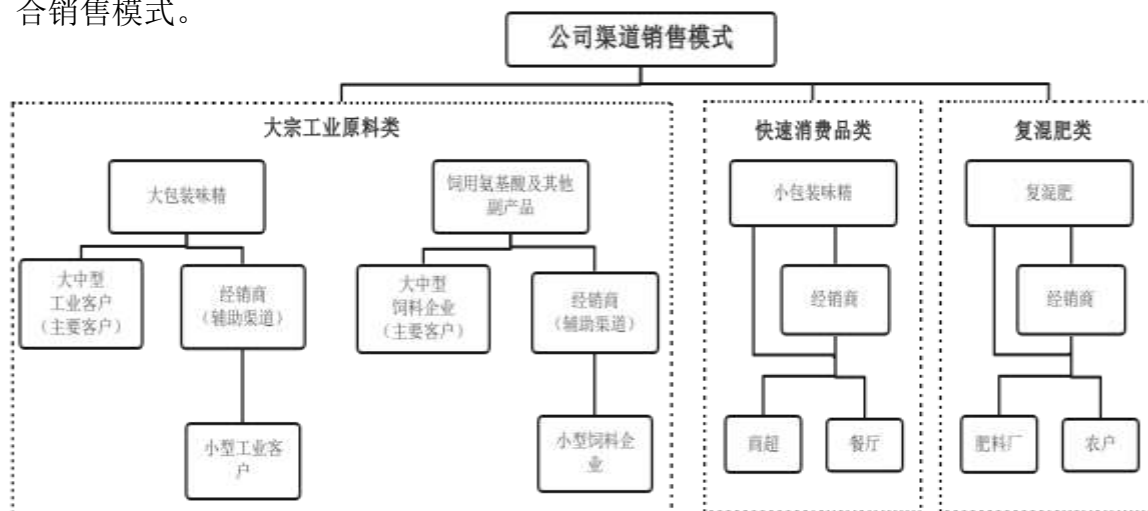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销生产模式，在每年 10 月下旬，公司根据现有生产线的设备能力、工艺技术水平、成本控制水平、次年新建项目的进度，结合次年通过技术改造对生产工艺技术的提升情况，以及维修的计划性安排等因素，按照工艺路线与具体产品的生产的特点，按月编制次年度生产计划，由此形成年度生产预算、大修技改预算的编制基础。公司主要根据所需淀粉量及工艺指标倒推出产量，从而控制成本和采购量，当原材料价格上浮 10% 以上时，调整预算。

公司分别与各生产部签订按月编制，以半年度为周期的《生产目标责任书》。调度中心根据《生产目标责任书》，结合各生产部具体各月的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变动情况，在每月 25 日前向各生产部下达月度生产计划并下达给各生产车间，组织安排生产，按标准化程序管理和监控生产过程。每月初 5 日前，各生产部门对上月本部门产量、成本、工艺和质量情况作出分析，并确定相应的差错预防措施。

（三）销售模式

根据产品用途及客户特征，将公司产品分为大宗工业原料类、快速消费品类以及复混肥产品三大类。公司结合各细分产品行业特征，采取直销和分销相结合的混合销售模式。



具体各类产品的销售模式如下：

1、大宗工业原料类产品

公司的大宗工业原料类产品包括大包装味精、赖氨酸、苏氨酸等，目前采取终端工业用户和流通贸易两种渠道分销模式，以终端销售为主，贸易销售为辅，重点与国内大中型企业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利用灵活的销售策略，应对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直销方式中除个别优质终端工业客户实行先货后款外，其他客户均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流通贸易客户全部实行先款后货。

2、快速消费品及复混肥产品

公司的快速消费品及复混肥产品实行区域独家代理制。小包装味精、鸡精等快速消费类产品，对宁夏境内的客户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同时通过区域代理商间接实现对异地商店超市、餐厅和其他客户的销售。复混肥产品，在地市、县级地区发展经销商作为区域代理，由其销往终端农户。

公司对经销商有较为严格的筛选，指定代理商均需在该地区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及客户资源，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及渠道优势。经公司资质审批合格后，公司与其签订《区域经销合同》，明确销售任务数量、价格等内容，按照统一销售价格体系销售。公司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3、外销情况

除国内市场外，公司同时向国外客户销售赖氨酸、苏氨酸、色氨酸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直接拜访客户的方式寻找终端用户及贸易商，包括饲料厂、养殖场以及大型的贸易商客户。客户消费群体主要为国外饲料企业、食品企业，销售区域主要为欧美、东欧及东南亚。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38%、24.18%和22.89%，公司的核心产品在海外市场的认可度较高。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食

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中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代码 C1495。

2、行业监管体制

（1）调味品行业监管体制

商务部及其下属的地方各级部门是调味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环保部门负责对企业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卫生部门负责制定食品安全标准；中国调味品协会和各地调味品协会则作为行业内自律性管理机构对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2）饲料添加剂行业监管体制

农业部是我国饲料添加剂的行政主管部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核发。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饲料管理部门承担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请的受理工作。农业部设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专家委员会，负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的技术支持工作。省级饲料管理部门设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专家审核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的技术评审工作。

（3）肥料行业监管体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农业部是化肥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职能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对化肥产品质量以及流通市场秩序进行监测管理生产和进出口环节质量检验主要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工商部门则主要负责化肥流通领域市场秩序和产品质量监督执法，对经销主体资格、进货渠道、购销发票、储存条件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公司所属行业自律机构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和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等专业协会。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生物发酵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如下：

时间	颁布机构	文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993 年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 (第 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要求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养耕地, 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 增加使用有机肥料, 采用先进技术, 保护和提高地力, 防止农用地的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
2000 年	农业部	农业部令 (第 32 号)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 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 不得进行广告宣传。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2005 年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复混肥料和磷肥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
2006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农业部	发改工业 [2006] 2240 号	《全国食品工业“十一五”发展纲要》	明确提出加强对优秀传统食品商标的挖掘, 培育一批在国际市场上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民族特色商标; 鼓励有实力的食品企业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2007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改工业 [2007] 2245 号	《关于促进玉米深加工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玉米深加工实施严格的行业准入标准, 要求严格控制产能盲目扩大, 避免低水平项目建设。
2010	国务院	国发[2010]7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淘汰年产 3 万吨以下味精生产装置。
2010	国务院	国发[2010]32 号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积极推广绿色农用生物产品, 促进生物农业加快发展。
2011 年	-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明确提出: “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 “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扶持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和流通业, 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推进现代农业示

				范区建设”。
2012年	国务院	国发[2012]65号	《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发展规划》	要求加快农用生物制品产业化。加快突破保水抗旱、荒漠化修复、磷钾活化、抗病促生、生物固氮、秸秆快速腐熟、残留除草剂降解及土壤调理等生物肥料的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技术瓶颈，提升产业化水平。构建生物兽药、生物农药、生物饲料、生物肥料等重要农用生物制品资源信息库、产品研发共享平台和产品孵化基地，完善国家农用生物制品产业支撑体系。突破一批绿色农用生物制品生产关键技术、新工艺和装备，加快新型生物肥料等重要农用生物制品的产业化。加快复合肥料生产配套装备的研制和产业化推广，推动发展有机肥类和生物复合肥。
2012	国家卫生部	卫监督发[2012]40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	明确提出合理设置食品产品安全标准、在2015年底前，制定并修订肉类、酒类、植物油、调味品、婴幼儿食品、乳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水产品、粮食、豆类制品、饮料等主要大类食品产品安全标准，制定已有国家标准或已有进口贸易但我国尚确实相关标准的食品产品安全标准。
2013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年第16号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其中包括：特殊发酵产品与生物过程装备，如氨基酸等新型发酵产品；生物饲料，如饲用氨基酸添加剂。
2014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4]150号	《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调整了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其中提高了玉米淀粉、赖氨酸等玉米加工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均为13%。

4、行业发展现状

(1) 味精行业现状

味精是调味料的一种，主要成分为谷氨酸钠。谷氨酸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氨基酸品种，味精被食用后，经胃酸作用转化为谷氨酸，吸收后构成蛋白质，并参与体内其它代谢过程，有较高营养价值，并经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食用安全性验证，对身体无害。中国自1965年以来已全部采用糖质或淀粉原料生产谷氨酸，然后经等电

点结晶沉淀、离子交换或锌盐法精制等方法提取谷氨酸，再经脱色、脱铁、蒸发、结晶等工序制成谷氨酸钠结晶。

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2016年版中国味精行业发展现状调研及投资前景分析报告》显示，目前行业的前三强为阜丰集团、梅花集团、宁夏伊品，产能分别约为110万吨、52万吨、23万吨，行业前三的产能集中度达到80%。国内每年消费量约135-140万吨，出口约20-30万吨，行业产能利用率不足70%，存在产能过剩现象。2013年，工信部大幅淘汰味精落后产能，计划淘汰28.5万吨，幅度创历年新高。其中，行业龙头阜丰集团淘汰10万吨，莲花味精淘汰8万吨，宁夏万胜淘汰4万吨。2014年国内味精产能下滑至200万吨，供需形势大幅好转。随着环保趋向严格、龙头企业价格战不断出现以及行业整合陆续进行，当下，味精行业马太效应日渐明显。在2010年-2013年味精行业毛利逐渐走低驱使小工厂逐步淘汰，目前行业供需紧张。预估未来2年新增产能难以投放且味精价格在1,1000元/吨之下淘汰的产能难以重启，需求维持6%的增长，行业的供给紧张进一步凸显。定价来看目前行业集中度CR2=75.6%，CR3=86.4%，国内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在未来无新增产能而供给逐渐减少的情况下，味精行业有望迈入提价周期。

（2）氨基酸行业发展现状

氨基酸工业是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兴起的新兴产业。氨基酸(amino acid)是含有氨基(-NH₂)和羧基(-COOH)的一类有机化合物的通称，是构成蛋白质的基本单位，动物及人体对蛋白质的需求实际上是对氨基酸的需求，在20种标准蛋白质氨基酸中，8种必须氨基酸起着关键的作用，但是它们在人和动物体内不能自行合成，只能从食物或饲料中摄取，其产品饲料、食品、医疗、美容及保健等多个领域都扮演着重要角色。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氨基酸的品种和应用领域都有很大拓展，种类已从最初50种左右，发展到目前的1,000多种。

氨基酸在人和动物的营养与健康维持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随着人口增长及资源约束，人类必须提高氨基酸的摄入效率。氨基酸工业在近80年来获得了飞速发展，其主要应用领域为食品行业、饲料行业、制药和化妆品行业。

从世界范围看，最大的氨基酸市场是饲料添加剂市场，饲料市场的最新动向就是采用低蛋白、高氨基酸、高能量的饲料，用氨基酸尤其（是蛋氨酸和赖氨酸）作为补充饲料，为家禽业和养猪业带来较大的生产效益。目前，全球氨基酸大约50%

用于饲料、35%用于食品、15%用于医药和化妆品。小品种氨基酸主要作为药用氨基酸和食品、饲料添加剂来使用，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和药用价值。

国际上对小品种氨基酸的需求量每年都在快速的增长，实际的供应水平与需求量存在一定的差距。2011年，全球行业分析公司GIA发表了一份有关氨基酸市场的综合性报告《氨基酸：全球战略经营报告》。该报告预计到2015年，全球氨基酸市场规模将达到116亿美元；各种终端市场对氨基酸的需求不断增加，将推动该市场在今后几年的发展，这些终端市场包括动物饲料、健康食品、膳食补充剂产品、人造甜味剂以及化妆品等等。根据《氨基酸：全球战略经营报告》所述，亚太地区是全球最大的地区性氨基酸市场，主导着全球氨基酸生产的舞台。近几年，谷氨酸钠的广泛应用使得整个亚太氨基酸市场出现了快速增长。此外，中国动物饲料行业对氨基酸的需求不断增加进一步增强了亚洲在全球氨基酸市场上的主导地位。国际上对小品种氨基酸需求量的增大，为我国小品种氨基酸的生产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近年我国氨基酸产业发展较快，一些国外大型氨基酸制造企业纷纷在我国成立独资或合资公司，进入我国市场。我国本土也有一批企业初步形成了生产规模。相对于国外企业，我国本土企业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据博亚和讯《2015年氨基酸市场年度分析报告》预测，2015年中国赖氨酸供应量77.4万吨，同比下降1%；蛋氨酸20.9万吨，同比增加10.0%；苏氨酸14.2万吨，同比增加38%；色氨酸6,722吨，同比增加9.1%。

（3）化肥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是化肥生产和使用大国。据统计，2014年化肥生产量6,876.85万吨，农用化肥施用量5,995.94万吨。我国耕地基础地力偏低，化肥施用对粮食增产的贡献较大，大体在40%以上。

复混肥作为化肥市场中的重要产品之一，对促进农业生产和提升化肥市场起到了重要作用。复混肥料的生产、使用及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和地区肥料生产和农业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我国复合肥总生产规模已经跻身世界前列，但有效利用率低。据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12月份，国家质监总局颁发生产许可证的复合肥企业已达5,000多家，百分之八十多为私营企业，总产能超过2亿吨，但实际产量仅6,500万吨，约有70%的产能处于闲置状态。

（二）市场规模

1、味精行业市场规模

味精是一种重要的增鲜调味品，据统计，其需求领域主要为食品加工业、餐饮业和家庭消费，分别占 50%，30%和 20%。食品加工业中，味精在鸡精、酱油等多种调味品和食品加工中都是必用调味配料。餐饮行业内，调味品在餐饮中的使用比例相对固定，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的统计，餐饮业中被消费的调味品占调味品行业销售收入的 70%。在国外调味品行业销售额占餐饮业营业额平均为 10%，国内平均为 6.4%。我国餐饮行业属于持续增长的消费领域，营业额在过去 5 年年均增长超过 20%。这个趋势预计在未来将继续保持。2015 年中国餐饮行业营业额首破 3 万亿元，其中，以味精为主要原料的传统增鲜调味品占据市场的主要份额。

据味之素估计，目前全球味精市场需求总量为 293 万吨，中国味精市场需求总量为 155 万吨。国内味精下游需求 50%销售给食品加工企业（例如用来生产食品调味剂等），30%供给餐饮业，剩余的 20%为零售消费，供给居民和超市。味精的需求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少，抗周期能力较强。随着食品加工业和餐饮业等的发展，味精的消费需求呈现出稳定增长趋势。从 2001 年至 2010 年，全球味精需求量年复合增长率（CAGR）达 9%。自 2011 年起，中国味精需求量已经超过全球需求的一半，2014 年中国味精需求与净出口合计 195 万吨，出口市场方面，2008 年到 2014 年中国味精出口量由 17.8 万吨增长至 34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国内味精市场规模增速在 2003 年之后一直保持净增长，随着食品加工业的需求增长、餐饮业的高速发展和家庭日益增长的调味品需求，味精的市场前景比较开阔。

2、氨基酸行业市场规模

氨基酸在人和动物的营养与健康维持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氨基酸工业近年来获得了飞速发展，其主要应用领域为食品行业、饲料行业、制药和化妆品行业。饲料添加剂对改善饲料营养价值、提高饲料利用率、促进动物生产、增进动物健康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近几年随着畜牧业的发展，我国饲料行业也呈现迅猛发展态势，四大饲料添加剂（赖氨酸、苏氨酸、蛋氨酸和色氨酸）被广泛用于添加仔猪饲料、种猪饲料、肉鸡饲料、对虾饲料和鳗鱼饲料等。

据博亚和讯统计，2003 至 2013 年，饲用氨基酸产业规模稳步增长，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05%。2013 年中国饲用氨基酸产量达到 153 万吨，同比增长 30.48%。

2003 至 2013 年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42%，明显高于全球增长速度。2013 年，中国饲用氨基酸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比例提高了 4.82 个百分点，至 39.62%。

市场需求方面，2015 年养殖形式低迷，饲料需求减弱，猪料下降；豆粕供大于求，价格处于低位，利于蛋氨酸消费，加之谷物原料应用增加，对赖氨酸、苏氨酸消费增长起到提振作用。预计 2015 年中国赖氨酸需求为 67 万吨，同比下降 4.3%；蛋氨酸需求 18.5 万吨，同比增加 5.7%；苏氨酸需求 10.7 万吨，同比增加 19.2%；色氨酸需求 6,722 吨，同比增加 9.1%，增速大幅放缓。

从总体上看，氨基酸行业属于竞争激烈的成熟行业，产能过剩和低价竞争的模式并未改变，未来企业间行业竞争整合将是行业最主要的状态。

（三）行业风险特征

1、环保风险

国家对生物发酵行业设置了较高的环保门槛。目前国家对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的宏观调控政策力度逐渐加强，从原材料、供热、用电、排污等诸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行业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在未来几年国家会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节能的法律法规，因此存在由于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合规风险以及公司存在因需要大量增加环保投入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2、玉米价格波动风险

玉米作为味精及氨基酸行业主要原材料，近年来价格波动明显。虽然企业已通过提高原材料储备、转移定价等策略抵消该项成本的增加。但是，如果玉米价格波动增长，会对味精及氨基酸行业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近两年，味精及氨基酸价格波动较为剧烈，2014 年，98%赖氨酸年度最低价位为 7,150 元/吨，最高价位为 10,150 元/吨，价格相差 41.96%；苏氨酸年度最低价为 10,500 元/吨，最高价位为 31,000 元/吨，价格相差 1.95 倍；色氨酸年度最低价位为 87,500 元/吨，最高价位为 150,000 元/吨，价格相差 71.43%。2015 年氨基酸产品价格处于下行通道，伴随着阶段性供应短缺，价格涨跌起伏不定。因此，产品价格波动导致行业内企业业绩有较大波动，可能不利于业绩的稳定增长。

4、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风险

生物发酵行业中技术优势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行业地位，并具有研发投入大、周期长、回报期不确定等特点，并且在研发的过程中，可能面临没有产生预期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无法进行产业化、知识产权保护不及时导致技术外泄、市场需求变化、没有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等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生物发酵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的行业，行业巨头都以批发和大宗销售为主，因此小型企业的经营较为困难。同时氨基酸产品又广泛用于作为食品增鲜剂的重要组成部分或者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品质和安全是下游采购商和经销商的关注重点。尤其是大型采购商由于涉及自身产品的食品安全，往往会采购具有较强食品安全质量保障能力的熟悉合作伙伴或者在市场上有良好口碑的品牌，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食品添加剂的供应商。

氨基酸行业资金投入较大。若不考虑其他配套设备，仅以生产线为例：基于较优规模经济考虑，建设 10.00 万吨味精产能生产线为标准，所需资金投入约为 2.00-2.50 亿元；建设 10.00 万吨产能赖氨酸生产线的投资约为 3.00-3.50 亿元；建设 6.00 万吨产能的苏氨酸生产线的投资约为 3.00-3.50 亿元。同时，若考虑与生产配套的供热、供电、环保及原料配套设备，其投资将更高。另外，本行业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也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相关设备、技术、人员的投入。

生物发酵行业对工艺技术要求较高，对菌种纯度有严格的控制，因此发酵条件、环境的细微改变会影响产品产出率及产品品质，多年积累的工艺流程、生产经验、先进的菌种和健全的管理体系是维持稳定的产品品质、保障高效生产效率及优化生产成本的必要条件。对于行业新进入者，以上条件的缺乏将较难开展业务、生产及提纯发酵产品。

根据 2007 年出台的《关于促进玉米深加工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淘汰落后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生产能力工作的通知》以及 2010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我国对玉米深加工业实施严格的行业准入标准，要求严格控制产能盲目扩大，避免低水平项目建设，所有新建和改扩建玉米深加工项目，必须经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经过近些年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控，大

批未达标或者存在环境污染隐患的中小味精生产企业，尤其是外购谷氨酸生产味精的低毛利率、高污染企业迅速被淘汰，味精生产企业急剧减少。国家产业政策促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进入门槛较高。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是国内综合实力居前的生物发酵企业，主要产品有赖氨酸、苏氨酸、色氨酸、味精、复混肥、淀粉及玉米副产品，产品市场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出口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行中国发酵协会评价，公司综合实力居生物发酵行业第三位。

按照发酵协会氨基酸分会提供的数据，2013 年我国谷氨酸发酵生产企业有 12 家（除不具备谷氨酸发酵的味精精制企业），全国味精实际产量为 230 万吨。主要生产企业有阜丰集团有限公司、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伊品生物、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菱花集团等。公司在味精方面居行业第三位。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描述	主要产品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73）	梅花集团是全球领先的氨基酸营养健康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地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全称“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完成股份制改造，2010 年底在沪市 A 股上市，办公地址位于河北省廊坊市，是目前国内氨基酸综合品类最多、产能最大的生产企业之一。	谷氨酸钠、99 味精、粗粮尚品味精、L-赖氨酸硫酸盐、L-赖氨酸盐酸盐、L-苏氨酸、掺混肥等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00186）	中国重要的味精生产和出口基地。莲花股份年产销味精 30 万吨，是“莲花”牌味精长期占据中国市场主导地位，曾被商务部评为味精行业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	莲花 10 优味精、莲花麻辣鲜、莲花经典味精系列、莲花鸡精等
阜丰集团有限公司（0546.HK）	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国际化生物发酵制品公司，主要致力于各种氨基酸及其衍生制品和生物胶体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其主要产品有味精、黄原胶、食用葡萄糖、结晶果糖、肥料、玉米油、鸡精、系列复合调味料、谷氨酸、苏氨酸、缬氨酸、异亮氨酸以及冬虫夏草胶囊、灵芝菌粉等 50 多种系列保健产品。	味精、玉米提炼产品、黄原胶、肥料产品、淀粉甜味剂等
山东菱花集团有限公司	菱花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79 年，总部位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济宁高新区，现已发展为集科技研发、生物工程、现代农业、国际贸易、房地产于一体的国家级大型企业集团，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资产总额近 40 亿元，下辖菱花股份、梁山菱花、正大菱花、菱花味之素、菱花诚志、菱澳科技、菱花农科、菱花肥业等十余家公司；产品拓展到调味品、	菱花味精、菱花鸡精、菱花谷氨酸、菱花有机-无机复混肥等

	氨基酸、绿色有机食品、有机肥料、生物饲料、电汽能源等系列 100 多个品种。	
--	--	--

3、公司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 规模优势

公司目前是国内综合实力居前的生物发酵企业，产品市场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出口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生产中充分运用了各产品之间的互补性，有效的防范单一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经中国发酵协会评价，公司综合实力属生物发酵行业前列。公司产能、产量近年来年增长较快，2014 年，赖氨酸产能已达到 37 万吨左右，味精产能由 2010 年的 8 万吨增长为 2016 年的 23 万吨。总体看，公司规模与竞争力在行业内排名靠前，具有规模优势。

② 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采用适合发酵生产的大容量不锈钢发酵罐，配套先进的霍尼韦尔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并利用信息系统对 DCS 工况和能源能力进行实时监控，设备的先进性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居行业前列，同时，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所、天津科技大学（代谢控制发酵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进行合作开发项目，曾共同承担国家 863 计划课题研究，共同申报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清洁生产示范（应用）项目，并一直致力于氨基酸领域的基础性研究。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拥有健全的研发体系、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形成了多项自主研发成果，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整体技术水平国内领先，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2014 年 4 月 8 日，伊品生物中心检测室符合 ISO/IEC 17025，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予“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6822）。

此外，公司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HACCP 食品安全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LAL 国际伊斯兰清真认证；KOSHER 国际犹太认证等。总体看，公司技术水平先进，研发成果较多，研发能力较强，环境、质量控制较好。

I、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

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积淀与理解，在提高产品回收率、减少能源资源消耗、降低污染物排放、提高废物综合利用率等领域取得了多项自主创新成果及工艺诀窍。目前公司拥有 37 项发明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主要生产技术指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II、生产过程的全自动控制

公司结合自身的产品结构与工艺特征，自主设计了 DCS 系统，优化了工艺流程，实现了对各工艺节点的精确控制，降低了对操作人员的依赖，提高了生产和质量的稳定性，是行业内率先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的企业，自动化控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③ 技术人才优势

生物发酵行业对技术经验要求较高，伊品生物目前拥有研发人员 274 人，占伊品生物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10%，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为 10 人。公司的研发团队专注于氨基酸生物发酵领域技术的研发和积累，多年的持续研发使公司在专利技术上取得多项成果。在公司健全的管理体系、良好的激励机制下，上述技术人才成为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

④ 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优势

多年来，公司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形成了完善有效的精益生产管理体系，全面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运营效率、产品质量及成本控制能力。

I、公司管理团队平均年龄在 40 岁左右，知识结构合理，工作务实，执行力强，敬业精神强，具有良好创新、进取和风险意识，助力企业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和高效的运行环境。

II、公司采取流程化、标准化的制度管理模式，对采购、生产、销售、质量、信息等各部门制定详细的管理制度，将质量、食品安全、环境、职业健康和 FAMI-QS 等体系整合为一体化管理体系，与海尔等企业一起获得了国家工信部的全国工业企业质量标杆企业称号和工业化与信息化的“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称号。通过 KPI 目标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责任、量化评价指标，通过严格分明的奖惩保证制度的有效执行，持续开展和深化流程管理的同时，公司引进阿米巴经营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管理优势。

III、以拉动式管理代替传统的推动式管理，即以市场需求拉动生产、采购、物流等各环节，以后道工序拉动前道工序、以前方生产拉动后方准时服务，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和公司运营效率。

IV、运用先进的现场管理技术，建立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成本管理体系，通过提高工艺技术标准、优化工艺设计、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推行内控标准等一系列管理措施，最大限度消除无效劳动和浪费，不断提高产品制成率、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

V、以先进的信息技术为手段，建立了 OA 系统，引进实施了 ERP 项目，应用了金蝶财务管理软件。通过对公司资源、供应链、客户关系等进行信息化管理，优化公司的人力、物力、财力和信息资源，全流程降低经营成本。

VI、按照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影响产品质量形成过程中各种因素进行有效控制，确保过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保证了各环节的可溯性，提高了质量控制的效果和效率。

VII、将精细化管理延伸至外部供应商与销售客户，通过供应商筛选与考核、客户评价与分析，同时规范采购、销售人员的行为，营造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通过上述精细化管理措施，公司内各部门目标一致、明确分工、协同配合，构建起了一个高效的运行体系，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⑤ 渠道优势

公司专注于生物发酵行业，不追求短期收入和现金流量，注重于与公司共同成长的行业客户和供应商，通过客户结构持续调整，公司产品终端占比超过 70.00%。国内一些大型饲料企业与发行人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例如新希望、温氏集团、正大、大北农、双胞胎、普爱集团等。国内一些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把公司列为战略供应商，例如佛山海天、上海味丹、广州众利、厦门茂泰、广州奥桑、四川金宫、加加酱油等。

⑥ 品牌、行业信誉优势

公司一贯注重市场品牌与信誉建设。一方面，以 ISO9001、FAMI-QS 等质量管理体系为指导，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另一方面，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维护客户利益。公司主要实行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对客户资金要求较高，但凭借多年积累的市场品牌和行业信誉，公司的结算方式获得了广大客户的一

致认可和积极配合。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37、31.81，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

⑦ 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通过增加环保投入、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持续的技术工艺创新等多种手段，形成了围绕主产品生产线的资源综合利用与能源循环利用两大体系，构建起以农产品深加工为主业，以副产物再加工生成饲料用原料反哺养殖业、以工业废水再利用制成复混肥反哺农业的循环经济综合利用模式。该模式不仅符合当今社会发展趋势，同时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效益，符合我国对本行业的政策调控方向。

I、符合社会发展趋势

为应对全球资源紧张和环境污染问题，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我国大力倡导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推进工业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革新。公司的热电联产系统减少了煤炭资源的消耗，减少了二氧化碳的排放，有利于促进形成低碳的经济结构；资源综合利用系统、水循环系统实现了资源的充分利用，降低了资源消耗，实现了废弃物再利用，达到了节能降耗、减排增效的目的。公司的循环经济模式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符合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的社会经济发展趋势。

II、节约能源、增加利润

公司通过循环经济模式，实现了投入型环保向效益型环保转变，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废水综合处理系统年节约煤炭使用 3,000 余吨，热电联产系统年节约用电成本 1,800 余万元，水循环系统年节约用水 1,500 余万吨，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III、符合国家对行业的政策调控

为加强环境保护，推进本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要求淘汰高耗能、高耗水、污染大、效率低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国家发改委与环境保护部分别出台《发酵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味精工业清洁生产标准》引导味精企业技术进步、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公司凭借先进的循环经济模式以及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规模化生产，实现了污染物降低排放与再生利用、资源与能源的有效节约，达到了清洁生产的标准，符合国家对本行业的宏观调控导向，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优势企业之一。

⑧ 区域优势

公司所处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资源丰富，且为玉米主产区之一，各种原材料供应充足、质优价廉，在行业成本竞争阶段，使公司获得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I、能源及辅助生产资料丰富

宁夏是我国煤炭资源储备丰富的地区之一，依托丰富的资源储备，近年来宁夏的煤炭供应量稳步提高，根据国泰安数据库，2014年原煤产量达8,563万吨，居全国第九，占全国原煤产量的2.21%，已经基本形成了以神华宁煤矿业集团为主体，其他中型煤矿为补充的煤炭开采格局。

丰富的煤炭资源和充足的原煤供应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的动力保证，且有效降低了能源成本。此外，由于煤炭是液氨、硫酸等化工辅料的主要原料，宁夏的煤炭价格优势使本地煤化工产品的价格相对较低，同样有助于公司节省成本。

II、玉米资源丰富

宁夏处于我国第一大玉米主产区—北方春播玉米区，是西北地区重要的玉米生产基地之一，自然条件优越，根据国泰安数据库，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玉米年产量为224.08万吨，为历年来最高。并且公司在玉米产能丰富的内蒙古赤峰建立子公司，2014年内蒙古玉米年产量为2186.067万吨，居全国第三，保障了原材料的充足供应。

而且宁夏、内蒙等地区的玉米采购价格在全国范围内处于较低水平，与山东、河北等地相比，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

⑨ 行业地位较为突出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氨基酸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产品种类与产能不断扩张，公司主要产品都在行业中排名前列，行业地位突出。

本次挂牌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借此契机，以多元化的氨基酸产品结构为基础，以市场化为导向，把握国家产业政策淘汰落后产能、鼓励行业整合的历史机遇，依托公司的区域资源等竞争优势，在行业竞争中不断做大做强，将公司打造成成本领先、产品种类丰富、综合产能位居行业前列的氨基酸龙头企业，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 流动资金压力较大

近年由于内蒙伊品为伊品生物全资子公司建设投产、为提高总产能增加生产线的建设与投入，使得公司整体流动资金压力较大。

②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生物发酵行业也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对投资的需求较高，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有限，很难满足公司快速扩张的需要。为把握市场机遇，迅速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实现企业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需要大量资本，急需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规模扩张能力、不断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以及市场竞争力。

七、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内蒙伊品、中科伊品及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其中，内蒙伊品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和 2014 年营业收入占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55%、28.96% 及 20.21%。

2009 年-2011 年，国内赖氨酸市场价格持续保持强势，在市场利好的强烈刺激下，公司决定扩建投产。鉴于内蒙古地区的土地成本以及生产用原材料成本的优势，2011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内蒙古成立了子公司内蒙伊品。

内蒙伊品主要负责生产赖氨酸、苏氨酸、色氨酸及各种玉米副产品。生产模式上与伊品生物基本相同。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有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职位,构建了比较完整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均作了具体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总裁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

2010年3月22日,在股份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现代治理机制不断完善。

公司历次“三会”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通知按时发出,会议决议完整并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于2007年8月9日成立后,能够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较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综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一）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8 单行政处罚，其中 7 单环保处罚、1 单工商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环保处罚

2015 年 4 月 21 日，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出具了《银川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环气罚字[2015]057），对公司处以 1 万元罚款。处罚理由是：经银川市环境监测站监测，发现伊品生物北厂界恶臭浓度 22（无量纲），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20，无量纲）。

2015 年 10 月 12 日，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出具了《银川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环气罚字[2015]102），对公司处以 1 万元罚款。处罚理由是：经银川市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7 月 16 日监测，伊品生物高压锅炉（7#、9#炉）废气排放中，烟尘排放浓度为 26.70mg/m³（标准 20 mg/m³），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015 年 10 月 12 日，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出具了《银川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环气罚字[2015]104），对公司处以 1 万元罚款。处罚理由是：经银川市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7 月 16 日监测，伊品生物 YG-75T 燃煤锅炉排放中，（4#、5#炉）烟尘排放浓度为 25.43mg/m³（标准 20 mg/m³），（3#炉）烟尘排放浓度为 26.75mg/m³（标准 20 mg/m³）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016 年 1 月 17 日，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出具了《银川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环气罚字[2016]005），对公司处以 4 万元罚款。处罚理由是：经银川市环境监测站监测，发现伊品生物生活区厂界西北处（109 国道）7#恶臭浓度 41

（无量纲），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20，无量纲）。

2016年4月11日，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出具了《银川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环气罚字[2016]031），对公司处以10万元罚款。处罚理由是：经银川市环境监测站2016年3月17日监测，伊品生物北厂界5#恶臭浓度27（无量纲），北厂界6#恶臭浓度31（无量纲），均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20，无量纲）；

2016年4月28日，永宁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出具了《永宁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永环保罚字[2016]001），对公司处以10万元罚款。处罚理由是：经宁夏森蓝环保公司2016年4月13日监测，伊品生物南厂界109国道与洪王路交叉口往东200米处，恶臭浓度28（无量纲），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20，无量纲）。

2016年7月30日，永宁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出具了《永宁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永环保罚字[2016]017），对公司处以10万元罚款。处罚理由是：经宁夏森蓝环保公司2016年7月22日监测，伊品生物南厂界109国道与洪王路交叉口往东200米处，恶臭浓度35（无量纲），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20，无量纲）。

上述公司连续发生环保处罚的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国家对环保治理力度加大，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断提高。目前公司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废气有时突破每立方米20mg标准值，被监测站记录而罚款。虽然公司已投入大量资金，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改造和更新，但发酵中形成的异味较难根本消除，需要有一个逐步消除的过程。201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企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为的罚款金额为“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公司所受的环保处罚均为法定最低罚款标准。

上述处罚发生后，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除依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积极进行了整改外，公司加大了对大气污染的防治力度，具体如下：1、针对75吨（3#、4#、5#炉）、220吨（7#、9#炉）锅炉烟尘超标。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将锅炉烟气执行标准由30mg/m³调整为20mg/m³，公司对75t锅炉进行除尘升级改造，采用高频电源除尘；对220t锅炉更换布袋除尘器布袋，后委托银川市监测站监测，烟

尘达标排放，符合标准要求。2、针对厂界异味超标。因公司厂界异味源主要为复混肥尾气，复混肥尾气异味处理装置目前采用“两级喷淋 + 生物过滤除臭 + 电捕捉 + 光微波”四级组合工艺对尾气进行治理。公司于 2015 年对各处理设施进行系统性检查、清洗，2016 年对 7 条生产线更换 2700 支光微波灯管。为进一步减少异味排放，提高处理效果，公司组织专业人员外出对异味治理厂家及同行业异味治理工艺进行考察，最终确定采用“低温等离子体裂解氧化反应器”为核心的处理工艺烘干尾气。公司共规划建设了 5 条低温等离子体裂解氧化反应器尾气烘干生产线，2016 年 6 月底完成了 2 条生产线安装并投入试运行，2016 年 9 月 7 日，另外 3 条生产线也全部完成并投入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有低温等离子体裂解氧化反应器烘干尾气生产线已全部投入运行，公司有效减少了异味的排放，且并未产生新的环保处罚。

2016 年 6 月 20 日，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就公司最高额环保处罚（银环气罚字[2016]031）出具说明：“鉴于公司已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所涉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说明》，说明该局对公司出具的《银川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环气罚字[2015]057、银环气罚字[2015]102、银环气罚字[2015]104、银环气罚字[2016]005），“鉴于公司已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所涉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016 年 9 月 1 日，永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说明》，说明该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7 月 30 日对公司出具的《永宁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永环保罚字[2016]001）、《永宁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永环保罚字[2016]017），“鉴于公司已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所涉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伊品生物与内蒙伊品于 2016 年列入废水、废气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公开 2016 年第一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未发现伊品生物与内蒙伊品在 2016 年第一季度存在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23 日，子公司内蒙伊品取得赤峰市元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

证明内蒙伊品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因环境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工商处罚

2015年3月25日，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出具了《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永市监罚告字（2015）11号），处罚理由是：公司正在使用的10台压力容器超期未检。对公司处以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8000元的处罚。

本次10台压力容器设备超期未检系因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处罚发生后，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设备检验，目前，相关行为已规范纠正，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6年8月22日，永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2014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日，伊品生物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诉讼、仲裁情况

1、公司诉讼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7起因商务合同纠纷引发的诉讼，其中未决诉讼2起，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金额（元）	案件状态
1	伊品生物	江苏省范群干燥设备厂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595,963.06	已调解结案
2	伊品生物	宁夏佰育农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0,000	已调解结案
3	银川琪玲昌盛工贸有限公司	伊品生物	合同纠纷	226,562.18	已调解结案
4	无锡加达衬胶有限公司	伊品生物	合同纠纷	780,000	已调解结案
5	伊品生物	湖南湘北森隆实业	合同纠纷	16,542,833.02	已调解结案

		有限公司			
6	伊品生物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606,299.97	诉讼中, 被告已反诉
7	伊品生物	宁夏建工集团第六分公司	工程结算纠纷	710,731.68	已立案

(1) 湖南湘北森隆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0年10月16日, 公司与湖南湘北森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隆实业”)签订了《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电项目脱硫设备商务合同》, 约定由森隆实业为公司环保脱硫设备进行改造、提升提供总承包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 公司累计支付合同价款16,542,833.2元。后因森隆实业承接的脱硫工程无法达到合同及技术协议的相关指标, 公司于2013年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5月7日, 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 公司与森隆实业达成协议, 由森隆实业对涉案工程进行整改, 未能按期完成整改则返还公司已付合同款16,542,833.02元。后因森隆实业未能按期完成工程整改, 2015年7月9日,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银执字第187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冻结、扣划森隆实业银行存款16,656,776.20元, 其中包括案件受理费30,000元、执行费83,943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该案尚处于执行阶段。

(2)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1起, 公司作为原告。2011年9月, 公司因装修办公大楼, 与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公司”)签订了装饰装修合同, 工程竣工后, 因工程款问题产生纠纷并形成诉讼, 基本情况如下:

2015年6月4日, 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递交了与宝鹰公司关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的《民事起诉状》, 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宝鹰公司退还公司多支付的合同款2,501,444.97元, 同时请求依法判决深圳宝鹰公司承担多付部分的资金利息104,855.00元, 以及诉讼产生的保全费和差旅费。事实与理由如下:

公司与宝鹰公司于2011年9月25日签订了《行政楼装专修合同》, 合同约定价款600.00万元; 2012年5月3日公司与宝鹰公司再次签订《行政楼装修工程、车间装修工程、门方装修工程补充协议》, 合同约定价款暂定为800.00万元。前述合同、协议均约定结算原则为: 工程报价为暂定价, 待工程施工完成后,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截至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为履行上述合同、协议共向被告支付合同价款 1,098.07 万元。2014 年 7 月，公司与宝鹰公司按合同约定对宝鹰公司承建的装修装饰工程进行现场测量，结合相关工作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等资料，最终套价得出被告承揽的装修装饰工程总造价为 847.93 万元，低于公司已向宝鹰公司支付的 1,098.07 万元，宝鹰公司应当向公司返还多支付的合同款 250.14 万元。

宝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就本案提出反诉，反诉请求：1、判令伊品公司向宝鹰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 349.35 万元；2、判令伊品公司向宝鹰公司支付使其付款违约金 27.66 万元；3、本案本诉及反诉费用由伊品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为：宝鹰公司认为本案工程款应当按 1,449.13 万元决算，因此伊品仍未足额支付工程款。

本案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一审开庭，由于涉案工程没有进行决算，一审庭审中止。后双方均申请了工程造价鉴定，鉴定现场堪查工作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完成，鉴定机构初稿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公司已就初稿提出意见，现等待鉴定机构出具正式鉴定结论后可申请法院组织开庭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工程鉴定机构尚未出具正式的鉴定结论，本案一审庭审尚处于中止状态。

（3）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结算纠纷案

2015 年，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工”）承包公司污水处理项目的施工。因双方确认的工程造价合计为 16,647,549.71 元，公司实际支付工程款 17,333,898.84 元，超出金额 686,349.13 元。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向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夏建工退还公司多付款项及利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目前，公司已决、未决诉讼主要为合同争议，未决及金额较大的已决诉讼公司均为原告。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争议发生后，公司积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产生 11 起劳动纠纷，除 1 起劳动纠纷未决外，其他均通过劳动仲裁或诉讼调解等结案。

公司 1 起未决劳动纠纷原告为公司原员工李志军，因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过程中产生工资、经济补偿金争议，2016 年 5 月 24 日向永宁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6 年 7 月 15 日，永宁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要求公司支付李志军经济补偿金、待岗生活费共计 62,150 元。2016 年 7 月 27 日，李

志军不服仲裁裁决，向永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等共计 17.67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公司劳动纠纷发生的主要原因在于因员工加班、调岗、离职等产生的工资、经济补偿金等争议，且纠纷涉及较小。目前，公司员工人数较多，且公司坚持依法用工，少量的劳动纠纷均通过法律途径妥善依法解决，故上述纠纷的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产生不利影响。

2、子公司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内蒙伊品存在 1 起已决诉讼及 2 起专利未决诉讼，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金额（元）	案件状态
1	CJ 第一制糖株式会社	内蒙伊品	200980103315 .6 号专利纠纷	99,790,000	一审中
2			200910266085 .7 号专利纠纷	1,000,000	管辖权异议
3	内蒙伊品	河北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30,052.24	已结案

公司 2 起专利未决诉讼原告均为 CJ（希杰）第一制糖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希杰”），该案件尚在进行中，具体如下：

案件基本情况：

（1）希杰起诉内蒙伊品专利侵权之一

希杰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内蒙伊品对其发明专利侵权诉讼，呼和浩特中级人民法院予以了立案，案号为（2015）呼民知初字第 31 号。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原告希杰就被告内蒙伊品赖氨酸产品侵权一事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 200980103315.6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批准文号为蒙饲添字（2014）080002 的 L-赖氨酸硫酸盐产品；2、销毁侵犯原告享有第 200980103315.6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批准文号为蒙饲添字（2014）080002 的 L-赖氨酸硫酸盐产品；3、判令被告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 200980103315.6 号发明专利权的 L-赖氨酸盐酸盐产品；4、销毁侵犯原告享有第 200980103315.6 号发明专利权的 L-赖氨酸盐酸盐产品；5、判令被告内蒙古伊品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或使用侵犯原告第 200980103315.6 号专利的核酸分子、载体、转化体，并销毁有关产品；6、销毁用于生产原告第 200980103315.6 号发明专利权保护的产品或实施该专利权保护的方法的专用设备；7、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原告用于制止侵权所发生的合理支出共计壹佰万元人民币；8、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内蒙伊品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收到呼和浩特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民事举证通知、起诉书等相关手续文件。

内蒙伊品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向呼和浩特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2016 年 1 月 26 日，呼和浩特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中止一审程序；管辖权异议被驳回后，2016 年 6 月 22 日，本案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第一次庭审，希杰庭中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申请，法庭对其增加诉讼请求申请当庭未予受理。2016 年 7 月 6 日，希杰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主要在前述诉讼请求的基础上将赔偿金额变更为 99,790,00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案正在一审审理阶段。

（2）希杰起诉内蒙伊品专利侵权之二

在向呼和浩特中院提起专利诉讼之后，希杰以内蒙伊品赖氨酸生产与销售侵犯其第 200910266085.7 号发明专利为由，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索赔金额等均与前例诉讼一致。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予以立案，案号为 2015 年度京知民初字第 1201 号，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向内蒙伊品送达了应诉通知、民事举证通知和起诉书等相关手续文件。

内蒙伊品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管辖权异议已被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内蒙伊品就该裁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内蒙伊品上诉的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

内蒙伊品针对专利诉讼的应对措施：

除了积极应诉外，内蒙伊品就涉诉的 2 例专利分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具体如下：

2015 年 5 月 26 日，内蒙伊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对希杰的第 200980103315.6 号专利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 年 7 月 23 日发出编号为 2015072000785890 的《无效宣告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内蒙伊品对希杰第 200980103315.6 号专利无效宣告申请。2015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

在北京对该案进行了口头审理。2016年3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做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28259号），决定宣告该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中第3、第6-8无效，在权利要求的第1、2、4、5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该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为：“1.一种核酸分子，其具有改进的用于表达的启动子活性，由SEQ ID NO.2的核苷酸序列组成，并且被可操作地连接到编码二氨基庚二酸脱氢酶的基因；2.一种载体，其包括权利要求1所述的核酸分子；3.一种转化体，其具有权利要求2所述的载体；4.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转化体，其属于棒状杆菌属或短杆菌属；5.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转化体，其被称为CA01-0136，具有登录号KCCM10920P；6.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转化体，其中具有改进的启动子活性的权利要求1所述的核酸分子通过同源重组整合到转化体的基因组中；7.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转化体，其具有权利要求1所述的分子，所述分子具有改进的启动子活性，所述分子被插入质粒；8.一种产生赖氨酸的方法，其包括步骤：将包含权利要求1所述的核酸分子的载体转化至产赖氨酸微生物，得到转化体；和发酵所述转化体，从而生产赖氨酸。”

2015年9月1日，内蒙伊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对希杰第200910266085.7号专利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2015年9月30日发出编号为2015092500386470的《无效宣告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内蒙伊品对韩国CJ第一制糖第200910266085.7号专利无效宣告申请。2016年1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在北京对该案进行了口头审理，2016年3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做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28428号），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复查，决定宣告希杰的专利权权利要求4、权利要求6中引用权利要求4的技术方案无效，在权利要求1-3和5、权利要求6中引用权利要求5的技术方案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该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为：“1.启动子，其碱基序列是由SEQ ID NO:7表示的多核苷酸；2.表达盒，其包含权利要求1的启动子和编码序列，其中所述启动子可操纵连接所述编码序列；3.载体，其包含权利要求2的表达盒；4.宿主细胞，其包含权利要求3的载体；5.权利要求4的宿主细胞，其是属于棒杆菌属(Corynebacterium)或埃希氏菌属(Escherichia)的细菌细胞；6.表达引入的基因的方法，其包括培养权利要求4或者权利要求5的宿主细胞。”

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关于上述2起专利部分无效宣告决定后，因有明

确的理由证明希杰涉案专利的全部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规定，内蒙伊品均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及 3 月 14 日发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重新做出审查决定。2016 年 5 月 17 日及 6 月 1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分别立案受理上述 2 起行政诉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对上述 2 起行政诉讼进行审理。

专利诉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涉诉专利部分无效的宣告决定，涉诉专利现行有效的权利要求主要是赖氨酸生产所涉及的基因、菌种，如产生菌株所需的核酸分子、载体、转化体、启动子、表达盒、宿主细胞等。目前，公司在启动子调控方面做过大量的工作，也储备有自己的启动子库（与希杰专利中所述 DNA 片段不同），并在赖氨酸技术方面积累有 25 件授权专利，另有 9 件专利在申请中。涉诉技术可替代性、可改造性较强，因此，涉诉专利对公司赖氨酸核心生产技术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6 年 9 月 6 日，内蒙伊品的诉讼经办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就本案诉讼现状出具专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 侵权认定方面

内蒙伊品已就希杰在本案专利权无效事宜提起行政诉讼。在当前行政诉讼尚未作出终审判决之前，希杰在本案项下专利权仍有被宣告无效的可能。希杰在本案指控内蒙伊品侵权所依据证据的取得方式存在违法嫌疑，内蒙伊品公司已启动公证书复查程序要求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关依法撤销其公证文书。

希杰指控内蒙伊品侵犯其专利权的鉴定结论并未能直接证明其侵权主张。

鉴于以上情形，经办律所认为希杰指控内蒙伊品侵犯其专利权的诉讼请求存在被人民法院依法驳回的可能。

2. 关于索赔方面

由于希杰并无证据直接证实内蒙伊品公司侵犯其专利权，因此希杰提出的索赔请求存在被依法驳回的可能。就该公司具体的索赔请求而言，其提出的 99,790,000.00 元人民币经济损失索赔请求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不大于 50%。

综上，公司在赖氨酸技术方面有着较强的实力，公司赖氨酸技术来自于自身拥有的知识产权，涉诉专利可替代性、可改制性较强，未能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目前，从诉讼现状看，希杰指控内蒙伊品侵犯其专利权的鉴定结论并未能直接证明其侵权主张，希杰指控内蒙伊品公司侵犯其专利权及索赔的诉讼请求均存在被人民法院依法驳回的可能；因此，本次诉讼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新三板挂牌的障碍。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伊品集团涉及 1 起未决诉讼。

2011 年 5 月 31 日，伊品集团受让了四川省开元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开元集团”）持有的宁夏丰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丰友化工”）92.128% 的股份。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该股权的权益实际拥有者为开元集团和四位自然人，本股权转让交易对价金额为 8,000 万元，开元集团享有 5440 万元。相关协议签订后，伊品集团支付了首付 50% 股权转让对价款 4,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8 日，丰友化工召开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伊品集团将其持有的 92.128% 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秦磊，秦磊系丰友化工原股东。股权转让后，伊品集团退出了丰友化工。2011 年 12 月 8 日，秦磊与上海锦翠置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意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收购的伊品集团 92.128% 的股份转让给上海锦翠置业有限公司。

鉴于伊品集团受让 92.128% 的开元集团股份，尚余 4,000 万元未支付。2013 年 5 月 23 日，开元集团、丰友化工、上海意力实业有限公司、秦磊共同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该 4,000 万元的偿付义务由上海意力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并分三期支付给开元集团。协议签订后，上海意力实业有限公司向开元集团支付了第一期对价款 500 万元，其余 3,500 万元并未支付。

2014 年 10 月 28 日，开元集团因股权转让款未能实现，以伊品集团、丰友化工、宁夏丰喜实业有限公司（丰友化工子公司）为被告，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股权转让款 2,720 万；2、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88 万；3、判令第二被告和第三被告就 1、2 项诉请主张的全部金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全部由一、二、三被告承担。”伊品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诉讼材料。

开元集团提起诉讼后，以伊品集团、丰友化工、宁夏丰喜实业有限公司为被申

请人，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伊品集团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成都中院受理了这起民事裁定书。2014年12月17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成民保第1241-3号《民事裁定书》，就法院审理的四川省开元集团有限公司与伊品集团、宁夏丰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丰喜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中，四川省开元集团有限公司向该法院提出针对伊品集团的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将伊品集团持有的伊品生物44.1849%股份予以查封冻结，查封限额为27,200,000元人民币，查封期限为二年，自2015年1月8日起至2017年1月7日止。因伊品集团及时通过现金补足了银行账户资金，能够满足涉诉财产保全限额，2015年1月26日，伊品集团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股权解封，2015年2月4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14）成民保字第1241-4号，依法解除对伊品集团持有的公司44.1849%股份的冻结，股权解冻批准日期为2015年2月4日。

2016年5月20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了此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本案原告诉讼请求涉及金额为38,080,000元，申请伊品集团财产保全金额为27,200,000元。伊品集团已及时通过现金补足了银行账户资金，能够满足涉诉财产保全限额。基于此，伊品集团能够以自有银行账户资金承担诉讼不利后果，不会对其持有的伊品生物股权产生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二）资产完整

公司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四）财务独立

公司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主要业务
1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对外投资

2	宁夏伊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伊品集团持股 100%	物业服务及相关设施的维修及养护
3	宁夏伊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伊品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业
4	北京瑞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伊品集团持股 50%，闫晓林 5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5	宁夏瑞合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闫晓平持股 99%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伊品生物主要从事氨基酸、味精、复混肥及玉米副产品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上述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作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因向控股股东资金拆借形成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期末，形成借方余额 1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有往来已全部结清。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伊品集团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为解决公司借款抵押物不足等问题，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15 年 10 月 26 日，伊品集团以公司提供的资产抵押担保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晓平、铁小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取得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日，伊品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500000160016 号《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额度由伊品投资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使用，授信期限为 1 年，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伊品集团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共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5 天，自 2016 年 1 月 7 至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提供资产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晓平、铁小荣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未约定担保费用，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审议决策规则，具体如下：

2015 年 10 月 8 日，伊品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一致审议通过公司为伊品集团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5 年 10 月 8 日，伊品生物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当参加会议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一致审议通过为伊品集团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为公司控股股东伊品集团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额度为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其中，关联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同意228,513,1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3、对外担保的解除

2016年7月12日，伊品集团提前将由公司担保授信项下借款共计10,000万元偿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公司将最高额抵押担保解除。2016年7月22日，伊品生物办理了动产抵押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形。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制度性规定。上述管理制度，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任职	备注
1	闫晓平	100,544,344	24.12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伊品集团间接持股
2	闫小龙	36,663,908	8.79	副董事长、内蒙伊品总经理	通过伊品集团间接持股
3	吴迎喜	1,499,398	0.36	董事、动物营养事业部总经理	通过伊品集团间接持股
4	马吉银	3,457,766	0.83	董事、技术中心总监	通过伊品集团间接持股
5	杨森	-	-	董事	-

6	陈创立	-	-	董事	-
7	彭凡	-	-	独立董事	-
8	陈宁	-	-	独立董事	-
9	马勇	-	-	独立董事	-
10	马松	-	-	董事会秘书	-
11	王大平	666,389	0.16	运营中心总监	通过伊品集团间接持股
12	马春	34,469	0.01	食品事业部总经理	通过伊品集团间接持股
13	秦涛	86,173	0.02	行政中心总监	通过伊品集团间接持股
14	韩会平	34,469	0.01	肥料事业部总经理	通过伊品集团间接持股
15	杨东钰	-	-	原料动力事业部总经理	-
16	李海燕	201,069	0.05	财务负责人	通过伊品集团间接持股
17	王瑞军	957,481	0.23	监事会主席	通过伊品集团间接持股
18	孟宪生	-	-	监事	-
19	李奇	-	-	监事	-
20	范瑞杰	-	-	监事	-
21	何红	-	-	监事	-
合计	-	144,145,466	34.58	-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闫晓平之妻铁小荣直接持有本公司 18.14% 的股份；闫晓平之弟闫晓林通过伊品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4.4% 的股份；闫晓平之妹闫小红通过伊品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1.89% 的股份；闫晓平之妻弟铁勇通过伊品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0.03% 的股份。

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人员之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闫晓平与董事闫小龙为兄弟关系外，其他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与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一、董事			
1	闫晓平	伊品集团董事长	控股股东
2	闫小龙	-	-
3	吴迎喜	-	-
4	马吉银	-	-
5	杨森	常州通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股东宏卉投资关联企业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总经理	股东宏卉投资关联企业
		常州京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宏卉投资关联企业
		常州中植泽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股东宏卉投资关联企业
		常州通翔康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宏卉投资关联企业
6	陈创立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董事	股东新希望关联企业
		四川航天拓鑫玄武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股东新希望关联企业
二、独立董事			
1	彭凡	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共享铸钢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共享智能机器（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甘肃共享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宁夏共享精密加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宁夏共享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宁夏共享商务有限公司	无
		四川南车共享铸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北京中铸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宁夏共享机床辅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宁夏共享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宁夏共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2	陈宁	天津科技大学教授	无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3	马勇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	无
三、监事			
1	王瑞军	伊品集团董事	控股股东
2	孟宪生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股东宏卉投资关联企业
3	李奇	盈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无
4	范瑞杰	-	-
5	何红	-	-
四、高级管理人员			
1	闫晓平	参见本表的董事兼职情况	
2	马吉银		
3	吴迎喜		
4	马松	-	-
5	王大平	-	-
6	马春	-	-
7	秦涛	-	-
8	韩会平	-	-
9	杨东钰	-	-
10	李海艳	-	-

注：以上兼职单位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闫晓平	董事长、总裁	宁夏瑞合泰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9.00
		伊品集团	54.89

闫小龙	董事	伊品集团	19.90
吴迎喜	董事、动物营养事业部总经理	伊品集团	0.81
马吉银	董事、技术中心总监	永宁县金牛乳业有限公司	20.00
		伊品集团	1.88
彭凡	独立董事	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4
		宁夏一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
王瑞军	监事会主席	伊品集团	0.52
王大平	运营中心总监	伊品集团	0.36
马春	食品事业部总经理	伊品集团	0.02
秦涛	行政中心总监	伊品集团	0.05
韩会平	肥料事业部总经理	隆悦投资	5.57
李海艳	财务负责人	伊品集团	0.1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共9人：闫晓平、闫小龙、马吉银、吴迎喜、王航、彭凡、徐经长、陈宁、赵智宏，其中，闫晓平为董事长，彭凡、徐经长、陈宁、赵智宏为独立董事，董事均任期3年。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成员仍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董事闫小龙被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任期3年。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接受了董事王航、独立董事赵智宏的辞职，选举了陈创立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马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3年。

2016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接受了独立董事徐经长的辞职，另选举杨森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

2、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共5人：王瑞军、张韵、李嘉龙、眭建设、魏君，其中，王瑞军为监事会主席，眭建设、魏君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均任期3年。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仍为王瑞军、张韵、李嘉龙。眭建设和魏君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选举范瑞杰和何红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3年。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接受了监事张韵、李嘉龙的辞职，并选举了孟宪生、李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3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闫晓平、王琳、闫小龙、马吉银、吴迎喜、董国营、闫晓林、王健、陈浩。其中，闫晓平为公司总裁，王琳为董事会秘书，闫小龙、马吉银、吴迎喜、董国营、闫晓林、王健、陈浩为公司副总裁，均任期3年。

2015年11月6日，因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调整，采用事业部制管理，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解聘闫小龙、陈浩、董国营、王健的高级管理人员，另聘任马春、韩会平、杨东钰、秦涛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变，聘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6年4月15日，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期届满，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闫晓平为公司总经理，王琳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马吉银、吴迎喜、王大平、杨东钰、马春、韩会平、秦涛担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

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李海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马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均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选举程序，且人员变动属正常换届选举或人事变动，无违

法违规情形。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6XAA10445）。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内蒙伊品是由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04 月 02 日在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元宝山区分局登记成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及表决比例均为 100.00%，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04月15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成立。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100.00%,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是由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640020140002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注册资本为6,449.00美元,批准文号宁境外投资【2014】00016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100%,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583,263.43	317,091,097.15	297,593,45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406,500.00	-	1,000,000.00
应收账款	166,251,741.68	145,068,252.11	150,089,648.45
预付款项	200,763,869.69	115,892,250.37	225,329,684.5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252,838.52	22,513,562.23	13,765,356.17
存货	302,283,077.88	495,985,395.27	694,377,31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6,540,392.51	32,419,429.24	14,327,787.49
流动资产合计	1,062,081,683.71	1,128,969,986.37	1,396,483,247.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3,624,473.86	3,721,987.59	-
固定资产	4,447,358,813.76	4,365,641,897.08	4,459,384,827.57
在建工程	418,032,496.31	255,661,813.70	123,835,837.07
工程物资	9,784,460.93	1,145,299.15	225,641.03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8,449,464.53	91,723,081.89	98,431,052.3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90,959.78	6,985,629.94	6,723,57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5,140,669.17	4,744,879,709.35	4,708,600,934.08
资产总计	6,087,222,352.88	5,873,849,695.72	6,105,084,181.5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5,090,000.00	1,312,810,000.00	1,544,1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13,700,000.00	380,300,000.00	99,500,000.00
应付账款	617,972,174.76	790,528,641.14	1,086,570,807.00
预收款项	114,313,276.48	182,081,506.60	150,714,703.06
应付职工薪酬	3,012,752.61	1,150,196.72	12,106,448.55
应交税费	-48,007,106.28	-60,617,151.88	-121,716,518.51
应付利息	10,961,045.06	3,331,396.17	4,881,709.54
应付股利	-	1,168,849.20	24,195,404.28
其他应付款	17,900,870.47	129,855,947.86	63,876,039.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000,000.00	245,000,000.00	24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680,943,013.10	2,985,609,385.81	3,110,308,593.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2,500,000.00	563,000,000.00	768,000,000.00
应付债券	364,387,739.57	-	-
长期应付款	94,401,911.03	118,516,742.73	161,746,406.13
专项应付款	1,200,000.00	1,200,000.00	6,20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6,223,244.19	68,439,840.11	72,038,865.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8,712,894.79	751,156,582.84	1,007,985,271.40
负债合计	3,739,655,907.89	3,736,765,968.65	4,118,293,864.5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16,880,114.00	416,880,114.00	416,880,114.00
资本公积	654,150,459.22	654,150,459.22	654,150,459.2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9,136.61	2,406.49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36,117,609.33	236,117,609.33	200,502,282.6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40,409,125.83	829,933,138.03	715,257,46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47,566,444.99	2,137,083,727.07	1,986,790,316.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347,566,444.99	2,137,083,727.07	1,986,790,316.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87,222,352.88	5,873,849,695.72	6,105,084,181.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119,455.77	187,989,265.95	215,236,94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1,000,000.00
应收账款	143,554,476.41	97,139,410.57	158,296,319.66
预付款项	114,883,569.51	39,521,532.11	183,862,413.30
应收利息	2,875,328.32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51,657,259.33	743,210,971.39	388,545,471.72
存货	234,797,752.61	313,630,680.39	460,242,53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038,213.68	23,624,914.42	1,327,787.49
流动资产合计	1,711,926,055.63	1,405,116,774.83	1,408,511,475.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01,039,778.08	901,039,778.08	901,039,778.08
投资性房地产	3,624,473.86	3,721,987.59	-
固定资产	2,144,931,343.20	2,059,196,013.81	2,251,919,523.96
在建工程	103,480,896.40	235,654,384.28	19,508,658.75
工程物资	564,102.56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7,510,603.46	60,436,388.22	66,525,208.4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90,959.78	6,985,629.94	6,723,57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9,042,157.34	3,287,034,181.92	3,265,716,745.28
资产总计	4,980,968,212.97	4,692,150,956.75	4,674,228,220.5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5,090,000.00	1,272,810,000.00	1,250,2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3,300,000.00	200,300,000.00	99,500,000.00
应付账款	259,891,499.98	349,730,325.59	385,152,820.18
预收款项	94,304,202.99	137,330,479.53	126,255,801.90
应付职工薪酬	2,812,094.58	982,863.26	4,725,934.47
应交税费	54,028,135.31	57,499,156.29	37,719,635.24
应付利息	9,899,001.22	2,448,768.37	3,156,038.71
应付股利	-	1,168,849.20	24,195,404.28
其他应付款	11,128,506.45	9,944,528.20	19,583,54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00,000.00	225,000,000.00	22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56,453,440.53	2,257,214,970.44	2,176,569,179.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500,000.00	75,000,000.00	260,000,000.00
应付债券	364,387,739.57	-	-
长期应付款	94,401,911.03	118,516,742.73	161,746,406.13
专项应付款	1,200,000.00	1,200,000.00	6,20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8,150,519.23	30,968,840.11	38,538,865.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640,169.83	225,685,582.84	466,485,271.40

负债合计	2,599,093,610.36	2,482,900,553.28	2,643,054,450.4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16,880,114.00	416,880,114.00	416,880,114.00
资本公积	654,150,459.22	654,150,459.22	654,150,459.22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36,117,609.33	236,117,609.33	200,502,282.6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74,726,420.06	902,102,220.92	759,640,914.17
股东权益合计	2,381,874,602.61	2,209,250,403.47	2,031,173,770.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80,968,212.97	4,692,150,956.75	4,674,228,220.5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33,495,903.37	4,957,958,197.48	4,517,494,531.84
其中：营业收入	2,633,495,903.37	4,957,958,197.48	4,517,494,531.84
二、营业总成本	2,409,210,576.30	4,844,559,509.34	4,473,551,832.10
其中：营业成本	2,047,631,935.42	4,148,519,343.84	3,811,159,174.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69,411.75	16,594,501.42	15,873,263.67
销售费用	144,453,199.08	281,388,972.41	288,260,396.18
管理费用	124,657,684.18	269,984,811.39	225,358,871.19
财务费用	73,688,051.05	117,536,693.31	131,524,054.12
资产减值损失	8,510,294.82	10,535,186.97	1,376,072.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5,479.77	257,855.21	259,935.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224,610,806.84	113,656,543.35	44,202,634.86
加：营业外收入	16,265,928.50	66,862,780.81	21,852,59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0,463.32	89,021.67	916,713.64
减：营业外支出	5,760,707.91	4,197,647.22	22,836,419.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39,458.98	2,342,861.70	21,432,012.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116,027.43	176,321,676.94	43,218,806.47

减：所得税费用	24,640,039.63	26,030,673.34	5,188,951.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10,475,987.80	150,291,003.60	38,029,85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475,987.80	150,291,003.60	38,029,855.2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	6,730.12	2,406.4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0,482,717.92	150,293,410.09	38,029,85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482,717.92	150,293,410.09	38,029,855.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08,638,884.90	3,675,720,938.94	3,944,814,307.77
二、营业总成本	1,718,539,410.76	3,514,487,442.38	3,900,936,663.28
其中：营业成本	1,437,274,495.20	2,996,511,036.26	3,361,351,841.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69,411.75	16,594,353.88	15,872,677.59
销售费用	110,555,005.02	224,499,179.48	254,646,094.80
管理费用	98,892,640.80	206,688,887.79	175,775,207.59
财务费用	51,943,002.93	60,876,933.84	93,553,708.68
资产减值损失	9,604,855.06	9,317,051.13	-262,867.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888.91	191,133.97	234,928.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418,363.05	161,424,630.53	44,112,572.80
加：营业外收入	11,270,019.96	46,165,241.41	20,546,477.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6,617.56	6,000.00	861,211.34
减：营业外支出	4,424,144.24	3,482,565.17	22,246,898.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36,918.56	2,160,388.68	21,222,163.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264,238.77	204,107,306.77	42,412,152.22
减：所得税费用	24,640,039.63	26,030,673.34	5,188,951.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172,624,199.14	178,076,633.43	37,223,200.97

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624,199.14	178,076,633.43	37,223,200.9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6,463,206.96	4,950,276,366.62	4,686,899,730.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75,870.59	46,402,166.28	5,134,122.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69,316.97	83,808,204.88	55,237,57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0,608,394.52	5,080,486,737.78	4,747,271,42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8,242,444.89	3,381,457,880.52	3,334,392,05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016,200.25	281,108,453.28	279,419,28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620,762.13	153,078,530.03	159,287,198.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111,620.05	314,824,731.10	381,734,96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4,991,027.32	4,130,469,594.93	4,154,833,50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17,367.19	950,017,142.85	592,437,92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	88,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875.22	257,855.21	259,935.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075,171.58	50,747,961.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10,9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5,875.22	37,333,026.79	150,087,896.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940,244.10	444,896,373.13	549,746,69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16,000,000.00	101,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940,244.10	460,896,373.13	650,846,69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14,368.88	-423,563,346.34	-500,758,800.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405,800.00	1,707,785,010.79	2,248,041,026.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000,000.00	31,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405,800.00	1,743,785,010.79	2,279,141,026.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2,625,800.00	2,190,155,010.79	2,054,545,69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777,687.67	133,061,580.18	142,825,194.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95,150.37	16,093,566.60	54,156,047.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198,638.04	2,339,310,157.57	2,251,526,94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07,161.96	-595,525,146.78	27,614,08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3,376.66	8,379,976.00	2,364,650.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93,536.94	-60,691,374.27	121,657,858.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662,696.20	216,354,070.47	94,696,211.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956,233.14	155,662,696.20	216,354,070.4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8,790,839.13	3,804,224,218.44	3,749,567,233.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99,814.21	5,134,122.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6,813.48	62,246,529.22	40,058,24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3,947,652.61	3,868,470,561.87	3,794,759,597.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7,800,534.62	2,529,563,580.26	2,521,481,30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745,180.23	213,083,350.66	220,443,35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719,496.98	138,139,698.24	144,712,471.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46,562.79	237,040,676.58	292,400,31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660,900.83	3,117,827,305.74	3,179,037,45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35,877.99	750,643,256.13	615,722,14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888.91	191,133.97	234,928.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075,171.58	50,747,961.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10,9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8,888.91	24,266,305.55	61,962,88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14,881.09	336,720,602.48	217,156,85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16,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14,881.09	352,720,602.48	217,156,85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95,992.18	-328,454,296.93	-155,193,96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405,800.00	1,467,785,010.79	1,539,641,52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3,640,000.00	31,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405,800.00	1,891,425,010.79	1,570,741,52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2,625,800.00	1,676,255,010.79	1,768,645,69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91,929.30	77,571,920.36	96,288,603.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63,513.38	585,228,936.62	91,395,825.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881,242.68	2,339,055,867.77	1,956,330,12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75,442.68	-447,630,856.98	-385,588,59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7,117.35	8,120,203.30	2,365,119.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1,560.48	-17,321,694.48	77,304,696.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75,865.00	133,997,559.48	56,692,86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07,425.48	116,675,865.00	133,997,559.4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6,880,114.00	654,150,459.22	-	-	236,117,609.33	-	829,933,138.03	2,406.49	-	2,137,083,72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16,880,114.00	654,150,459.22			236,117,609.33	-	829,933,138.03	2,406.49	-	2,137,083,727.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10,475,987.80	6,730.12	-	210,482,717.92
(一) 净利润	-	-	-	-	-	-	210,475,987.80	-	-	210,475,987.8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6,730.12	-	6,730.1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6,880,114.00	654,150,459.22	-	-	236,117,609.33	-	1,040,409,125.83	9,136.61	-	2,347,566,444.9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6,880,114.00	654,150,459.22	-	-	200,502,282.65	-	715,257,461.11	-	-	1,986,790,31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6,880,114.00	654,150,459.22	-	-	200,502,282.65	-	715,257,461.11	-	-	1,986,790,31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5,615,326.68	-	114,675,676.92	2,406.49	-	150,293,410.09
（一）净利润	-	-	-	-	-	-	150,291,003.60	-	-	150,291,003.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406.49	-	2,406.4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35,615,326.68	-	-35,615,326.68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5,615,326.68	-	-35,615,326.6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6,880,114.00	654,150,459.22	-	-	236,117,609.33	-	829,933,138.03	2,406.49	-	2,137,083,727.0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6,880,114.00	654,150,459.22	-	-	193,057,642.45	-	704,672,246.09	-	-	1,968,760,46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6,880,114.00	654,150,459.22	-	-	193,057,642.45	-	704,672,246.09	-	-	1,968,760,46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444,640.20	-	10,585,215.02	-	-	18,029,855.22
（一）净利润	-	-	-	-	-	-	38,029,855.22	-	-	38,029,855.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7,444,640.20	-	-27,444,640.20	-	-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444,640.20	-	-7,444,640.20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6,880,114.00	654,150,459.22	-	-	200,502,282.65	-	715,257,461.11	-	-	1,986,790,316.9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6,880,114.00	654,150,459.22	-	-	236,117,609.33	-	902,102,220.92	2,209,250,403.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6,880,114.00	654,150,459.22	-	-	236,117,609.33	-	902,102,220.92	2,209,250,403.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72,624,199.14	172,624,199.14
(一) 净利润	-	-	-	-	-	-	172,624,199.14	172,624,199.1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6,880,114.00	654,150,459.22	-	-	236,117,609.33	-	1,074,726,420.06	2,381,874,602.6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6,880,114.00	654,150,459.22	-	-	200,502,282.65	-	759,640,914.17	2,031,173,77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6,880,114.00	654,150,459.22	-	-	200,502,282.65	-	759,640,914.17	2,031,173,770.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5,615,326.68	-	142,461,306.75	178,076,633.43
（一）净利润	-	-	-	-	-	-	178,076,633.43	178,076,633.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35,615,326.68	-	- 35,615,326.6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5,615,326.68	-	- 35,615,326.6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6,880,114.00	654,150,459.22	-	-	236,117,609.33	-	902,102,220.92	2,209,250,403.4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6,880,114.00	654,150,459.22	-	-	193,057,642.45	-	749,862,353.40	2,013,950,56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6,880,114.00	654,150,459.22	-	-	193,057,642.45	-	749,862,353.40	2,013,950,569.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444,640.20	-	9,778,560.77	17,223,200.97
（一）净利润	-	-	-	-	-	-	37,223,200.97	37,223,200.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7,444,640.20	-	-27,444,640.20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444,640.20	-	- 7,444,640.2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6,880,114.00	654,150,459.22	-	-	200,502,282.65	-	759,640,914.17	2,031,173,770.04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报表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

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

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

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每月 1 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

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的组合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或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的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按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产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

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支持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30	5.00	3.17-6.33
机器设备	5-15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6	5.00	15.83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全部为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13、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4、无形资产

（1）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

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6、应付债券

本公司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

债券支付价格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

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赖氨酸、味精、复混肥及副产品等销售产品收入和其他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本公司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产品收入的实现。

（2）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或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

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

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

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63,349.59 万元，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95,795.82 万元,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51,749.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以及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44,046.37 万元，增长了 9.75%，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度氨基酸行业正处于行业整合期，市场不断淘汰落后产能，产品供应逐渐向低成本，渠道资源强，工艺技术和领先的企业集中。公司凭借自身渠道优势（70%以上客户为产品终端使用客户）以及工艺技术优势不断扩大自身产能，进一步占领终端市场。虽然公司主要产品价格 2015 年度持续走低，但公司通过生产线满负荷运作提高产品产量并实现最终销售，使得公司营业收入仍实现一定程度增长。（2）子公司内蒙伊品新投产生产线建设完工，使得其产能有大幅度提高，内蒙伊品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52,280.58 万元，剔除母子公司内部交易金额 15,355.90 万元，子公司内蒙伊品实现对外收入净增加金额为 36,924.68 万元。因此公司 2015 年度整体收入较 2014 年度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21,047.60 万元、15,029.10 万元和 3,802.99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1,226.11 万元，增长了 295.19%，主要原因是（1）受到市场行情以及内蒙伊品产能扩大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一定幅度增长，在公司整体毛利率保持稳定且略有增长的情况下，使得公司营业毛利增加了 10,310.35 万元，增长了 14.60%；（2）2015 年度公司由于实施阿米巴经营管理模式，使得期间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公司 2015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4,462.59 万元，增长了 19.80%；（3）受到政府补助项目的影 响，公司 2015 年度政府补贴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4,826.38 万元，而因 2014 年度公司集中处理的部分固定资产，使得公司 2015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较 2014 年度减少 1,908.92 万元，使得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外收支总额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6,364.90 万元。

公司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半年度平均水平略有增长，而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较 2015 年季度平均水平实现了爆炸式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而 2015 年下半年玉米价格走低，使得公司产品成本大幅度降低，进而导致公司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提高了 5.89 个百分点。公司 2016 年 1-6 月期间费用与 2015 年度平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公司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实现了大幅度增长。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40%、7.29%、1.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99%、4.62%、1.96%。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起伏较大，其中 2015 年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有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合计盈利 18,836.09 万元，同时 2014 年 5 月末公司对股东进行了股利分红 2,000.00 万元，使得公司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8,400.40 万元，仅增长了 4.25%；（2）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1123.01 万元，增长比例达到了 295.30%。上述两者的变动差异，使得公司 2015 年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实现大幅度增长。公司 2015 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出现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政府补贴金额较大，实现政府补贴收入 6,384.97 万元，使得公司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扣非前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37.44%。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加权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末实现进一步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 1-6 月盈利规模实现突破式增长，较 2015 年整年度提高了 6,018.50 万元，增长了 40.05%。由于公司净利润占净资产比例较低，使得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远低于净利润增长幅度。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43%、63.62%、67.4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但呈现不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分别为 208,359.00 万元、212,081.00 万元、255,818.00 万元，公司银行借款规模逐年减少。公司常年保持大规模银行借款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而随着银行借款规模的不断缩小，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在保持同步下降趋势。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

为 0.40、0.38、0.45；速动比率分别为 0.21、0.17、0.1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例处于较低水平且略有波动，主要原因是（1）公司所处行业为传统制造业，长期资产规模需求较大，而子公司内蒙伊品长时间处于生产建设阶段，使得公司部分短期借款用于长期资产建设，进而导致公司流动比例处于较低水平。（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以及预付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公司存货在报告期内出现一定幅度波动，使得公司流动资产同比例波动，而公司流动负债基本保持稳定且逐年减少，因此公司流动比例出现一定幅度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例处于极低水平且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1）公司存货以及预付款项在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在公司流动比例水平处于较低水平情况下，使得公司速动比例处于更低的水平；（2）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以及资金回收情况良好，虽然公司将部分资金用于了长期资产建设，但公司流动资金逐年不断增加且应收款项基本保持稳定，使得公司速动资产逐年有所增加。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基本保持稳定且逐年减少，因此公司速动比例实现逐年增加。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5.63 元、5.13 元、4.77 元。公司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逐年大幅度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规模不断扩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合计盈利达到 39,879.68 万元，使得公司净资产同样大规模增长，而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规模始终保持一致，因此每股净资产逐年大幅度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下降趋势、流动比率以及每股净资产逐年增加，公司偿债能力逐年加强，且属于合理范围内。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91、31.81、31.37，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625.17 万元、14,506.83 万元、15,008.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采用预收货款然后发货的销售方式，公司销售资金回笼较快，使得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且始终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59、8.32、5.68，存货余额分别为 30,228.31 万元、49,699.72 万元、69,437.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增加且增加幅度较大。（1）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有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到 2015 年度公司产品市场行情以及子公司投产的影响，

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一定幅度增长；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使得公司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出现大幅度减少。因此公司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实现大幅度增长。（2）公司 2016 年 1-6 月年化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进一步大幅度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 4-6 月将春节前订单集中发运使得公司库存商品有一定幅度减少，而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半年平均水平有一定增长，两者反向变动使得 2016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实现进一步增长。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17,367.19	950,017,142.85	592,437,92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14,368.88	-423,563,346.34	-500,758,80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07,161.96	-595,525,146.78	27,614,086.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3,376.66	8,379,976.00	2,364,650.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93,536.94	-60,691,374.27	121,657,858.78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61.74 万元、95,001.71 万元、59,243.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35,757.92 万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度实现一定规模增长，而公司销售资金回笼较快，使得公司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了 26,337.66 万元。（2）公司产品受到 2015 年度市场行情影响，销售状况良好，使得公司 2015 年度存货规模出现一定幅度减少，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9,738.01 万元，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公司购买原材料所需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大幅度减少，主要影响因素是（1）2016 年 6 月已经度过玉米收购季，公司需要向粮库、玉米贸易商以及国家粮食局交易中心集中采购玉米，采购过程中需要先行支付较大金额的预付款，主要为公司 2016 年 6 月支付给国家粮食局交易中心的预付款 5,762.54 万元；（2）公司 2016 年 1-6 月归还了 2015 年度向宁夏凯亿迪商贸有限公司临时借支的 3,000.00 万元；（3）2015 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4,592.97 万元，而公司 2016 年 1-6 月仅收到政府补助 689.70 万元，存在较大现金流差异。（4）公司 2016 年 1-6 月利润总额大幅度增加，使得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玉米价格持续下跌，使得公司可抵扣进项税额减少，导致上缴的增值税额较大幅度增加，使得公司 2016 年 1-6 月支付的各项税额金额较 2015 年度半年平均水平增加较多。

公司投资活动基本为购建长期资产、处置固定资产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投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361.44 万元、-42,356.33 万元、-50,075.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现金流量全部为净流出且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影响因素为（1）公司以及子公司内蒙伊品报告期内不断进行生产扩建，使得公司报告每期都存在大额购建长期资产的现金流出，尤其是 2014 年度仅子公司内蒙伊品 60 万吨淀粉以及配套过瘤胃项目支付近 2 亿元，使得公司 2015 年度购建长期资产现金流出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10,485.03 万元。（2）公司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主要集中在 2014 年度，使得公司 2014 年度出现大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的同时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回现金净额的金额规模也较大，使得公司 2015 年度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回现金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2,867.2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发放股利、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发行公司债券以及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0,320.72 万元、-59,552.51 万元、2,761.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流出规模极大且较 2014 年度大幅度减少，主要影响因素有（1）公司 2015 年末银行借款余额规模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43,737.00 万元，使得公司筹资活动中借款收到现金大幅度减少。

（2）公司 2015 年度偿还融资租赁本金 2,000.00 万元，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 2,000.00 万元。（3）公司 2015 年末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余额较 2014 年度末增加了 2,770.00 万元，使得公司其他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2,770.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5 年度大规模现金流出增加至 2016 年 1-6 月的大规模现金流入，公司 2016 年 1-6 月筹资现金流量实现极大规模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 3 月成功发行公司债券 38,000.00 万元，使得公司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等额增加。

综上所述原因，使得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629.35 万元、-6,069.14 万元、12,165.79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0,475,987.80	150,291,003.60	38,029,855.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10,294.82	10,535,186.97	1,376,072.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9,669,194.67	357,225,860.57	261,848,786.1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3,198,403.68	6,582,929.46	7,113,19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78,995.66	2,353,291.38	20,515,299.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635,493.89	113,366,421.27	122,209,320.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5,479.77	-257,855.21	-259,93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5,329.84	-262,053.89	-538,041.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588,460.55	197,380,137.04	-47,199,313.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549,829.33	-402,073,531.45	-192,800,168.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3,758,824.94	514,875,753.11	382,142,850.4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17,367.19	950,017,142.85	592,437,922.42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99,644,867.93	98.71	4,898,893,297.27	98.81	4,471,462,891.72	98.98
其他业务收入	33,851,035.44	1.29	59,064,900.21	1.19	46,031,640.12	1.02
合计	2,633,495,903.37	100.00	4,957,958,197.48	100.00	4,517,494,531.8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赖氨酸、苏氨酸、味精、复混肥及玉米副产品等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生物发酵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为赖氨酸、味精、苏氨酸等，复混肥和玉米副产品占比相对较小，综合实力据生物发酵行业前列。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赖氨酸、苏氨酸、味精及复混肥等产品的销售。

具体而言，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为：（1）国内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货物运输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货物销售均采用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运输，根据公司与物流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公司销售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发生损失的由物流公司负责赔偿。由于从历史经验来看，公司产品出现问题和退货的现象极少，因此公司将货物移交给第三方物流公司时确认产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并据此确认收入。（2）国外销售，由于公司国外销售多采用 FOB（离岸价）的销售方式，因此公司国外销售均以海关网站查询系统

确认货物已经报关出口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为永宁县部分地区供热收入，收入确认方法为每月公司将热量计量仪器显示数据与永宁县供热中心数据核对一致，然后根据核对后的数据确认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8%，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规模极小且业务模式未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内外销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996,741,192.74	76.81	3,699,911,914.32	75.53	3,325,035,735.49	74.36
外销	602,903,675.19	23.19	1,198,981,382.95	24.47	1,146,427,156.23	25.64
合计	2,599,644,867.93	100.00	4,898,893,297.27	100.00	4,471,462,891.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国内主营业务收入占 75%左右，公司的国外客户主要集中在东南亚、西欧以及俄罗斯。公司国外主营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受到希杰关于专利诉讼的影响，产品销售在欧洲市场出现一定规模下滑。虽然公司利用自身地缘优势不断开拓俄罗斯市场，使得公司产品在俄罗斯的市场占有率较高，但由于全球氨基酸市场需求量主要在欧洲，公司在俄罗斯的市场扩张不足以弥补欧洲市场的流失。

① 外销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欧	268,131,815.08	44.47	494,590,890.47	41.25	371,620,535.12	32.42
东南亚	188,058,995.07	31.19	239,833,413.58	20.00	212,524,857.19	18.54
西欧	74,804,899.69	12.41	174,603,287.61	14.56	221,945,346.91	19.36
澳洲	963,628.67	0.16	-	-	-	-
美洲	687,529.26	0.11	55,666,814.69	4.64	68,068,874.28	5.94
其他地区	70,256,807.42	11.65	234,286,976.60	19.54	272,267,542.73	23.75
合计	602,903,675.19	100.00	1,198,981,382.95	100.00	1,146,427,156.23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赖氨酸	1,147,199,830.36	44.13	1,976,048,405.20	40.34	1,574,329,358.37	35.21
味精	710,757,543.01	27.34	1,465,460,019.15	29.91	1,352,737,326.42	30.25
苏氨酸	325,986,749.95	12.54	621,885,157.48	12.69	562,765,150.33	12.59
肥料	59,598,251.84	2.29	116,977,947.54	2.39	134,103,263.99	3.00
色氨酸	10,904,500.68	0.42	90,665,915.04	1.85	93,945,928.48	2.10
副产品	345,197,992.09	13.28	627,855,852.86	12.82	753,581,864.13	16.85
合计	2,599,644,867.93	100.00	4,898,893,297.27	100.00	4,471,462,891.72	100.00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633,495,903.37	4,957,958,197.48	9.75	4,517,494,531.84
营业总成本	2,409,210,576.30	4,844,559,509.34	8.29	4,473,551,832.10
营业利润	224,610,806.84	113,656,543.35	157.13	44,202,634.86
利润总额	235,116,027.43	176,321,676.94	307.97	43,218,806.47
净利润	210,475,987.80	150,291,003.60	295.19	38,029,855.2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处于增长趋势，2015年度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了44,046.37万元，增长比例为9.75%，主要原因是（1）受到公司产品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2014年度处于行业整合期，供应集中度有所提高但仍分散，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处于偏低水平。随着行业去产能化的不断推进，淘汰落后产能，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陆续退出市场，市场产品供应量的减少使得公司产品可以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一定幅度增长。（2）子公司内蒙伊品2014年度尚处于扩产建设阶段，产能水平较低，至2015年扩建项目陆续完工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更充足的产能，使内蒙伊品2015年度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了52,280.58万元，剔除母子公司交易金额15,355.90万元，内蒙伊品实现对外收入净增加金额为36,924.68万元。因此公司2015年度整体收入较2014年度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2015年度营业总成本增长幅度略低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玉米收购价格降低幅度远大于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出现差异；另一方面公司2015年度开始实施阿米巴经营管

理模式，使得公司期间费用得到有效控制，降低了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使得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出现差异。综合上述主营业务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变动因素，使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总成本增长幅度略低于营业收入，进而导致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出现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年增加。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295.19%，其影响因素除上述影响营业利润的因素外，还包括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2015 年度政府补贴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4,826.38 万元，而因 2014 年度公司集中处置部分固定资产，使公司 2015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 2014 年度减少 1,908.92 万元。因此，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外收支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6,364.90 万元。

（三）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毛利率 (%)
赖氨酸	1,147,199,830.36	17.78	1,976,048,405.20	11.38	1,574,329,358.37	11.73
味精	710,757,543.01	23.63	1,465,460,019.15	19.28	1,352,737,326.42	11.22
苏氨酸	325,986,749.95	32.60	621,885,157.48	33.63	562,765,150.33	27.97
肥料	59,598,251.84	30.20	116,977,947.54	21.94	134,103,263.99	13.88
色氨酸	10,904,500.68	2.86	90,665,915.04	37.31	93,945,928.48	39.99
副产品	345,197,992.09	17.90	627,855,852.86	-1.97	753,581,864.13	16.53
合计	2,599,644,867.93	21.48	4,898,893,297.27	15.59	4,471,462,891.72	1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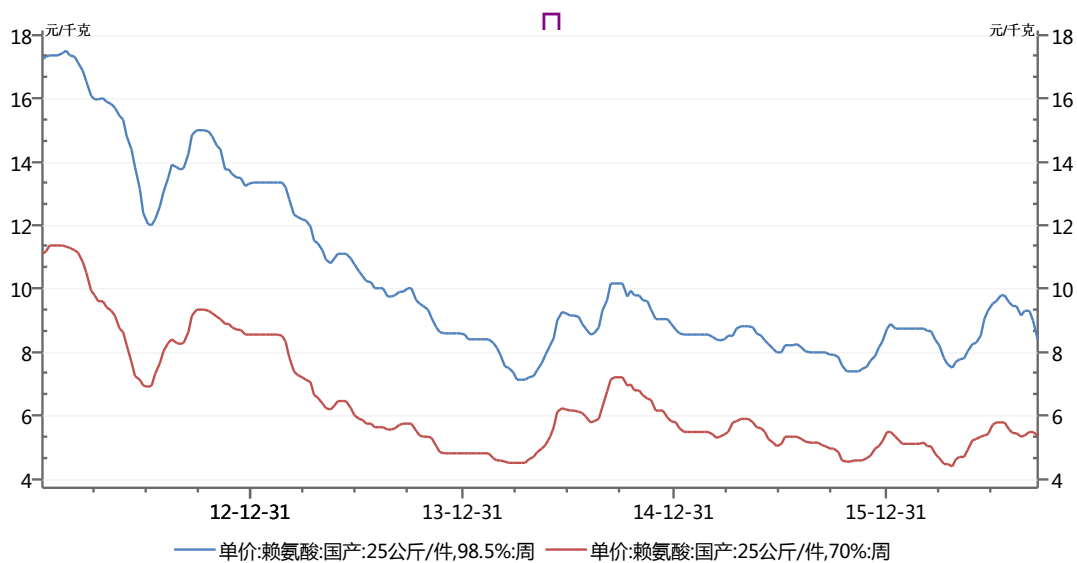
(1)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48%、15.59% 以及 15.0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且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受到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玉米的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公司氨基酸以及味精产品市场价格变动影响。

公司赖氨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7.78%、11.38% 以及 11.73%，报告期内公司氨基酸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且 2016 年 1-6 月赖氨酸毛利率出现大幅度增长。公司 2015 年度赖氨酸毛利率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到氨基酸市场因素影响，L-赖氨酸硫酸盐 2015 年度市场价格较 2014 年度降低了 7.40% 同时 L-赖氨酸盐酸盐 2015 年度市场价格较 2014 年度降低了 5.69%，根据公司赖氨酸产品结构占比计算得出公司 2015 年赖氨酸产品价格较 2014 年度综合下降了 6.44%；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玉米受到 2015 年度国家下调玉米挂牌收购价格

的影响，2015年9月份玉米价格出现大幅度下降，使公司2015年度玉米平均价格较2014年度降低了5.30%。综合公司赖氨酸产品价格变动以及主要原材料玉米的价格变动影响，使得公司2015年度赖氨酸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度略有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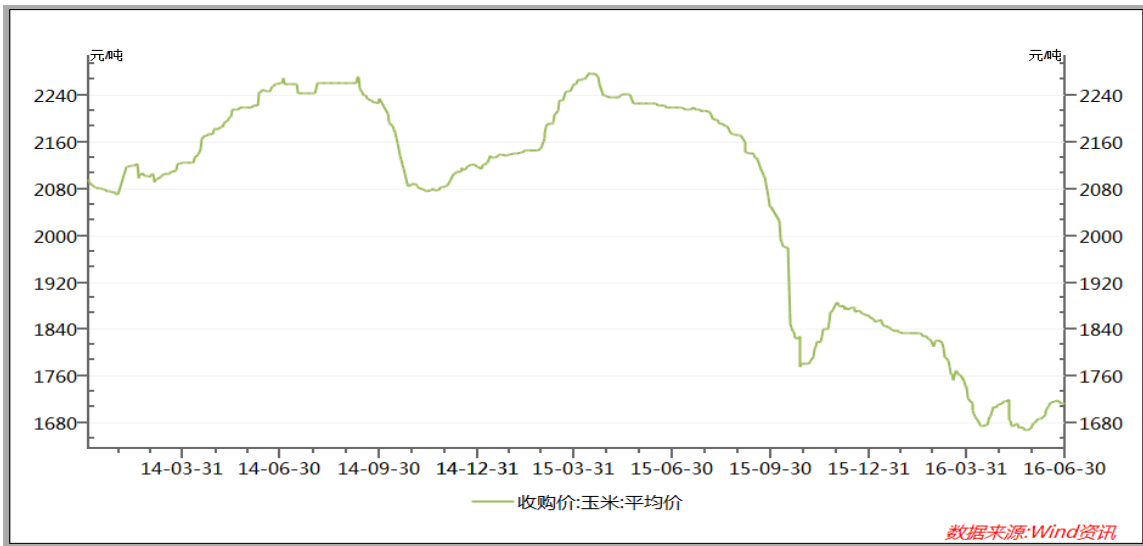
2016年1-6月公司赖氨酸产品毛利率较2015年度出现明显增长，提高了6.4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赖氨酸产品价格出现波动，2016年1-6月L-赖氨酸盐酸盐平均市场价格较2015年度有所回升，增长了5.41%，而L-赖氨酸硫酸盐平均市场价格较2015年度继续下跌，降低了3.52%，根据公司赖氨酸产品结构比例计算得出公司赖氨酸产品2016年1-6月产品价格较2015年度综合增长了1.48%；（2）玉米平均市场价格随着2015年9月份价格下降趋势不断走低，使得2016年1-6月玉米平均市场价格较2015年度进一步大幅度降低。（3）公司2015年度实施的L-赖氨酸高产酸技术改造项目对赖氨酸生产工艺进行了改造更新，使得赖氨酸产酸率提高，增加了赖氨酸产品投入产出比进而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赖氨酸毛利率。受到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玉米价格的大幅度下跌影响，同时公司赖氨酸生产工艺的改造更新，公司2016年1-6月赖氨酸产品毛利率较2015年度出现明显增长。

图1 赖氨酸产品价格（含税）（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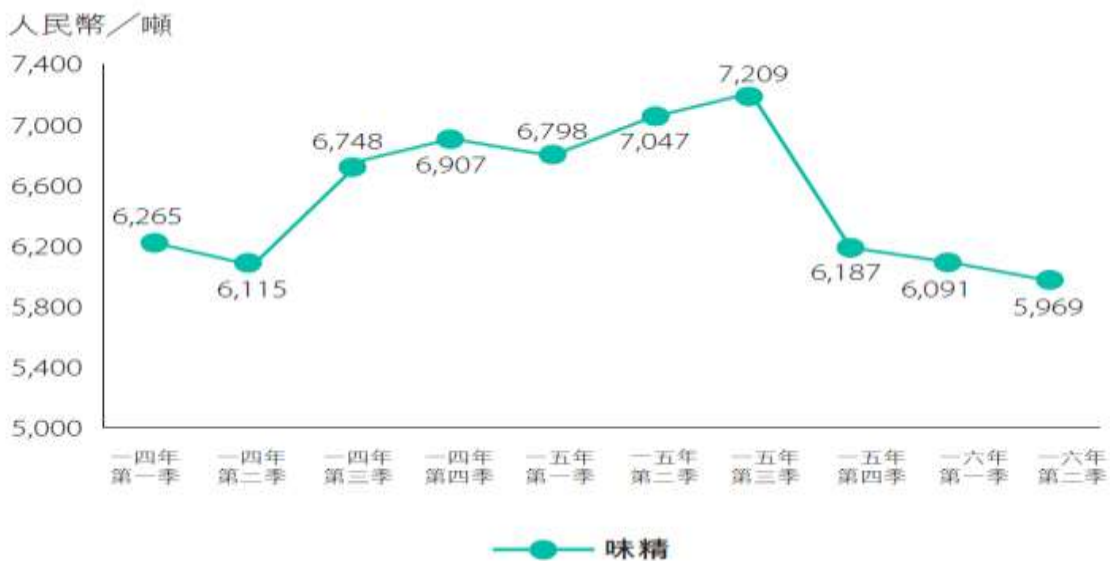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图 2 我国玉米收购均价（单位：元/吨）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味精毛利率分别为 23.63%、19.28% 以及 11.22%，报告期内公司味精产品毛利率持续增长且 2015 年度增幅较大。公司 2015 年度味精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8.2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味精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玉米，受到国家玉米收购政策影响 2015 年度玉米市场平均价格较 2014 年度降低了 5.30%，而味精产品市场价格稳定且略有提升，2015 年度公司味精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4.29%。综合公司味精主要原材料玉米以及味精产品价格的变动影响，使得公司 2015 年度味精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出现大幅度增长。公司 2016 年 1-6 月味精毛利率较 2015 年度略有增长，主要原因是味精主要原材料玉米市场平均价格大幅度降低，虽然味精价格出现一定幅度降低，由于味精价格与玉米平均收购价格的变动差异使得 2016 年 1-6 月味精毛利率较 2015 年度略有增长。

图 3 阜丰集团味精产品价格（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阜丰集团中期报告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苏氨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60%、33.63% 以及 27.97%，报告期内公司苏氨酸产品毛利率实现持续稳定增长。公司 2015 年度苏氨酸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5.6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苏氨酸主要原材料玉米 2015 年度市场平均价格较 2014 年度降低了 5.30%，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苏氨酸产品单位成本；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度苏氨酸产品销售实际成交价格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4.22%，使得公司 2015 年度苏氨酸毛利率实现一定幅度增长。公司 2016 年 1-6 月苏氨酸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0.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6 月玉米市场平均价格较 2015 年度降低了 18.12% 的同时公司苏氨酸产品销售成交平均价格也降低了 18.47%，使得公司苏氨酸产品毛利率仅出现小幅度下降。

综合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因素，使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且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

(2)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梅花生物	伊品生物	梅花生物	伊品生物
味精及谷氨酸	21.85%	19.28%	19.06%	11.22%
氨基酸产品	15.86%	17.40%	20.45%	17.02%

注：氨基酸产品包括赖氨酸、苏氨酸以及色氨酸

公司 2014 年度主要产品毛利率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梅花生物，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管理模式以及生产工艺均落后于行业内龙头企业梅花生物，2015 年度通过对公司生产工艺的改造以及对经营管理模式改进，使得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基本与梅花生物基本持平且部分产品毛利率略高于梅花生物。2015 年度公司氨基酸产品毛利率略高于梅花生物主要原因是公司对自身经营管理模式以及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后，利用公司及子公司内蒙伊品临近玉米生产基地的优势，玉米收购价格略低于市场平均价格，使得公司 2015 年度氨基酸产品毛利率略高于梅花生物。

2. 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毛利率 (%)
赖氨酸	417,357,887.39	18.90	773,546,010.71	11.94	705,864,878.48	7.95
味精	20,099,418.43	24.12	15,367,974.04	20.37	17,425,249.03	12.27
苏氨酸	159,182,937.08	34.38	350,098,079.96	36.32	311,036,557.59	27.10

色氨酸	6,263,432.29	4.18	57,195,573.14	40.66	66,935,842.97	39.10
蛋白粉	-		2,773,745.10	0.56	45,164,628.16	4.07
合计	602,903,675.19	23.01	1,198,981,382.95	20.51	1,146,427,156.23	14.88

报告期内，除 2014 年度外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均略高于全部产品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是虽然公司外销产品销售价格略低于内销产品，但外销产品无需缴纳增值税价格可以全额确认收入而内销产品价格含增值税，需要扣除价格中的增值税，使公司外销产品收入毛利率略高于内销产品。公司 2014 年度外销收入毛利率略低于内销收入，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氨基酸行业处于整合阶段，而国际市场受到冲击大于国内市场，使公司外销产品销售价格低于内销产品价格较大幅度，同时导致外销收入毛利率略低于内销收入。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销售费用	144,453,199.08	281,388,972.41	-2.38	288,260,396.18
管理费用	124,657,684.18	269,984,811.39	19.80	225,358,871.19
财务费用	73,688,051.05	117,536,693.31	-10.63	131,524,054.12
营业收入	2,633,495,903.37	4,957,958,197.48	9.75	4,517,494,531.84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5.49	5.68	-10.97	6.38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73	5.45	9.16	4.99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80	2.37	-18.56	2.9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合计值(%)	13.02	13.50	-6.24	14.28

1、 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111,231,269.26	211,015,094.94	203,834,903.08
职工薪酬	9,225,877.28	17,662,352.12	15,996,302.60
港杂费	6,449,315.64	18,504,524.60	20,523,635.02
中转、仓储费	3,503,705.05	11,123,459.67	12,374,381.46
海运费	3,090,049.55	3,733,208.19	12,422,231.05

装卸费	3,004,656.11	5,217,788.70	4,353,347.41
差旅费	1,985,259.15	4,454,069.13	5,184,144.93
出口代理费	4,511,583.71	2,054,220.87	3,968,330.55
保险费	100,692.18	1,559,336.29	4,449,770.75
其他	1,350,791.15	6,064,917.90	5,153,349.33
合计	144,453,199.08	281,388,972.41	288,260,396.1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销售人员的工资、港杂费、仓储费用以及海运费等。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687.14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实现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销售费用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产品价格受到市场因素影响得到回升，使得公司产品销量在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实现一定幅度增长；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度施行阿米巴经营管理模式，使得公司各事业部严格控制自身成本，进而导致公司整体费用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海运费较 2014 年度出现大幅度的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货物运输方式主要采用陆路运输，使得公司海运费有大幅度减少，而公司陆路运输费出现一定幅度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港杂费主要为外销出口港口转运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公司 2015 年度港杂费较 2014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外销收入中东欧尤其是俄罗斯的出口销售一定规模增长，而东欧以外的地区尤其是西欧外销收入出现一定幅度下滑，鉴于公司所处地缘位置，公司对东欧出口销售主要采用铁路的运输方式，而东欧以外的地区主要采用海运，使得公司 2015 年度总体外销收入略有增加的同时公司港杂费用较 2014 年度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5.49%、5.68%、6.3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整体处于下降趋势且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度有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在实施阿米巴经营管理模式后得到有效控制以及外销过程中运输方式的转变使得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2.38%，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出现一定幅度增长，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9.75%，两者的变动差异使得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度出现明显下降。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究开发费	42,359,330.29	81,272,185.63	57,776,068.74
职工薪酬	26,672,523.22	59,176,096.37	52,583,691.79
折旧费	18,230,022.53	42,769,897.58	37,207,263.35
税金	14,945,193.62	28,660,031.20	29,127,313.33
维修保养费用	5,713,877.12	14,377,431.66	10,685,973.53
无形资产摊销费	3,198,403.68	6,581,151.46	7,111,862.50
办公费	1,930,310.30	3,991,254.05	3,548,860.78
汽车费用	1,102,652.59	2,219,182.81	2,840,877.07
差旅费	1,149,439.33	2,934,676.86	2,738,000.69
业务招待费	937,403.89	1,812,957.86	1,818,855.33
劳动保护费	539,625.44	2,180,690.08	1,089,432.34
租赁费	239,531.25	523,450.00	523,450.00
中介服务费	3,667,895.47	3,816,861.32	3,685,606.65
水资源费	1,892,069.80	1,829,126.64	1,133,376.33
其他	2,079,405.65	17,839,817.87	13,488,238.76
合计	124,657,684.18	269,984,811.39	225,358,871.1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用、研究开发费用以及税金等。公司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了4,462.59万元，增长比例为19.8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子公司内蒙伊品生产线以及管理配套工程的不断完工，使得公司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不断增加，2015年度公司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较2014年度增加了556.26万元。（2）为了深化生产工艺以及更新产品生产技术，公司2015年投入更大规模的研发支出，使得公司2015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较2014年度增加了2,349.61万元。（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内蒙伊品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管理人员需求量增加，使得2015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工资支出较2014年度增加了659.24万元。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4.73%、5.45%、4.99%。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出现明显波动且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较2014年度出现明显提升，主要原因（1）公司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了19.80%，而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仅增加了9.75%，两者的增长幅度差异使得公司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较2014年度出现明显提升。（2）由于公司产品市场起伏波动较频繁且国内外市场竞争激烈，对公司产品技术以及生产工艺的更新换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费用支出，进而导致公司管理费用不断增加，而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无法达到管理费用的增长幅

度，因此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出现明显增长。

(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4,236.02 万元、8,127.22 万元、5,777.61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更新以及产品生产技术改造研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主要有“高附加值氨基酸及其衍生物的合成生物学研究”、“戊二胺精馏分离工艺包开发”、“戊二胺大肠杆菌工程菌的构建及产业化生产”、“直接发酵法高产 L-色氨酸技术的开发”以及“产赖氨酸菌种基因工程改造技术”等项目。公司最新取得的技术开发成果主要有“L-赖氨酸最适底盘工程菌的构建及发酵条件控制优化”、“工业生物发酵行业分离纯化节能清洁生产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发酵法高效生产 L-色氨酸新工艺研究”、“苏氨酸新工艺的研发”以及“温度敏感突变株发酵生产 L-谷氨酸工艺研究”等。

3、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5,124,343.52	113,366,421.27	122,236,768.40
减：利息收入	1,880,170.58	1,023,650.95	524,886.37
加：汇兑损失	-2,950,047.06	-14,233,320.31	581,676.69
其他支出	13,393,925.17	19,427,243.30	9,230,495.40
合计	73,688,051.05	117,536,693.31	131,524,054.1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债券利息支出、融资租赁利息支出、公司融资过程中发生的中介费用的摊销以及金融机构手续费等。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1,398.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借款规模较 2014 年度有一定幅度减少，使得其利息支出费用减少了 887.03 万元；同时，因 2015 年度汇率变动公司形成了 1,423.33 万元的汇兑收益。综合上述因素，使得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费用有一定幅度减少。2016 年 1-6 月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半年平均水平增加了 1,491.97 万元，增长了 25.39%，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6 年 3 月份发行了 38,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使得公司利息支出水平较 2015 年度半年平均水平有一定幅度增加；（2）由于 2016 年 1-6 月汇率变动幅度较小，使得公司 2016 年 1-6 月汇兑收益较 2015 年度半年平均水平较大幅度减少。

(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波动较大,2015 年度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0.54 个百分点,降低了 18.5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了 9.75%;而财务费用出现大幅度减少,降低了 10.63%,两者反向变动差异使得公司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降低幅度较大。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较 2015 年度出现一定幅度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半年平均水平增长了 25.39%,2016 年 1-6 月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半年平均水平仅增长了 6.23%,两者的变动幅度差异使得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较 2015 年度有一定幅度增加。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632,623.77	63,849,740.99	15,585,962.75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27,403.18	-1,184,607.40	-16,569,791.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合计	10,505,220.59	62,665,133.59	-983,828.39
所得税影响数	1,026,881.36	6,402,401.44	-255,063.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78,339.23	56,262,732.15	-728,765.3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997,648.57	94,028,271.45	38,758,620.5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	4.50	37.44	-1.92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50%、37.44%以及-1.92%。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性;2016 年 1-6 月以及 2014 年公司经营成果均不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性。

(1)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明细情况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 重大债务”之“十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②2014 年度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主要包括:1)公司 1#、2#、3#、4#、5#、6#机组新建脱硫设施符合 2013 年减排奖励项目,根据银川市主要污染总量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公布的银减排办发[2014]22 号文件-《关于兑现 2013 年度主要污染

物总量减排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上述项目获得奖励资金 147.7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了银川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发放的补助款 147.70 万元。

2) 根据 2014 年 7 月 2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宁财（企）指标【2014】306 号文件-《自治区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苏氨酸生产设备 330 台（套）符合永宁县淘汰落后产能奖励标准，奖励资金 105.00 万元。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了永宁县国库中心拨付的奖励资金 105.00 万元。

3) 根据 2014 年 12 月 1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宁财（企）指标【2014】945 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三批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公司属于该项目补贴对象范围，补贴资金 99.8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99.80 万元。

4) 根据 2014 年 6 月 1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宁财（企）指标【2014】212 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公司属于该项目补贴对象范围，补贴资金 77.90 万元。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77.90 万元。

5) 根据 2014 年 4 月 1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下发的宁农（计）发【2014】36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农业产业化合格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属于永宁县龙头企业改造升级项目，补贴资金 72.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了永宁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72.00 万元。

6) 根据 2014 年 4 月 2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以及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宁财（企）指标【2014】110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自治区创新发展（创新平台）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属于国家级 2014 年自治区创新发展（创新平台：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助单位，补助金额 50.00 万元。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了永宁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款 50.00 万元。

③2015 年度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主要包括：1) 2015 年 8 月 24 日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财政局发布的元财指企【2015】477 号文件-《关于拨付 2014 年东北玉米深加工企业竞购加工国家临时收储玉米补贴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内蒙伊品根据《赤峰市财政局 粮食局关于拨付 2014 年东北玉米深加工企业竞购加工国家临时收储玉米补贴的通知》（赤财指贸【2015】395 号文件获得补贴资金 696.00 万元。2015 年 8 月 25 日，子公司内蒙伊品收到了赤峰市元宝山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资金 696.00 万元。

2) 根据 2015 年 3 月 11 日赤峰市元宝山区财政局发布的元财字【2015】22 号文

件-《关于下达 2015 年一季度地储粮补贴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内蒙伊品获得一季度补贴 105.40 万元，2015 年 3 月 20 日子公司内蒙伊品收到了赤峰市元宝山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105.40 万元；根据 2015 年 7 月 30 日赤峰市元宝山区财政局发布的元财字【2015】95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二季度地储粮补贴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内蒙伊品获得补贴金额 69.50 万元，2015 年 8 月 4 日子公司内蒙伊品收到了赤峰市元宝山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款 69.50 万元；根据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赤峰市元宝山区财政局发布的元财字【2015】190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下半年地储粮补贴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内蒙伊品获得补贴金额 134.9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内蒙伊品收到了赤峰市元宝山区财政局拨付的补贴资金 134.90 万元。

3) 根据 2014 年 12 月 1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宁财(企)指标【2014】914 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鼓励区内工业产品产需直供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公司产品味精获得区内工业产品产需直供扶持资金 150.00 万元，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了永宁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助资金 150.00 万元；根据 2014 年 12 月 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宁财(企)指标【2014】836 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鼓励区内工业产品产需直供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产品味精获得区内工业产品产需直供扶持资金 124.00 万元，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了永宁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助资金 124.00 万元。

4) 根据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青岛琅琊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子课题任务合同书》约定，为执行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以及青岛琅琊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公司承担 863 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有机酸生物制造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有机酸生物合成途径构建与优化技术课题的子课题苏氨酸及衍生物合成途径构建和苏氨酸生产线改进研究开发任务。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了青岛琅琊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项目资金 71.30 万元。

5) 赤峰市元宝山区就业服务局“元宝山区困难(兼并重组)企业认定工作联合审查小组办公室”通过对子公司内蒙伊品申请材料的审查以及实际情况的调查，认为子公司内蒙伊品符合“困难企业”补助条件，同意补助 71.1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 日，子公司内蒙伊品收到赤峰市元宝山区财政局社会保障财务拨付的补助资金 71.10 万元。

6)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宁财(建)指标【2014】805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民族贸

易企业网点建设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味精浓缩连续等电点转晶升级项目获得补助资金 5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了永宁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资金 50.00 万元。

7) 根据 2014 年 7 月 24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以及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宁财（企）指标【2014】302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自治区创新发展（第二批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宁夏氨基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获得了项目补贴资金 5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了永宁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补贴资金 50.00 万元。

8) 根据 2015 年 4 月 23 日银川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银政发【2015】111 号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4 年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及兑现工业企业“保增长保降耗”奖励资金的决定》，公司获得了 2014 年度银川市非公有制企业综合排名企业奖励 100.00 万元。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了银川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奖励资金 50.00 万元。

9) 根据 2014 年 9 月 2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宁政办发【2014】204 号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政府对困难企业实行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困难企业认定条件为：2013 年 12 月底前已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2013 年第三季度至 2014 年第一季度，企业报表显示连续亏损 3 个月以上；2014 年 1 月以来未裁员或裁员人数小于企业职工人数的 10%，且 2014 年内未降低一线职工收入；企业按时发放待岗职工生活费和在岗职工工资。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初公司所属行业正处于行业低谷，公司经营遭遇困境，该阶段公司经营始终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根据自身状况申请了困难企业“三项补贴”2,240.53 万元。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了该项补贴资金。

③公司 2016 年 1-6 月取得政府补助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依据文件	类别
科技三项费用-赖氨酸清洁工艺	25,000.02	50,000.04	50,000.00	银财发[2007]145号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复合肥污水治理	25,000.02	50,000.04	50,000.00	银环保发【2005】245号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污水治理	250,000.02	500,000.04	500,000.00	宁财（建）发【2007】111号	与资产相关
赖氨酸技术改造项	75,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宁经投资发[2008]193号	与资产相关
赖氨酸新建项目	1,851,428.58	3,702,857.16	3,702,857.10	宁发改企业[2009]1030号	与资产相关
环保补助资金-排污费	49,999.98	99,999.96	100,000.00	永财预划[2009]190号经建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硫酸铵循环利用	75,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宁经信技改发[2009]237号、宁财（企）发[2009]1185号	与资产相关
10万吨味精清洁生产技术	559,999.98	1,119,999.96	1,120,000.00	宁财（建）发[2009]1626号	与资产相关
硫酸铵循环利用项目	30,000.00	60,000.00	60,000.00	银财发【2009】523号	与资产相关
节电综合改造项目	19,999.98	39,999.96	40,000.00	银财发【2009】510号	与资产相关
2.4万吨味精生产线技术改造	22,641.48	45,282.96	45,283.02	宁农产（办）发【2010】03号	与资产相关
45万吨玉米深加工项目	175,000.02	350,000.04	350,000.00	永发改发【2010】205号	与资产相关
清真味精洁净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19,999.98	39,999.96	40,000.00	银财发【2012】442号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万吨过瘤胃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	15,000.00	30,000.00	30,000.00	银财发【2013】41号	与资产相关
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基建投资资金	25,641.00	51,282.00	12,820.51	宁财（建）指标【2014】469号	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中央基建投资(SAP)	1,458,461.52	2,916,923.04	729,230.77	宁财（建）指标【2014】416号	与资产相关
2014年第二批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	128,208.00	213,680.00	-	宁财（企）指标[2014]415号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674,999.99	3,350,000.00	-	赤开管字【2012】29号、【2012】30号、【2013】16号	与资产相关
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147,538.21	-	-	元财指建【2015】452号	与资产相关
筒仓建设资金	94,736.84	-	-	内发改投字【2015】647号	与资产相关
氨基酸生物发酵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11,940.30	-	-	发改高技【2010】2455号	与资产相关

收银川市粮食局粮油价格监测费用	1,830.00	-	1,125.00	银粮发【2016】1号	与收益相关
2014DFA31280 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色氨酸耦合分离关键技术联合研发项目奖励	-	290,000.00	290,000.00	国科发计【2014】31号	与收益相关
节能评审退费	-	-	12,000.00	国家发改委第6号令	与收益相关
2014DFA31280 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色氨酸耦合分离关键技术联合研发项目奖励	-	890,000.00	890,000.00	国科发计【2014】31号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党建目标责任书	-	-	3,000.00	永发改和工信党发【2014】17号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奖励资金	-	160,000.00	160,000.00	宁财(建)指标【2014】1号、银政发[2015]98号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信保资金	-	-	779,000.00	宁财(企)指标【2014】212号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农业产业化工作先进单位	-	-	100,000.00	宁财(农)指标【2014】89号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款管理体系贯标	-	-	100,000.00	宁财(企)指标[2014]798号	与收益相关
蓝天工程专项资金	-	300,000.00	300,000.00	银环保发[2014]195号	与收益相关
2014年自治区创新发展(创新平台)专项资金	-	-	500,000.00	宁财(企)指标【2014】110号	与收益相关
2014第二批外经贸发展专项和出口信保保单融资补贴资金	-	-	298,000.00	宁财(企)指标【2014】594号	与收益相关
2014自治区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	-	-	1,050,000.00	宁财(企)指标【2014】306号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技术(863计划)环境耐受工业微生物人工合成体系的构建	450,000.00	-	20,000.00	国科发资[2016]31号	与收益相关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补贴资金	-	-	30,000.00	宁经节能发【2014】438号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优惠	873.79	-	55,146.35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	-	163,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第三批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	-	998,000.00	宁财(企)指标【2014】945号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奖励资金-银减排办发(2014)号	-	-	1,477,000.00	银减排办法【2014】22号	与收益相关
粮食局价格监测奖励	-	-	500.00	-	与收益相关
农牧局付的龙头企业补助-2013年第二批农业产业化合格项目资金计划	-	-	720,000.00	宁农(计)发【2014】36号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第一批科技发展项目资金-永科技发	-	-	30,000.00	永科技发(2014)12号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学会拨付技术人员培训费	-	-	15,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民贸企业网点建设和民族特需用品定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500,000.00	-	宁财(建)指标【2014】805号	与收益相关
2014年两化融合专项资金	-	100,000.00	-	宁财(企)指标【2014】798号	与收益相关
2014年自治区创新发展(创新平台建设第二批)专项资金	-	500,000.00	-	宁财(企)指标【2014】302号	与收益相关
银川市粮食局炼油价格监测费用	-	1,645.00	-	-	与收益相关
鼓励区内工业产品产需直供扶持资金	-	1,500,000.00	-	宁财(企)指标[2014]914号	与收益相关
鼓励区内工业产品产需直供扶持资金	-	1,240,000.00	-	宁财(企)指标[2014]836号	与收益相关
2014AA021203-2014年科技部关于发展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项目863计划经费	-	240,000.00	-	国科发社【2014】73号	与收益相关
2014AA021203-2014年科技部关于发展计划生物和医药技术领域项目863计划经费	-	100,000.00	-	国科发社【2014】73号	与收益相关
非公有制企业综合排名前10名奖励资金	-	500,000.00	-	银政发【2015】111	与收益相关
援企稳岗资金补贴	-	22,405,328.00	-	宁政办发【2014】204号	与收益相关
纳税诚信企业奖励	-	200,000.00	-	永党发【2015】7号	与收益相关
863计划苏氨酸及衍生物合成	-	713,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节能减排及蓝天工程工作先进单位	-	50,000.00	-	银征发[2015]98号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及兑现工业企业保增产保降耗的奖励	-	406,000.00	-	银政发[2015]111号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奖励	-	30,000.00	-	永安办发[2015]12号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补助	-	4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团队补助经费	-	200,000.00	-	宁科政字【2013】29号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三批新型工业化发展补助资金	-	200,000.00	-	银财发【2015】535号	与收益相关
粮食局信息监测费	-	494.00	-	宁粮发【2015】130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人才专项	-	300,000.00	-	宁财(行)指标[2015]792号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试点企业补助资金	-	100,000.00	-	宁知发【2015】69号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科技创新平台专利补助资金	-	55,000.00	-	宁知发【2015】71号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农业产业化资金	-	200,000.00	-	宁农(计)发【2014】88号	与收益相关
L-赖氨酸最适底盘工程菌的构建及发酵条件控制优化	-	5,000,000.00	-	宁财(企)指标[2011]208号、[2012]216号、[2013]59号	与收益相关
7月份简易征收免征额	-	493.83	-	-	与收益相关
购税控盘及技术维护费	-	655.00	-	-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付2014年1季度电价补贴	-	-	144,000.00	元财指企【2014】254号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付2014年2季度电价补贴	-	-	93,700.00	元财指企【2014】446号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付2014年3季度电价补贴	-	-	106,300.00	元财指企【2014】804号	与收益相关
收就业实习补贴款	-	-	120,000.00	赤峰市元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5年一季度地储粮补贴资金的通知	-	1,054,000.00	-	元财字【2015】22号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15年度外贸企业能力建设资金的通知	-	280,400.00	-	元财指企【2015】326号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15年第1季度扶持工业企业电价补贴的通知	-	50,200.00	-	元财指企【2015】368号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14年第四季度扶持工业企业电价补贴的通知	-	64,900.00	-	元财指企【2015】367号	与收益相关
关于用水价差补助的申请	-	3,511,700.00	-	内伊(生)发【2015】62号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5年二季度地储粮补贴资金的通知	-	695,000.00	-	元财字【2015】95号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14年东北玉米深加工企业竞购加工国家临时收储玉米补贴资金的通知	-	6,960,000.00	-	元财指企【2015】477号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4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	-	25,900.00	-	元财指企字【2015】609号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的通知	-	711,000.00	-	赤财社【2015】425号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安全知识竞赛奖金,安监局	1,500.00	-	-	永安办发【2015】11号	与收益相关
313人才工程人才经费	15,000.00	-	-	宁人社函【2015】531号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18,000.00	-	-	宁人社函【2014】72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特殊贡献奖	1,000,000.00	-	-	银工信发【2015】211号	与收益相关
关于用水价差补补助的申请	2,721,424.06	-	-	内伊(生)发【2016】15号;元财指预【2016】345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奖	1,000,000.00	-	-	永党发【2014】10号	与收益相关
收2015年科技创新后补助资金	711,000.00	-	-	宁财(企)指标【2015】489号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工业节能降耗企业奖励	500,000.00	-	-	银党发【2016】19号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非公企业综合排名奖励	500,000.00	-	-	银党发【2016】19号	与收益相关
2014-2015年工业技术创新企业奖励	500,000.00	-	-	银党发【2016】19号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一批科技基础条件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0	-	-	宁财(教)指标【2015】437号、宁财(企)指标【2016】204号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	500,000.00	-	-	宁财(企)指标【2015】237号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工业新建、续建、技改项目企业奖励	250,000.00	-	-	银党发【2016】19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奖励	100,000.00	-	-	永党发【2014】10号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中小企业储备人才补贴政策的说明	77,400.00	-	-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5年下半年地储粮补贴资金的通知	-	1,349,000.00	-	元财字【2015】190号	与收益相关
收2014年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奖励	50,000.00	-	-	永人才办发【2014】3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632,623.77	63,849,740.99	15,585,962.75	-	-

(3)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金额分别为：-512.74万元、-118.46万元、-1,656.9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项目主要为：①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处置损失合计2,377.75万元，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合计为106.88万元，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为2,270.88万元；②公司因合作方违约获得的违约补偿及罚款净收入金额合计为493.82万元；③公司因自身违约或违反相关政策规定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以及罚款金额合计为189.54万元。

(4)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罚款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元

日期	罚款事由	罚款金额	依据文件
2015.03.20	对公司正在使用10台超期未检的压力容器的情形处以责令限期改正	8,000.00	永市监罚告字[2015]11号
2015.04.21	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形	10,000.00	银环气罚字[2015]057
2015.10.12	220t锅炉烟尘排放浓度超标的情形	10,000.00	银环气罚字[2015]102
2015.10.12	220t锅炉烟尘排放浓度超标的情形	10,000.00	银环气罚字[2015]104
2016.01.17	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形	40,000.00	银环气罚字[2016]005
2016.04.11	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形	100,000.00	银环气罚字[2016]031
合计		178,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所受处罚基本为环保罚款，具体罚款明细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适应的主要税目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0%
营业税	3%
城建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25%、16.5%

(1) 合并范围内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具体税率情况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0%

2、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12号）的规定，2012年5月31日永宁县国家税务局永国税字〔2012〕003号税收优惠批准通知书，同意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按文件规定办理第二年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的备案登记；(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文件），本公司研究开发费享受50%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3、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增值税税收优惠

(1) 根据永宁县国家税务局2012年1月18日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文件规定，同意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牧分公司生产的谷氨酸菌体蛋白免征增值税，农牧分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对其生产的谷氨酸渣免征增值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该局已于2016年1月15日受理并完成登记备案。

(2) 根据永宁县国家税务局税优备通字〔2011〕第（001）号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同意免征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牧分公司复混肥增值税。

4、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产品享受出口退税的退税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0-12月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赖氨酸硫酸盐	15%	15%	15%	15%
赖氨酸盐酸盐	9%	9%	9%	9%
味精	-	13%	-	-
苏氨酸	13%	13%	13%	-
色氨酸	13%	13%	13%	13%
蛋白粉	15%	15%	15%	15%

注：①赖氨酸盐酸盐与赖氨酸硫酸盐为赖氨酸明细分类，由于属于不同退税产品目录，使其

出口退税率存在不同；②公司外销味精被质监局认定为谷氨酸钠，不享受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仅 2015 年末应部分国外客户的生产加工了一批出口退税产品目录中的味精，享受 13% 的出口退税率。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一）应收票据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406,500.00	-	1,000,000.00
合计	9,406,500.00	-	1,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均为销售商品的货款且公司收到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均背书给供应商，不存在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情况。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4,412,056.22	-
合计	334,412,056.22	-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 年以内 5%，1 至 2 年 10%，2 至 3 年 30%，3 年以上 100%。

1、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月 31 日
个别认定组合	-	-	-
账龄组合	177,240,345.15	153,722,301.42	157,989,329.95
合计	177,240,345.15	153,722,301.42	157,989,329.95

(2) 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1)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组合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00	155,582,677.71	87.78	7,779,133.88	147,803,543.83
一至二年	10.00	16,439,153.20	9.28	1,643,915.32	14,795,237.88
二至三年	30.00	5,218,514.24	2.94	1,565,554.27	3,652,959.97
三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	177,240,345.15	100.00	10,988,603.47	166,251,741.68

2)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组合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134,363,616.59	87.41	6,718,180.83	127,645,435.76
1至2年	10.00	19,358,684.83	12.59	1,935,868.48	17,422,816.35
2至3年	30.00	-	-	-	-
3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	153,722,301.42	100.00	8,654,049.31	145,068,252.11

3)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组合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157,985,029.95	99.99	7,899,251.50	150,085,778.45
1至2年	10.00	4,300.00	0.01	430.00	3,870.00
2至3年	30.00	-	-	-	-
3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	157,989,329.95	100.00	7,899,681.50	150,089,648.45

报告期内，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7,724.03万元、15,372.23万元、15,798.93万元。公司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了2,351.80万元，主要原因：公司作为银川市永宁县的供暖单位之一，公司在该地区集中供暖期（11月至次年3月）形成了大规模的其他业务收入，而永宁县供热中心付款进度较慢，导致公司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有一定幅度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基本为永宁县城市供热中心欠款，由于受到政府预算的限制，公司供热形成收入回款进度相对缓慢。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进行协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

署日，公司已经收回供热款 1,02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一年以内账龄占比分别为 87.78%、86.89%、99.99%，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基本不存在坏账风险。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永宁县城市供热中心	非关联方	32,344,240.00	18.25	1 年以内
		15,462,450.00	8.72	1-2 年
		5,004,514.24	2.82	2-3 年
上海东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5,365.00	3.78	1 年以内
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5,090.00	3.24	1 年以内
UAB “IMLITEX”	非关联方	5,710,056.26	3.22	1 年以内
厦门傲牧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3,300.00	2.48	1 年以内
合计	-	75,355,015.50	42.52	-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永宁县城市供热中心	非关联方	25,814,000.00	16.79	1 年以内
		13,392,762.55	8.71	1-2 年
厦门傲牧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0,892.50	4.59	1 年以内
WORLD COMINTERNATIONAL (HONGKONG)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6,074,178.38	3.95	1 年以内
ARNIKA-HOLDING, LTD.	非关联方	5,965,922.28	3.88	1-2 年
广东温氏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8,550.01	3.77	1 年以内
合计	-	64,096,305.72	41.69	-

(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永宁县城市供热中心	非关联方	26,392,762.55	16.71	1 年以内
ARNIKA-HOLDING, LTD.	非关联方	12,814,367.27	8.11	1 年以内
UAB “Imlitex”	非关联方	9,822,478.35	6.22	1 年以内
Agropromyshlennaya Kompaniya	非关联方	8,532,521.43	5.40	1 年以内
JSC KAUNO GRUDAI	非关联方	8,432,214.85	5.34	1 年以内

合计	-	65,994,344.45	41.78	-
----	---	---------------	-------	---

2、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个别认定组合	17,547,078.20	25,083,142.60	12,979,609.14
账龄组合	2,694,737.38	6,243,656.03	829,948.46
合计	20,241,815.58	31,326,798.63	13,809,557.60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2,024.18万元、3,132.68万元、1,380.96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财政贴息、应收供热站项目建设款项以及应收湖南湘北森隆实业有限公司待执行款项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且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幅度较大。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因湖北湘北森隆实业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将预付该公司设备款项结转至其他应收款，影响金额为1,654.28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1) 公司2016年6月30日账龄组合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00	2,634,957.57	97.79	131,747.88	2,503,209.69
一至二年	10.00	25,699.81	0.95	2,569.98	23,129.83
二至三年	30.00	34,080.00	1.26	10,224.00	23,856.00
合计	-	2,694,737.38	100.00	144,541.86	2,550,195.52

2) 公司2015年12月31日账龄组合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00	1,807,235.90	28.95	90,361.79	1,716,874.11
一至二年	10.00	4,402,340.13	70.51	440,234.01	3,962,106.12
二至三年	30.00	34,080.00	0.54	10,224.00	23,856.00
合计	-	6,243,656.03	100.00	540,819.80	5,702,836.23

3) 公司2014年12月31日账龄组合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00	795,868.46	95.89	39,793.43	756,075.03
一至二年	10.00	34,080.00	4.11	3,408.00	30,672.00
二至三年	30.00	-	-	-	-
合计	-	829,948.46	100.00	43,201.43	786,747.03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组合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供热站项目建设款项以及备用金等。(1) 公司应收供热站项目建设款项是公司与永建公司合作建设供热站项目的应收工程款，由于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汽过剩且公司所在县市冬季供热压力较大，永宁县供热中心与公司达成合作协议，由公司为所在县市部分地区提供冬季供热，并在紧靠公司厂区的区域建设供热站，该项目由永建公司中标作为承包方，但鉴于施工项目紧靠公司厂区且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公司生产部门配合，永建公司将该项目与公司合作建设，项目建设完工后由于供热中心工程款结算进度的原因，使得永建公司工程款付款进度较慢。(2) 公司应收黄国新个人 200 万元款项为玉米收购保证金，黄国新为公司 2014 年新开发的农业经纪人，由于该农业经纪人经济实力较差，无法自己先行采购再销售给公司，公司与其签订了《玉米代收代储合同》，协议约定公司向该农业经纪人提供玉米收购全额资金，其必须保证转款专用；黄国新负责组织收购、储存玉米并承担储存期间的报关责任；该农业经纪人代收代储的玉米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最终由双方按约定的期限交货和提货；合同签订后，公司先行支付黄国新 200 万元作为收购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此保证金可以抵顶最后应付结算货款；双方合作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黄国新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做到专款专用且公司无法对其进行有效监督，因此该代收代储合同未能得到有效履行。由于公司与黄国新签订的代收收储合同未能有效履行且黄国新将该保证金私用，使得公司一直未能收回该保证金。报告期后，通过与该农业经纪人的积极协调，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收回了该笔保证金。

(3) 报告期内，公司个别认定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项目明细情况

1)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个别认定组合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北京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
代缴公积金	-	3,245.00	-	3,245.00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湖南湘北森隆实业有限公司	89.73	16,542,833.20	14,843,435.20	1,699,398.00
合计	-	17,547,078.20	14,844,435.20	2,702,643.00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个别认定组合主要为湖北湘北森隆实业有限公司款项以及股东拆借资金。

a、湖北湘北森隆实业有限公司款项是由于公司因脱硫项目建设及整改与该企业引发诉讼，公司要求湖北湘北森隆有限公司退还公司预付其项目款项 1,654.28 万元。2015 年 8 月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15）银执字第 187 号执行裁定书，对被告湖北湘北森隆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执行，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与律师调查森隆公司可执行财产状况，森隆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资金且其名下无房产、土地、设备、车辆等其他可供执行资产。但森隆公司于 2015 年末提出了执行异议申请，同时向公司表示意愿调解且同意伊品生物现场拆除的设备如有人购买森隆公司会配合办理手续，相关钱款直接汇入公司账户抵做部分应返还款项。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根据内部技术部以及财务部对留置设备的价值预估，公司对其计提了 1,484.44 万元坏账准备。

b、公司应收伊品投资拆借款为 100 万元，主要是公司与母公司伊品投资在资金拆借过程中形成的月末借方拆借余额，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收回了该 100 万元款项。

2)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个别认定组合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北京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
代缴公积金	-	2,715.00	-	2,715.00
财政贴息	-	8,536,594.40	-	8,536,594.40
湖南湘北森隆实业有限公司	50.00	16,542,833.20	8,271,416.60	8,271,416.60
合计	-	25,083,142.60	8,272,416.60	16,810,726.00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个别认定组合主要为湖北湘北森隆实业有限公司款项以及政府贴息。

a. 湖北湘北森隆实业有限公司款项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个别认定组合情况明细。

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财政贴息款项详细情况：根据 2012 年 12 月 5 日国家民委、财政部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民委发【2012】199 号文件-《国家民委 财

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确定“十二五”期间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的通知》，公司味精产品为清真食品类符合“十二五”期间全国民族特需商品认定，公司属于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可享受《国家民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完善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的通知》（民委报【2011】9号）中公布的银行借款财政贴息政策性优惠。根据财政部 国家民委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中央财政对民贸民品贷款按优惠利率政策规定的优惠利差（现行为2.88%）给予贴息。逾期贷款从逾期之日起不再给予贴息”。公司报告每期将该项政府贴息做冲减财务费用，未计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财政贴息余额均为公司应收关于银行借款贴息优惠。鉴于公司以前年度收取财政贴息的经验，政府贴息按照季度发放，当季度贴息金额均可以于次季度收到，不存在已计提未收到的政府贴息，故未对该部分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个别认定组合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北京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
代缴社保	-	80,224.49	-	80,224.49
多缴工会经费	-	105,228.76	-	105,228.76
备用金	-	70,975.76	-	70,975.76
财政贴息	-	8,299,840.00	-	8,299,840.00
永建公司供热项目部	-	2,422,340.13	-	2,422,340.13
黄国新	-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	12,979,609.14	1,000.00	12,978,609.14

公司 2014 年末个别认定组合中备用金、代扣社保以及多缴工会经费均为公司内部往来款项，不存在回收费用，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欠款性质
湖南湘北森隆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42,833.20	81.73	1 年以内	待执行款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4.94	1 年以内	往来款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750,496.00	3.71	1年以内	垫付款
永建公司供热项目部	非关联方	210,999.81	1.04	1年以内	工程款
伍永刚	非关联方	80,000.00	0.39	1年以内	工伤借款
合计		18,584,329.01	91.81	-	-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欠款性质
湖南湘北森隆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42,833.20	52.81	1年以内	待执行款
财政贴息	非关联方	8,536,594.40	27.25	1年以内	补贴款项
永建公司供热项目部	非关联方	328,659.68	1.05	1年以内	工程款
		2,422,340.13	7.73	1至2年	
黄国新	非关联方	2,000,000.00	6.38	1至2年	保证金
钱金珠	员工	167,701.49	0.54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	29,998,128.90	95.76	-	-

(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欠款性质
政府贴息	非关联方	8,299,840.00	60.10	1年以内	补助款项
永建公司供热项目部	非关联方	2,422,340.13	17.54	1年以内	工程款
黄国新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4.48	1年以内	保证金
孙秀敏	员工	45,792.89	0.33	1年以内	备用金
卜庆生	员工	45,000.00	0.33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	12,812,973.02	92.78	-	-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85,885,882.24	92.59	92,410,303.83	79.74	184,996,803.00	82.10
1至2年	1,424,588.40	0.71	11,813,333.91	10.19	15,612,690.05	6.93
2至3年	4,555,607.08	2.27	8,429,090.67	7.27	10,543,937.92	4.68
3年以上	8,897,791.97	4.43	3,239,521.96	2.80	14,176,253.61	6.29
合计	200,763,869.69	100.00	115,892,250.37	100.00	225,329,684.58	100.00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

余额分别为：20,076.39 万元、11,589.23 万元、22,532.97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报告每期都处于较高水平且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主要原因①子公司内蒙伊品于 2014 年度处于主要生产建设阶段且根据公司采购生产设备合同约定生产设备必须达到验收条件才确认所有权转移，因此使得公司 2014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较大。②2016 年 6 月末已经度过玉米收购季，目前公司采购玉米主要通过向地方粮库、玉米贸易商以及国家粮食局交易协调中心采购，因此公司 2016 年 6 月末存在大规模的玉米粮食采购预付款。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工程预付款以及设备采购预付款，由于工程建设工期较长导致预付款项长时间无法结算。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个人款项。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国家粮食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	非关联方	57,625,372.11	28.70	材料款	1 年以内
宁夏恒利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36,322.28	7.74	材料款	1 年以内
基伊埃机械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30,788.17	5.30	工程款	1 年以内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340,304.90	4.65	材料款	1 年以内
天马筛得力工艺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4,930.00	3.72	设备款	1 年以内
合计	-	100,597,717.46	50.11	-	--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10,864.69	31.42	设备款	1 年以内
宁夏天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6,801.29	4.75	辅料款	1 年以内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0,000.00	4.70	设备款	1 年以内
华诚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3,051.20	3.62	设备款	1 年以内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0,000.00	3.49	设备款	1 年以内
合计	-	55,600,717.18	47.98	-	-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比例	款项性	账龄
------	------	----	----	-----	----

	关系		(%)	质	
湖南湘北森隆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42,833.20	7.34	设备款	1-2 年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0,000.00	4.62	设备款	1 年以内
宁夏固原国家粮食储备库	非关联方	8,800,000.00	3.91	材料款	1 年以内
中央储备粮赤峰直属库	非关联方	8,082,980.14	3.59	材料款	1 年以内
四川三一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非关联方	6,578,073.38	2.92	工程款	1 年以内
合计	-	50,413,886.72	22.37	-	-

(三) 存货

1、存货及跌价准备

(1)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1,852,053.91	46.93	-	141,852,053.91
库存商品	117,705,470.91	38.94	-	117,705,470.91
自制半成品	42,334,730.21	14.00	-	42,334,730.21
在途物资	390,822.85	0.13	-	390,822.85
合计	302,283,077.88	100.00	-	302,283,077.88

(2)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3,040,454.24	54.94	-	273,040,454.24
库存商品	157,156,292.85	31.62	1,011,784.19	156,144,508.66
自制半成品	54,400,879.10	10.95	-	54,400,879.10
在途物资	12,399,553.27	2.49	-	12,399,553.27
合计	496,997,179.46	100.00	1,011,784.19	495,985,395.27

(3)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3,537,454.06	52.35	-	363,537,454.06
库存商品	271,256,193.81	39.06	-	271,256,193.81
自制半成品	54,578,230.22	7.86	-	54,578,230.22

在途物资	5,005,438.41	0.72	-	5,005,438.41
合计	694,377,316.50	100.00	-	694,377,316.50

(4)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合计占到存货总额 8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波动较大。公司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9,738.0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受到市场行情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状况较差，使得存货流通缓慢，2015 年度公司产品市场有大幅度改善，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使得公司 2015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11,409.99 万元；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玉米，2015 年度玉米收购价格的下跌使得 2015 年末原材料价值较 2014 年末也出现了一定幅度减少。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一步减少了 19,471.41 万元，主要原因①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玉米已经度过收购季，使得公司 2016 年 6 月末原材料玉米存量进一步减少；②公司春节后将节前未及时发运的商品进行了集中发运，使得公司 2016 年 6 月末存货中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5 年末出现一定幅度减少。

(5) 存货抵押情况

根据公司与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XBDBYPSW2016007 号《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因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借款 1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向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动产浮动抵押发担保，浮动抵押物为公司现在以及将来的所有半成品及产成品。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以 15,978.00 吨玉米估价 3,324.00 万元作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借款 2,000.00 万元的抵押物，借款期限为 1 年。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原材料	-	-	-	-	-
库存商品	1,011,784.19	-	-	1,011,784.19	-
自制半成品	-	-	-	-	-
在途物资	-	-	-	-	-
合计	1,011,784.19	-	-	1,011,784.19	-

注：公司 2014 年末存货不存在跌价现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1)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库存商品中部分副产品的可收回金额小于成本金额，因此对该部分存货按照可收回金额小于成本金额的差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公司已经将存在减值的存货已经完成销售，同时将计提的跌价准备进行转销。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副产品市场价格稍有回升，通过减值测试，未发现报告期末存货中库存商品存在减值迹象。

（四）其他流动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16,000,000.00	13,00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6,502,178.83	16,103,163.53	-
待认证进项税发票	38,213.68	316,265.71	1,327,787.49
合计	36,540,392.51	32,419,429.24	14,327,787.4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应收出口退税以及待抵扣的进项税。（1）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产品，该理财产品的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理财产品购买赎回频率极高，基本购买与赎回周期不超过一周。（2）公司应收出口退税主要为子公司内蒙伊品产品出口产生的应退税额，由于子公司内蒙伊品处于生产扩建阶段形成大量的待抵扣进项税且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通过子公司内蒙伊品实现，使得其出口销售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后结果为应退增值税。

（五）长期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保证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全部为融资租赁保证金。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农银租赁回租字 201300007 号《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应向出租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 2,000.00 万元，支付方式为出租人从支付给公司的租赁物购买价款中扣除；同时约定，经出租人同意，保证金可以用于抵扣最后几期租金的全部或者部分款项。

（六）投资性房地产

（1）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4,469,101.97			4,469,101.97
其他设备	43,626.90			43,626.90
合计	4,512,728.87			4,512,728.87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758,058.12	88,751.33	-	846,809.45
其他设备	32,683.16	8,762.40	-	41,445.56
合计	790,741.28	97,513.73	-	888,255.01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711,043.85	-	-	3,622,292.52
其他设备	10,943.74	-	-	2,181.34
合计	3,721,987.59	-	-	3,624,473.86

(2) 2015年度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	4,469,101.97	-	4,469,101.97
其他设备	-	43,626.90	-	43,626.90
合计	-	4,512,728.87	-	4,512,728.87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	758,058.12	-	758,058.12
其他设备	-	32,683.16	-	32,683.16
合计	-	790,741.28	-	790,741.28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	3,711,043.85	-	3,711,043.85
其他设备	-	10,943.74	-	10,943.74
合计	-	3,721,987.59	-	3,721,987.5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根据2014年5月公司与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永宁县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运营合同》将自建的房产用于公共租赁保障性住房。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向出租内部员工。

(七) 固定资产

(1) 2016年1-6月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	-------------	------	------	------------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959,598,791.82	112,411,972.61	195,000.00	2,071,815,764.43
机器设备	3,914,858,826.57	164,034,658.76	17,510,410.02	4,061,383,075.31
运输工具	14,058,217.67	221,008.55	1,944,779.87	12,334,446.35
办公设备	45,512,237.31	514,685.93	297,822.62	45,729,100.62
合计	5,934,028,073.37	277,182,325.85	19,948,012.51	6,191,262,386.71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10,345,050.98	41,165,642.43		351,510,693.41
机器设备	1,227,927,755.46	143,788,251.48	12,968,383.13	1,358,747,623.81
运输工具	7,547,948.23	968,333.75	919,045.48	7,597,236.50
办公设备	22,565,421.62	3,766,469.74	283,872.13	26,048,019.23
合计	1,568,386,176.29	189,688,697.40	14,171,300.74	1,743,903,572.95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649,253,740.84	-	-	1,720,305,071.02
机器设备	2,686,931,071.11	-	-	2,702,635,451.50
运输工具	6,510,269.44	-	-	4,737,209.85
办公设备	22,946,815.69	-	-	19,681,081.39
合计	4,365,641,897.08	-	-	4,447,358,813.76

(2) 201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909,251,600.50	111,297,678.73	60,955,487.41	1,959,598,791.82
机器设备	3,719,340,475.36	209,281,186.83	14,160,506.58	3,914,858,826.57
运输工具	14,503,423.79	184,092.49	630,967.61	14,058,217.67
办公设备	38,257,356.16	8,783,112.40	1,123,891.29	45,512,237.31
合计	5,681,352,855.81	329,546,070.45	76,870,852.89	5,934,028,073.37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40,348,890.30	76,968,936.5	6,974,913.33	310,345,050.98
机器设备	958,525,755.29	271,974,298.24	2,628,374.35	1,227,927,755.46
运输工具	5,667,515.72	2,124,701.76	244,982.75	7,547,948.23
办公设备	17,425,866.93	6,190,396.94	991,914.97	22,565,421.62
合计	1,221,968,028.24	357,258,333.45	10,840,185.40	1,568,386,176.29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668,902,710.20	-	-	1,649,253,740.84
机器设备	2,760,814,720.07	-	-	2,686,931,071.11
运输工具	8,835,908.07	-	-	6,510,269.44
办公设备	20,831,489.23	-	-	22,946,815.69

合计	4,459,384,827.57	-	-	4,365,641,897.08
----	------------------	---	---	------------------

(3) 201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316,891,970.16	625,703,158.81	33,343,528.47	1,909,251,600.50
机器设备	2,242,394,956.56	1,518,587,009.32	41,273,641.52	3,719,340,475.36
运输工具	16,183,532.71	2,709,759.22	4,389,868.14	14,503,423.79
办公设备	34,669,879.47	11,088,829.36	7,869,201.67	38,257,356.16
合计	3,610,140,338.90	2,158,088,756.71	86,876,239.80	5,681,352,855.81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81,278,586.99	59,363,892.31	293,589.00	240,348,890.30
机器设备	787,064,865.31	195,018,139.60	23,543,422.26	958,525,755.29
运输工具	5,034,824.00	2,211,267.64	1,578,575.92	5,667,515.72
办公设备	12,394,753.18	5,255,486.58	238,200.19	17,425,866.93
合计	985,773,029.48	261,848,786.13	25,653,787.37	1,221,968,028.24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135,613,383.17	-	-	1,668,902,710.20
机器设备	1,455,330,091.25	-	-	2,760,814,720.07
运输工具	11,148,708.71	-	-	8,835,908.07
办公设备	22,275,126.29	-	-	20,831,489.23
合计	2,624,367,309.42	-	-	4,459,384,827.5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设备。其中，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厂房、办公楼、厂库以及配套建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26 处房产，公司及子公司房产明细情况以及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由于公司属于传统制造业，故机器占固定资产总额比例较高，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占比分别为：65.60%、65.97%、65.47%。公司机器设备基本都用于银行借款抵押，设备抵押借款明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重大债务”之“（一）短期借款”、“（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十一）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1.83%。其中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为 83.03%，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66.54%，运输工具成新率为 38.41%，办公设备成新率为 43.04%。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例为 73.06%，公司

为传统制造行业，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从公司固定资产的状况来看，短期内无需花费大量资金进行固定资产大规模更新。

(4)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类别明细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151,015.13	677,748.70	-	473,266.43
机器设备	6,769,844.67	3,156,142.02	-	3,613,702.65
合计	7,920,859.80	3,833,890.72	-	4,086,969.08

报告期内，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备用设备以及用于部门之间调剂使用设备。根据内部技术部门对暂时闲置的设备以及建筑物进行技术鉴定与评估，公司对于尚可继续投入使用的设备作为备用或部门间临时调剂使用。

(5) 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六)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6) 公司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司以自有的 371 台/套机器设备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形式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购买上述设备并将其回租给伊品生物使用，租赁物的购买价款为 20,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租赁物留购价款为 1.00 万元；租赁期限届满，在公司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应付甲方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向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留购价款后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上述融资租赁合同中所述租赁物公司账面价值为 25,248.0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297.15 万元。

(八) 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2500 吨 L-色氨酸扩能改造项目	50,226,034.34	54,069,869.00	-
L-赖氨酸高产酸技术改造示范工程项目	-	124,771,375.98	-
年产 3.2 万吨复合蛋白	-	20,495,542.02	-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饲料项目			
锅炉烟气氨法脱硫升级改造项目	45,986,728.84	25,580,307.70	-
2×1000m ³ 液氨储罐建设项目	5,231,369.17	-	-
内蒙伊品60万吨淀粉及配套过瘤胃项目	5,655,182.39	6,208,033.57	104,172,178.32
内蒙伊品谷氨酸钠及配套合成氨项目	308,896,417.52	13,799,395.85	-
氨基酸扩建项目	-	-	6,097,248.93
零星工程	2,036,764.05	10,737,289.58	13,566,409.82
合计	418,032,496.31	255,661,813.70	123,835,837.0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的在建项目为年产2500吨L-色氨酸扩能改造项目、L-赖氨酸高产酸技术改造示范工程项目、年产3.2万吨复合蛋白饲料项目、2×1000m³液氨储罐建设项目、锅炉烟气氨法脱硫升级改造项目、内蒙伊品60万吨淀粉及配套过瘤胃项目以及谷氨酸钠及配套合成氨项目等。

① 年产2500吨L-色氨酸扩能改造项目：目前国内生产色氨酸的厂家极少并与国外生产厂家的生产水平也有较大差距，导致国内L-色氨酸需求大量依赖进口，国内L-色氨酸市场价格居高不下。公司依托现有年产1500吨L-色氨酸生产线进行扩能改造，新增2500吨色氨酸产能，使得公司色氨酸总产能达到4000吨，不仅增加了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也对国外色氨酸的进口产生有效抑制作用。项目主要采用了新型菌种发酵生产L-色氨酸以及国外先进的提取精制工艺设备，使得公司色氨酸生产达到产酸率高效果以及解决成品收得率的问题。色氨酸主要需求为国内、北美、欧洲一些集约化现代养殖基地，随着国内外养殖规模化的趋势，集约化现代养殖基地会逐步增加，色氨酸需求也相应逐步增加。

② L-赖氨酸高产酸技术改造示范工程项目：为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不断开展技术创新，通过长期与中科院微生物所合作，研究出了行业领先的赖氨酸高产酸高转化菌种和新型发酵技术专利——用改变鸟头酸酶调控原件的细菌发酵生产L-赖氨酸的方法，使得赖氨酸产酸、转化率得到很大提高。公司通过该项目技术改造，使得赖氨酸产酸率由16.96%提高到25%，转化率由68%提升到73%。同时，该项目以公司现有赖氨酸生产线发酵多出的理论酸为原料，利用现有的制糖、发酵条件，通过改造提取、精制等工序后生产98.5%的赖氨酸盐酸盐。与新建一条年产8万吨98.5%的赖氨酸盐酸盐相比，省去了新建制糖车间、发酵车间土建及设备费用。目前氨基酸行业整体处于整合阶段，使得部分优质企业逐渐转移竞争

战略，从成本优势转向依靠技术优势，不断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工业技术水平获得竞争主动权。通过市场的优胜劣汰，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必将释放较大的市场空间。

③ 年产 3.2 万吨复合蛋白饲料项目：公司每天苏氨酸生产线、色氨酸生产线产生的菌体蛋白与母液以及玉米淀粉生产线产生的玉米浆 400 m³左右，以往这些废水的处理方法要么进污水厂处理，要么进复混肥车间做肥料，但这两种方法难度较大且成本较高。为综合利用上述废水将其做成氨基酸蛋白复合饲料，公司决定投产建设一条年产 3.2 万吨的复合蛋白饲料生产线。该项目建成后既可以增加公司收入又降低了排放成本，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绿色环保的通道。复合蛋白饲料作为饲料添加剂，可提供畜、禽、鱼类生长的必需蛋白质及氨基酸，加上性价比高，完全可替代动物性蛋白饲料和传统的植物性蛋白饲料，产品深受国内养殖户喜爱。

④ 锅炉烟气氨法脱硫升级改造项目：为响应银川市“2017 年底前完成企业锅炉脱硫升级改造”的蓝天工程整体规划，结合国家发改委联合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 2014-2020 年》（发改能源〔2014〕2093 号）中燃煤机组污染物排放“二氧化硫浓度控制在 35mg/Nm³ 以内”的要求，公司之前 3 台 200t/h 和 6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采用湖南湘北森隆实业有限公司“双碱法”脱硫工艺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为从根本上解决脱硫问题，公司决定采用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氨法脱硫改造工艺对原有脱硫系统进行改造。

⑤ 2×1000m³液氨储罐建设项目：公司主要从事谷氨酸、赖氨酸、苏氨酸、色氨酸等氨基酸产品的生产，而这四种氨基酸产品无一例外都在发酵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液氨，作为氨基酸产品发酵的无机氮源。行业内阜丰集团、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都配套有合成氨生产线，液氨的供应实现了自给自足，液氨价格仅为 1300-1500 元/吨，明显低于外购液氨 2450-2500 元/吨。为提高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公司通过新建液氨储罐，增加液氨储罐的数量，使宁夏伊品公司液氨储罐的容积由原来的 1900m³增加到 3900m³，将使宁夏伊品公司的液氨储存量增加一倍多，有效缓解和保障宁夏伊品公司对液氨的需求，从而有效提升公司液氨安全库存。

⑥ 60 万吨淀粉及配套过瘤胃项目主要包括 60 万吨每年玉米深加工项目以及 20 万吨过瘤胃项目。

20 万吨过瘤胃项目：由于一般常规牛饲料中氨基酸含量普遍较低，导致饲料蛋白质利用率低，小牛、肉牛出肉率低、乳清蛋白含量下降，造成牛奶的品质下降。直接向小牛、肉牛、奶牛日粮中添加普通氨基酸，绝大部分在瘤胃中被微生物降解，不能到达小肠。这样不仅达不到添加氨基酸的效果，还会造成氨基酸的浪费，增加了粪

便中氮的排放，污染了环境。解决问题的唯一办法是对所添加的氨基酸进行过瘤胃保护处理，使其在瘤胃中不被降解，直接到达小肠而被吸收利用。在小牛、肉牛、奶牛日粮中添加经过保护处理的氨基酸(过瘤胃保护氨基酸)能够增加达到小肠的氨基酸，使小肠食糜中的氨基酸更加平衡，从而提高日粮蛋白质的利用率，节约蛋白质饲料，降低小牛、肉牛、奶牛饲养成本，提高小牛、肉牛出肉率和奶牛产奶量及牛奶的乳清蛋白含量，进而提高小牛、肉牛出肉率和奶牛产奶的经济效益，同时减少粪尿中氮的排放，对降低环境污染具有重要作用。过瘤胃精饲料属国内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经过广泛的市场调查和分析，整体市场行情看好。结合公司的人才、技术、成本、环保、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优势产业链以及企业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决定走“规模化、产业化”的发展之路，将公司的规模做大做强，因此公司提出了建设年产 20 万吨过瘤胃精饲料项目。

60 万吨每年玉米深加工项目：玉米在我国继小麦、大米之后属第三大粮食作物。由于玉米单产高，增产潜力大，在农业上占有重要地位。作为工业原料，玉米比甘薯类含有较多的蛋白质和脂肪，而且工业排出物易处理。赤峰市年均种植玉米 400-500 万亩、年产玉米 240 万吨，与元宝山区一河之隔的辽宁朝阳地区每年玉米种植面积在 170 万亩以上，年产玉米 100 万吨左右，元宝山区及其周边地区 100 公里半径范围内年产 300 万吨左右。内蒙古赤峰市全区玉米消耗量不超过 200 万吨，为了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玉米资源，建设科技发展型的高新技术企业，生产出高科技、高附加值含量的生物和精细化工产品，公司决定建设年产 60 万吨玉米深加工项目。

⑦谷氨酸钠及配套合成氨项目主要包括 20 万吨/年谷氨酸钠项目以及 10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

20 万吨/年谷氨酸钠项目：谷氨酸钠为主要的氨基酸发酵产品之一，目前中国谷氨酸钠产能占世界的 75%，供给量占全球的 60%以上，是全球最大的谷氨酸钠生产国和谷氨酸钠出口国。21 世纪谷氨酸钠行业经过 3 轮的行业整合，行业自主向有原料优势、能源丰富的地区转移，长江以南谷氨酸钠生产企业绝大多数都转产或被淘汰，全国谷氨酸钠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内蒙、东北、山东、宁夏等地。前两年，谷氨酸钠行业在成本线徘徊，很大原因在于国家整体经济进入发展的新常态。在原材料价格下行和退税（味精的出口退税由调整前的 0 上调至 13%）政策利好影响下，谷氨酸钠销售价格有所提高，企业效益有所好转。“十三五”期间，国家还必将继续从政策上对生物产业发展给予鼓励和支持。得益于食品工业的快速发展的拉动，国内谷氨酸钠需求将维持在 15%以上的增速，我国谷氨酸钠出口量依旧保持较好的势头，出口的增

速可以继续保持在 10%以上。

10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液氨是氨基酸生产的一项主要原料，50 万吨氨基酸生产线年消耗液氨量约为 10 万吨，如外购存在采购、贮运诸多不利因素，在距内蒙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在的赤峰市元宝山区具有丰富的褐煤资源，是生产液氨的廉价资源，自备供电系统，可使液氨成本与市面销售价格相比下降约 15 个百分点。鉴于以上情况，新建一套 10 万吨/年合成氨装置，解决了氨基酸生产所需液氨的采购运输问题，满足氨基酸生产的需要，也使氨基酸的成本大幅度下降，因此公司提出新建一套 10 万吨/年的合成氨项目。

(2) 2016年1-6月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余额	预算数	资金来源
			转固定资产	其他			
年产2500吨L-色氨酸扩能改造项目	54,069,869.00	10,863,755.96	14,707,590.62	-	50,226,034.34	62,390,000.00	自筹
L-赖氨酸高产酸技术改造示范工程项目	124,771,375.98	20,760,847.38	144,968,120.80	564,102.56	-	125,640,000.00	自筹
年产3.2万吨复合蛋白饲料项目	20,495,542.02	12,252.07	19,780,994.09	726,800.00	-	23,080,000.00	自筹
2×1000m ³ 液氨储罐建设项目	-	5,231,369.17	-	-	5,231,369.17	6,970,000.00	自筹
锅炉烟气氨法脱硫升级改造项目	25,580,307.70	20,406,421.14	-	-	45,986,728.84	76,920,000.00	自筹
60万吨淀粉及配套过瘤胃项目	6,208,033.57	79,330,464.52	77,707,337.53	2,175,978.17	5,655,182.39	2,759,000,000.00	借款+自筹
谷氨酸钠及配套合成氨项目	13,799,395.85	295,097,021.67	-	-	308,896,417.52	1,008,240,000.00	自筹+借款

(3) 2015年度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预算数	资金来源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产2500吨L-色氨酸扩能改造项目	820,552.20	54,378,118.80	1,128,802.00	-	54,069,869.00	62,390,000.00	自筹
L-赖氨酸高产酸技术改造示范工程项目	866,055.33	123,905,320.65	-	-	124,771,375.98	125,640,000.00	自筹
年产3.2万吨复合蛋白饲料项目	4,410,641.40	16,084,900.62	-	-	20,495,542.02	23,080,000.00	自筹
锅炉烟气氨法脱硫升级改	-	27,494,432.40	-	1,914,124.70	25,580,307.70	76,920,000.00	自筹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预算数	资金来源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造项目							
60万吨淀粉及配套过瘤胃项目	101,595,183.77	97,749,494.13	192,826,024.67	310,619.66	6,208,033.57	2,759,000,000.00	借款+自筹
谷氨酸钠及配套合成氨项目	2,576,994.55	13,932,203.74	2,709,802.44	-	13,799,395.85	1,008,240,000.00	自筹+借款

(4) 2014年度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预算数	资金来源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产2500吨L-色氨酸扩能改造项目	-	820,552.20	-	-	820,552.20	62,390,000.00	自筹
L-赖氨酸高产酸技术改造示范工程项目	-	866,055.33	-	-	866,055.33	125,640,000.00	自筹
年产3.2万吨复合蛋白饲料项目	-	4,410,641.40	-	-	4,410,641.40	23,080,000.00	自筹
60万吨淀粉及配套过瘤胃项目	1,753,774,512.80	186,373,628.36	1,838,464,879.57	88,077.82	101,595,183.77	2,759,000,000.00	借款+自筹
谷氨酸钠及配套合成氨项目	12,701,166.64	728,623.52	10,852,795.61	-	2,576,994.55	1,008,240,000.00	自筹+借款

（九）工程物资

（1）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物资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材料	9,784,460.93	1,145,299.15	-
零星物资	-	-	225,641.02
合计	9,784,460.93	1,145,299.15	225,641.02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物资主要生产线建设过程中已经采购尚未使用的材料物资。

（十）无形资产

（1）公司 2016 年 1-6 月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96,504,847.95	-	-	96,504,847.95
非专利技术	574,905.64	-	-	574,905.64
管理软件	25,272,877.42	-	75,213.68	25,197,663.74
合计	122,352,631.01	-	75,213.68	122,277,417.33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1,257,662.63	957,147.01		12,214,809.64
非专利技术	225,302.83	29,543.90		254,846.73
管理软件	19,146,583.66	2,211,712.77		21,358,296.43
合计	30,629,549.12	3,198,403.68		33,827,952.80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5,247,185.32	-	-	84,290,038.31
非专利技术	349,602.81	-	-	320,058.91
管理软件	6,126,293.76	-	-	3,839,367.31
合计	91,723,081.89	-	-	88,449,464.53

（2）公司 2015 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96,504,847.95			96,504,847.95
非专利技术	574,905.64			574,905.64

管理软件	25,397,918.43	122,475.32	247,516.33	25,272,877.42
合计	122,477,672.02	122,475.32	247,516.33	122,352,631.01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9,343,368.63	1,914,294.00	-	11,257,662.63
非专利技术	166,215.03	59,087.80	-	225,302.83
管理软件	14,537,036.00	4,609,547.66	-	19,146,583.66
合计	24,046,619.66	6,582,929.46	-	30,629,549.12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7,161,479.32	-	-	85,247,185.32
非专利技术	408,690.61	-	-	349,602.81
管理软件	10,860,882.43	-	-	6,126,293.76
合计	98,431,052.36	-	-	91,723,081.89

(3) 公司 2014 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96,504,847.95	-	-	96,504,847.95
非专利技术	574,905.64	-	-	574,905.64
管理软件	21,999,359.91	3,398,558.52	-	25,397,918.43
合计	119,079,113.50	3,398,558.52	-	122,477,672.02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7,429,074.64	1,914,293.99	-	9,343,368.63
非专利技术	107,127.23	59,087.80	-	166,215.03
管理软件	9,397,221.79	5,139,814.21	-	14,537,036.00
合计	16,933,423.66	7,113,196.00	-	24,046,619.66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9,075,773.31	-	-	87,161,479.32
非专利技术	467,778.41	-	-	408,690.61
管理软件	12,602,138.12	-	-	10,860,882.43
合计	102,145,689.84	-	-	98,431,052.3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管理软件。(1) 公司经营规模较大，涉及土地使用权面积较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36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以及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2) 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为公司 2011 年外购的“赖氨酸包被工

艺及其配方”40.00 万元以及“铁卷移动终端客户端开发服务”17.49 万元。(3)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管理软件主要为 SAP-ERP 软件系统、Oracle 软件、紫金桥监控组态软件以及能源自动计量系统等管理系统软件。

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价值均按照土地使用期限进行摊销；管理软件价值均按照软件平均使用寿命（5 年）进行摊销；非专利技术价值按照该两项技术的使用期限（10 年）进行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均采用直线法摊销。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4,455,879.38	14,851,024.32	6,284,975.08
存货跌价准备	-	751,001.89	-
递延收益	28,150,519.23	30,968,840.11	38,538,865.27
计税差异合计	52,606,398.61	46,570,866.32	44,823,840.35
适用所得税税率（%）	15.00	15.00	1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90,959.78	6,985,629.94	6,723,576.05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待确认递延收益形成的暂时性差异所产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为伊品生物确认，内蒙伊品、北京中科以及香港伊品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原因是三家子公司报告期内整体处于亏损状态，无法合理预计扭亏为盈的时间，故没有确认其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发行保证金	30,000,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债券发行保证金。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西藏暖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暖流资产-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委托西藏暖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 2016 年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事宜的财务顾问；公司同意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作为保证金认购西藏暖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契约式私

募基金等)。

五、重大债务

(一) 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303,900,000.00
抵押借款	1,253,000,000.00	1,020,000,000.00	1,029,400,000.00
保证借款	152,290,000.00	163,480,000.00	201,880,000.00
质押借款	29,800,000.00	129,330,000.00	9,000,000.00
合计	1,435,090,000.00	1,312,810,000.00	1,544,180,0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以及质押借款。三类短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1) 抵押借款

①2015年7月28日，公司以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775、20100776、20100777、20100778号房产、永国用(2015)第3322号地产、评估价值为36,965.00万元的3,294.00台机器设备以及评估价值为28,536.62万元的1,950.00台机器设备为抵押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晓平及铁小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取得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宁县支行17,800.00万元的短期借款额度。同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宁县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64012101-2015年(宁永)字0017号、64012101-2015年(永宁)字001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64012101-2015年宁永(抵)字0005号、64012101-2015年宁永(抵)字0006号《抵押合同》。其中64012101-2015年(宁永)字001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提款计划为2015年7月31日提款5,500.00万元，2015年8月4日提款3,200.00万元，2015年8月6日提款3,800.00万元；约定还款计划为2016年5月26日还款5,500.00万元，2016年6月23日还款3,200.00万元，2016年7月26日还款3,800.00万元。64012101-2015年(永宁)字001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提款计划为2015年8月5日提款5,300.00万元；约定还款计划为2016年6月14日还款3,000.00万元，2016年7月26日还款2,300.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尚未清偿的短期借款余额为6,100.00万元。

②2015年10月28日,公司以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00774、20100808、20100809、20100810、20100811、20100812、20100813、20100818、20100819、20100820、20100821、20100822、20100833、20100835、20100837、20100838、20100839、20100840号房产、永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7025、20137027、20137028、20137029、20137030、20137031、20137032、20137033、20137034、20130735、20130736、20137037、20130739、20130740、20130741、20130742、20130743、20137044、20130745、20137046、20137047、20130748、20137049、20130750、2037051号房产、永国用(2015)第4209、4210号地产、评估价值为16,005.67万元的139.00台机器设备以及评估价值为29,753.99万元的3,281.00台机器设备为抵押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晓平及铁小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取得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宁县支行20,000.00万元的短期借款额度。同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宁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64012101-2015年(宁永)字0024号、64012101-2015年(宁永)字002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64012101-2015年宁永(抵)字0010号、64012101-2015年宁永(抵)字0011号《抵押合同》。其中64012101-2015年(宁永)字002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提款计划为2015年11月10日提款7,400.00万元;约定还款计划为2016年9月27日还款3,900.00万元,2016年10月27日还款3,500.00万元。64012101-2015年(宁永)字002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提款计划为2015年11月11日提款6,500.00万元,2015年11月13日提款6,100.00万元;约定还款计划为2016年9月14日还款6,500.00万元,2016年10月27日还款6,100.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尚未清偿的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0.00万元。

③2016年1月28日,公司以宁房权证永宁字第20135740、20135741、20135742、20135743、20135744、20135745、20135746、20135747、20135748、20135749、20135750、20135751、20135752、20135753、20135754、20135755号房产、永房权证字第20100834、20100836、20100841、20100842、20100843、20100844、20102216、20102218、20102219、20110224、20110225、20110229、20110230、20110231号、评估价值为20,802.73万元的1,831.00台通用机器设备以及评估价值为20,803.21万元的809.00台专用机器设备为抵押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晓平及铁小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取得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宁县支行20,000.00万元的短期借款额度。同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宁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64012101-2016年(宁永)字0001号、64012101-2016年(宁永)字0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64012101-2016

年宁永（抵）字 0001 号、64012101-2016 年宁永（抵）字 0002 号《抵押合同》。其中 64012101-2016 年（宁永）字 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提款计划为 2016 年 2 月 2 日提款 12,300.00 万元；约定还款计划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还款 5,0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24 日还款 7,300.00 万元。64012101-2016 年（宁永）字 0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提款计划为 2016 年 2 月 4 日提款 7,700.00 万元；约定还款计划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还款 7,7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尚未清偿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④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以同心县房权证河西镇字第 20110450 号房产、永国用（2015）第 1071 号地产、估价值为 13,578.00 万元的 1019 台/套机器设备以及评估价值为 13,140.00 万元的 8 台/套机器设备为抵押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晓平及铁小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取得了交通银行宁夏分行 15,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额度。同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宁夏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A2015010253、A2015010254、A201501025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 A2015030253、A2015030254、A2015010255 号《抵押合同》。其中 A201501025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6,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A201501025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6,7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A201501025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尚未清偿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⑤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以评估价值为 14,143.16 万元的 108 台/套机器设备为抵押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晓平及铁小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取得了农业银行永宁支行的 4,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额度。当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永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641006201500020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 7 月 7 日、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先后与农业银行永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64010120150000573、6401012015000058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其中 6401012015000057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6401012015000058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2,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尚未清偿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

⑥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永房权证字第 20102212、20102217、20110242、

20110244、20110246、20110247、20110248、20110249 号房产、永国用（2015）第 4756、4757、4758 号地产以及评估价值为 6,061.26 万元的 230 台/套的设备作为抵押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晓平及铁小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取得了农业银行永宁支行的 10,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额度。当日公司先后与农业银行永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6401012015000085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 64100220150016962 号《抵押合同》。6401012015000085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尚未清偿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⑦2015 年 9 月 17 日，内蒙伊品以赤峰市房权证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326、175011312329、175011312333、175011312334、175011312338 号房产、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5011300506、175011300507、175011300508、175011300509、175011300510、175011300511、175011300512、175011300513 号房产以及元国用（2012）第 007 号、（2013）第 007 号、（2015）第 083 号地产 作抵押物为伊品生物提供担保的形式取得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 18,0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同时内蒙伊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建永最抵（2015）01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当日，伊品生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建永贷（2015）33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贷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伊品生物该《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2,000.00 万元。

⑧2016 年 1 月 26 日，内蒙伊品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赤峰元宝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5040301-2015 年（元宝）字 0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内蒙伊品的提款计划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提款 10,000.00 万元，2016 年 2 月 15 日提款 10,000.00 万元，还款计划为 2106 年 12 月 5 日还款 20,000.00 万元。同时，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与保证双重担保方式，该借款合同适用的抵押以及担保合同分别为 15040301-2016 年元宝（抵）字 0001 号《抵押合同》、15040301-2016 年元宝（保）字 0001 号《保证合同》、15040301-2016 年元宝（保）字 0002 号《保证合同》、15040301-2013 年元宝（抵）字 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其中 15040301-2016 年元宝（保）字 0001 号《保证合同》、15040301-2016 年元宝（保）字 0002 号《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晓平、铁小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赤峰元宝山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15040301-2016 年

元宝（抵）字 0001 号《抵押合同》是内蒙伊品为取得上述 20,000.00 万元借款将其评估价值 75795.47 万元的机器设备抵押而签订的抵押合同；15040301-2013 年元宝（抵）字 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是内蒙伊品将其元国用（2012）第 170、171 号地产、赤峰市房权证元宝山区字第 175011312096、175011312097、175011312098、175011312099、175011312100、175011312101 号房产及其生产设备作为抵押物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赤峰元宝山支行的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的 20,000.00 万元最高贷款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⑨2016 年 5 月 5 日，伊品生物以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783 号、第 20100784 号、第 20100785 号、第 20100786 号、第 20100787 号、第 20100788 号、第 20100789 号、第 20100790 号、第 20100791 号、第 20100792 号、第 20100793 号、第 20100794 号、第 20100795 号、第 20100796 号、第 20100797 号、第 20100798 号、第 20100799 号、第 20100800 号、第 20100801 号、第 20100802 号、第 20100803 号、第 20100804 号、第 20100805 号、第 20100806 号、第 20100807 号、第 20100814 号、第 20100827 号、第 20100828 号、第 20100829 号、第 20100831 号、第 20100830 号、第 20100832 号、第 20100974 号、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35 号、第 20110236 号、第 20110237 号、第 20110243 号、第 20110256 号、第 20110257 号、第 20110258 号、第 20110259 号、第 20110260 号、第 20110261 号、第 20110262 号、第 20110263 号、第 20110264 号、第 20110265 号、第 20110267 号、第 20110268 号、第 20110269 号、第 20110270 号房产与永国用（2016）第 1528 号、第 1529 号、第 1530 号、永国用（2013）第 60165 号土地以及评估价值为 12,010.77 万元的 887 台/套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晓平以及铁小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取得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8,2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额度。同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宁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64012101-2016 年（宁永）字 0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种类为产业化龙头企业粮油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用途为原辅材料购入及生产经营费用支出；借款金额为 18,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提款计划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提款 9,500.00 万元，2016 年 5 月 16 日提款 8,700.00 万元；还款计划为 2017 年 4 月 6 日还款 8,700.00 万元，2017 年 4 月 13 日还款 4,500.00 万元，2017 年 4 月 19 日还款 5,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合同中公司尚未偿还的银行短期借款金额为 18,200.00 万元。

2) 保证借款

①2016年2月29日，公司由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方式取得了交通银行宁夏分行 10,000.00 万元短期借款，当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宁夏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1602LN156868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宁夏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C160229GR6411336 号《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与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约定以下反担保措施：由伊品集团、内蒙伊品、闫晓平、闫小龙、李海燕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反担保，上述各方分别与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由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动产浮动抵押方式反担保，浮动抵押物为公司现在以及将来的所有半成品及产成品，公司与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

②2015年5月22日，公司以宁夏紫荆花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形式取得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的 3,000.00 万元借款额度，宁夏紫荆花纸业有限公 司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6410052015001347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保证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签订了《出口贸易融资合同》，合同约定融资种类包括出口押汇、打包贷款、订单融资、出口商票融资、出口信保押汇、出口票据贴现；融资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3 日至 2016 年 5 月 22 日止。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出口贸易融资合同中未对融资额度进行明确约定，但根据农业银行系统查询该借款合同下的最高借款额度为 3,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该出口贸易融资合同项下借款尚未偿还的金额为 1,229.00 万元。

③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分别为内蒙伊品提供了 4,000.00 万、2,700.00 万元限额的担保并与农业银行元宝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5100520150028863、1510052015002915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 11 月 6 日内蒙伊品先后与农业银行元宝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5010120150001189、1501012015000123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述借款合同均约定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尚未清偿的借款余额为 4,000.00 万元。

3) 质押借款

①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评估价值为 3,334.00 万元的 15,978.00 吨存货（玉米）质押，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晓平及铁小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取得了农业银行永宁支行 2,000.00 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当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

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64010102015000070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 64100220150012208 的《质押合同》。

②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以 1000 万元的定期银行存单质押方式取得了农业银行永宁支行 980.00 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当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64010102015000075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 64100420150000700 的《权利质押合同》。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二）应付票据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应付票据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3,700,000.00	380,300,000.00	99,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13,700,000.00	380,300,000.00	99,500,0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22,525,676.56	84.55	583,396,289.69	73.80	764,333,173.28	70.34
1 至 2 年	68,133,461.28	11.03	146,729,357.38	18.56	285,869,466.11	26.31
2 至 3 年	24,017,809.52	3.89	56,579,507.21	7.16	30,456,619.83	2.80
3 年以上	3,295,227.40	0.53	3,823,486.86	0.48	5,911,547.78	0.54
合计	617,972,174.76	100.00	790,528,641.14	100.00	1,086,570,807.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内蒙伊品构建生产线款项以及公司与内蒙伊品购买原材料的款项。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1,797.22 万元、79,052.86 万元、108,657.08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16.08%、20.69%、25.40%，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以及占总负债的比例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逐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起子公司内蒙伊品

处于大规模生产线建设阶段，使得公司形成大额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项，而随着2015年度生产线部分建设完工，工程款及设备款结算进度加快，使得公司应付账款规模逐年减少。公司超过1年账龄的应付账款，全部为工程款与购买设备款项，因工程的工期较长，使得其出现账龄较长，但均在正常信用期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供应商大额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原材料玉米的供应商。公司原材料玉米采购方式主要是通过农业经纪人向农民收购玉米，公司个人供应商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农业经纪人。公司与农业经纪人具体合作模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一）采购模式”。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06,123.22	11.91	1年以内	工程款
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61,264,239.51	9.91	1年以内	工程款
宜兴市格兰特干燥浓缩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6,421.50	0.67	1年以内	设备款
		15,027,010.90	2.43	1至2年	
扬州市方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92,347.78	2.91	1年以内	工程款
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0	0.55	1年以内	工程款
		11,809,236.16	1.91	1至2年	
合计	-	187,265,379.07	30.30	-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0,672,794.19	1.35	1年以内	工程款
		62,730,197.62	7.94	1至2年	
江苏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74,066.13	3.85	1年以内	工程款
河北永安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74,869.91	3.68	1年以内	货款
宜兴市格兰特干燥浓缩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6,056.50	0.52	1年以内	设备款
		15,986,505.98	2.02	1至2年	
		5,591,669.92	0.71	2至3年	
马忠云	非关联方	19,634,785.46	2.4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78,270,945.71	22.55	-	-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60,947,648.08	5.61	1 年以内	工程款
江苏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98,117.46	4.52	1 年以内	工程款
		4,899,269.45	0.45	1-2 年	工程款
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910.83	0.07	1 年以内	工程款
		29,853,080.32	2.75	1-2 年	工程款
宜兴市格兰特干燥浓缩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86,505.98	1.47	1 年以内	设备款
		13,332,289.92	1.23	1-2 年	设备款
河北天工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0,192.32	0.18	1 年以内	设备款
		17,018,045.26	1.57	1-2 年	设备款
合计	-	193,850,059.62	17.84	-	-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 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结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12,836,099.37	98.71	179,132,921.42	98.37	150,235,056.03	99.68
一至二年	830,354.26	0.73	2,893,644.33	1.60	329,610.73	0.22
二至三年	638,797.05	0.56	11,143.50	0.01	150,036.30	0.10
三年以上	8,025.80	0.01	43,797.35	0.02	-	-
合计	114,313,276.48	100.00	182,081,506.60	100.00	150,714,703.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全部为预收货款。公司报告期每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规模均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基本采用预收货款的方式，对于部分重要客户采用 45 天的信用期。公司 2015 年末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3,136.68 万元，是因为 2015 年公司施行低价保量销售方案，使得相同数量产品销售合同金额明显增加，进而导致公司预收客户货款的余额不断增长。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现一定幅度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 4-6 月对春节期间的备货进行了集中发运，使得公司存货大规模减少的同时预收款项也出现一定幅度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项余额主要是预收客户货款尾款。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为明显，部分销售合同签订时产品价格处于高位，而在合

同执行过程中产品价格出现明显下滑，个别客户选择停止执行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暂时停止继续提取剩余货物，使得该部分尾款一直无法进行核销。虽然公司销售合同中均对提货期限进行约定，但考虑到市场行情的特殊性、客户的稳定性以及该部分货物所涉及金额较小，公司仍保留了该部分客户后续提货的权利。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定规模一年以上账龄的预收款项。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重庆昊元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4,126.55	1 年以内	5.96	货款
BIC CHEMICAL CO., LTD.	非关联方	5,730,959.53	1 年以内	5.01	货款
郑州龙骨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4,240.00	1 年以内	3.16	货款
郑州合树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4,937.50	1 年以内	3.10	货款
四川省畜科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9,560.00	1 年以内	2.60	货款
合计	-	22,673,823.58	-	19.83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四川省畜科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47,245.00	1 年以内	4.80	货款
WORLDCOM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7,958,605.37	1 年以内	4.37	货款
江苏中煤长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0,000.00	1 年以内	3.55	货款
郑州合树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8,080.00	1 年以内	3.44	货款
邹平三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1,200.00	1 年以内	3.38	货款
合计	-	35,595,130.37	-	19.55	-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苏州东卓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3,707.40	1 年以内	6.95	货款
D.M.V Nutrition Co,Ltd	非关联方	8,019,877.64	1 年以内	5.32	货款
四川省畜科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2,000.00	1 年以内	5.00	货款
CJSC “De Heus”	非关联方	5,198,468.08	1 年以内	3.45	货款
滨州和美绿色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9,100.00	1 年以内	3.03	货款
合计	-	35,803,153.12	-	23.76	-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 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 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92,313.08	65.88	123,668,112.47	95.23	50,755,180.20	79.46
1至2年	2,604,729.91	14.55	4,907,072.85	3.78	12,808,805.07	20.05
2至3年	3,241,233.48	18.11	1,280,762.54	0.99	81,194.00	0.13
3年以上	262,594.00	1.47	-	-	230,860.00	0.36
合计	17,900,870.47	100.00	129,855,947.86	100.00	63,876,039.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与伊品投资的往来款、向外部单位借款以及尚未结算的保险赔偿款。公司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规模较2014年末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①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往来款余额规模增加，2015年末公司应付伊品投资款项较2014年末增加了2,770.00万元；②内蒙伊品2015年12月由于资金周转压力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关系向非关联方宁夏凯亿迪商贸有限公司临时借用资金3,000.00万元。子公司内蒙伊品已于2016年5月26日归还该款项；③公司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工会委员会余额款项主要是为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公司向工会委员会借用资金400万元，公司工会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计缴的工会经费以及当地政府按照公司每月计缴工会经费金额返补47.5%资金，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已经偿还了该笔款项；2015年末余额中18.45万元为公司已经计提尚未支付的工会经费。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都是资金临时借用，资金使用时间较短，不存在长期资金借用，故公司与控股股东伊品投资之间资金往来，均未约定资金占用利息。

公司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5年末出现大规模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1-6月偿还了拆借股东伊品投资的资金7,400.00万元，同时偿还了临时借用宁夏凯亿迪商贸有限公司的资金3,000.00万元。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
个税手续费	非关联方	153,464.93	0.86	1年以内	个税手续

		20,000.00	0.11	1-2 年	费返还
		869,297.88	4.86	2-3 年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公司	非关联方	996,065.52	5.56	1 年以内	保险赔偿
宁夏青铜峡市永盛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3.35	1 年以内	保证金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79	1 年以内	保证金
内蒙古中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79	1-2 年	保证金
合计	-	3,638,828.33	20.33	-	-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个税手续费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一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收到的手续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六）‘三代’单位所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该单独核算，计入本单位收入，用于‘三代’管理支出，也可以适当奖励相关工作人员”，同时《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065 号）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 2% 的手续费。扣缴义务人可将其用于代扣代缴费用开支和奖励代扣代缴工作做得较好的办税人员”。由于涉及金额较大，公司尚未进行支付处理，使得该项金额逐年累积。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4,000,000.00	56.99	1 年以内	往来款
宁夏凯亿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23.10	1 年以内	借款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非关联方	4,184,534.00	3.22	1 年以内	往来款
社保款	非关联方	1,456,000.00	1.12	1 年以内	社保费
个税手续费	非关联方	73,260.68	0.06	1 年以内	个税手续费返还
		945,297.88	0.73	1-2 年	
合计	-	110,659,092.56	85.22	-	-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46,300,000.00	72.48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个税手续费	非关联方	945,297.88	1.48	1 年以内	个税手续费返还

天津东泽宏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728.58	1.00	1年以内	保证金
赵金霞	非关联方	580,000.00	0.91	1年以内	保证金
天津航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565.87	0.90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	49,036,592.33	76.77	-	-

公司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赵金霞大额的个人保证金主要为玉米收购保证金。赵金霞为公司 2011 年新开发的农业经纪人，公司为保证其能够完成年度采购合同中约定的采购量收取了该农业经纪人 58 万元保证金。双方合作过程中，该保证金一直作为其履行年度采购合同的保证金，故公司一直未退还该保证金，导致该款项账龄较长。由于该农业经纪人个人原因，2016 年双方终止了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退还了该笔保证金。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明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

（六）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01.28 万元、115.02 万元和 1,210.64 万元。

（1）2016 年 1-6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281.62	94,811,173.58	94,805,392.14	60,063.06
职工福利费	-	11,746,005.45	11,746,005.45	-
社会保险费	781,529.77	20,790,815.72	18,976,358.89	2,595,986.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14.53	4,902,754.05	4,674,633.63	226,205.89
工伤保险费	-205.07	482,617.64	482,066.35	346.22
生育保险费	-33.39	473,840.08	473,351.76	454.93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93.85	11,492,789.60	9,271,882.85	2,218,612.90
失业保险费	26.61	768,442.35	620,462.30	148,006.66
住房公积金	785,950.00	2,670,372.00	3,453,962.00	2,36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4,385.33	2,178,259.88	2,135,942.26	356,702.95
短期带薪缺勤	-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辞退福利	-	131,875.00	131,875.00	-
合计	1,150,196.72	129,658,129.63	127,795,573.74	3,012,752.61

(2) 2015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094.47	196,646,091.50	196,654,904.35	54,281.62
职工福利费	-	28,199,718.52	28,199,718.52	-
社会保险费	11,894,242.04	57,063,197.14	68,175,909.41	781,529.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65,928.54	11,459,105.27	13,426,948.34	-1,914.53
工伤保险费	4,547.00	1,103,115.72	1,107,867.79	-205.07
生育保险费	6,412.42	1,025,123.12	1,031,568.93	-33.39
基本养老保险费	8,981,374.97	31,249,268.51	40,232,937.33	-2,293.85
失业保险费	890,365.54	2,388,760.52	3,279,099.45	26.61
住房公积金	45,613.57	9,837,824.00	9,097,487.57	785,95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112.04	4,660,657.09	4,495,383.80	314,385.33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辞退福利	-	281,228.47	281,228.47	-
合计	12,106,448.55	286,850,892.72	297,807,144.55	1,150,196.72

(3) 2014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07.90	237,191,942.31	237,162,655.74	63,094.47
职工福利费	-	30,886,101.00	30,886,101.00	-
社会保险费	8,139,273.04	53,597,337.56	49,842,368.56	11,894,242.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8,670.25	12,536,361.89	11,659,103.60	1,965,928.54
工伤保险费	-	1,182,847.57	1,178,300.57	4,547.00
生育保险费	-	1,133,612.50	1,127,200.08	6,412.42
基本养老保险费	5,716,550.04	30,180,655.38	26,915,830.45	8,981,374.97
失业保险费	543,052.75	3,059,016.65	2,711,703.86	890,365.54
住房公积金	791,000.00	5,504,843.57	6,250,230.00	45,613.5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1,371.55	4,850,389.12	5,752,648.63	149,112.0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解除职工劳动关系的补偿	-	461,554.71	461,554.71	-
合计	9,224,452.49	326,987,324.70	324,105,328.64	12,106,448.55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工资支出分别为：12,965.81万元、28,685.09万元、32,698.7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工资支出呈逐年下降趋势且2015年度工资支出较2014年度减少了4,013.64万元，降低了12.27%。公司2015年度工资支出大幅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初公司施行阿米巴经营模式，为提高公司运行效率，对公司员工进行了精简，使得公司员工人数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报告各期末社会保险费用均存在余额，主要原因是公司工资实行当月计提当月发放，而社保费用于次月缴纳，每期余额主要为当月已计提尚未缴纳的社保费用。

（七）应交税费

（1）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2,054,744.16	37,584,904.73	30,511,489.36
增值税	-85,647,760.71	-102,915,962.58	-158,322,884.68
城建税	1,135,679.69	677,758.67	789,207.31
教育费附加税	681,407.81	406,655.20	299,730.50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336,060.35	162,305.56	199,820.33
个人所得税	460,716.30	566,928.22	419,877.75
房产税	1,560,198.71	1,583,715.40	2,915,806.90
土地使用税	854,174.73	854,174.73	854,174.73
水利基金	361,732.23	215,477.09	286,530.40
印花税	195,940.45	246,891.10	329,728.89
合计	-48,007,106.28	-60,617,151.88	-121,716,518.51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余额、应交增值税以及应交房产税。公司每期末增值税均为大额负数主要原因是内蒙伊品生产投建规模较大使得其可抵扣的进项税额远大于其销项税额导致期末出现大额待抵扣进行税额。2014年初子公司内蒙伊品已经累积待抵扣进项税金额达到16,816.06万元，随着内蒙伊品生产线的不断完工投产，内蒙伊品待抵扣进项税金额逐年减少。截至2016年6月30日，内蒙伊品待抵扣进项税款已经缩减至10,227.55万元。公司报告每期末应交房产税余额规模均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自有房产较多，而房产税计提与缴纳存在一定的时间差，

使得公司期末存在较大额的应交房产税余额。公司报告期内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均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盈利状况良好且企业所得税计提与预缴存在差异，使得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

（八）应付利息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1,786,370.87	2,012,439.91	4,305,499.69
长期借款利息	1,072,229.75	1,318,956.26	576,209.85
企业债券利息	8,102,444.44	-	-
合计	10,961,045.06	3,331,396.17	4,881,709.54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已逾期尚未支付的利息。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6,000,000.00	245,000,000.00	246,000,000.00
其中：保证借款	36,000,000.00	46,000,000.00	76,0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199,000,000.00	170,000,000.00
合计	116,000,000.00	245,000,000.00	246,000,0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借款明细情况：

1) 保证借款

① 2012年3月21日，公司以宁夏紫荆花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取得了交通银行宁夏分行的6,5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当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宁夏分行签订了编号为A2012010045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6,550.00万元；借款仅限用于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2012年3月21日至2016年10月21日；还款计划为2015年8月21日还款2,000.00万元，2015年10月21日还款950.00万元，2016年8月21日还款1,600.00万元，2016年10月21日还款2,000.00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尚未清偿的借款余额为3,600.00万元，其中应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核算的金额为3,600.00万元。

2) 抵押借款

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永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6401042014000002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公司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且应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金额为 2,000.00 万元。该借款明细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重大债务”之“（十一）长期借款”之“2）抵押借款①”。

②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以永房权证字第 20110238、20110239、20110240、20110241 号房产、宁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00973、20100975、20100976 号房产、永国用（2010）第 985、60007 号地产以及评估价值为 5,503.27 万元的 136 台/套机器设备为抵押物取得了农业银行永宁支行的 5,000.00 万元借款额度。当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永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641006201400386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并于次日完成了编号为 640101201400009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两年。根据农业银行永宁支行制定的还款计划，公司应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还款 1,0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2 日还款 1,00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2 日还款 1,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2 日还款 2,00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其中应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核算的金额为 2,000.00 万元。

③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偿还了农业银行永宁支行 640101201400009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的 1,000.00 万元，使得公司与农业银行永宁支行的 641006201400386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额度恢复 1,00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的借款额度内向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双方签订了编号为 6401012015000056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根据农业银行永宁支行制定的还款计划，公司应于 2016 年 1 月 4 日还款 200.00 万元，2016 年 7 月 4 日还款 2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4 日还款 30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2 日还款 30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编号为 6401012015000056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为 800.00 万元，其中应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永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6401012015000090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公司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且应划分至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金额为 1,500.00 万元。该借款明细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重大债务”之“（十一）长期借款”之“（2）抵押借款③”。

⑤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蒙伊品与农业银行元宝山支行签订的编号 15010420130000095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内蒙伊品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且应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该借款明细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重大债务”之“（十一）长期借款”之“（2）抵押借款④”。

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蒙伊品与农业银行元宝山支行签订的编号 15010420140000028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内蒙伊品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且应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该借款明细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重大债务”之“（十一）长期借款”之“（2）抵押借款⑥”。

（十）长期借款

（1）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241,000,000.00
抵押借款	337,500,000.00	368,000,000.00	527,000,000.00
合计	532,500,000.00	563,000,000.00	768,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清偿的长期借款为保证借款与抵押借款，借款明细情况：

1) 保证借款

① 2013 年 4 月 28 日，内蒙伊品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取得了农业银行元宝山支行的 7,000.00 万元借款额度。当日，公司与农业银行元宝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5100120130016083 号《保证合同》，同时内蒙伊品与农业银行元宝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501042013000010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60 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借款金额为 7,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还款计划为 2018 年上半年还款 7,00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蒙伊品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未清偿的借款余额为 7,000.00 万元，其中应在长期借款科目中核算的该借款余额为 7,000.00 万元。

② 2013 年 7 月 9 日、2013 年 7 月 17 日、2013 年 8 月 2 日、2013 年 8 月 16 日，内蒙伊品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共取得农业银行元宝山支行的 6,4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内蒙伊品分别与农业银行元宝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510420130000129、1510420130000130、1510420130000142、151042013000015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对应的《保证合同》。其中（1）151042013000012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60 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还款计划为 2018 年 7 月 7 日还款 1,000.00 万元。（2）151042013000013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60 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还款计划为 2018 年 7 月 15 日还款 1,000.00 万元。（3）151042013000014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60 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还款计划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还款 1,000.00 万元。（4）151042013000015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60 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借款金额为 3,4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还款计划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还款 3,40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蒙伊品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为 6,400.00 万元，其中应在长期借款科目中核算的该借款余额为 6,400.00 万元。

③ 2014 年 5 月 13 日、2014 年 7 月 25 日、2014 年 8 月 11 日内蒙伊品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共取得了农业银行元宝山支行的 6,100.00 万的借款额度。内蒙伊品与农业银行元宝山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15010420140000077、15010420140000134、1501042014000015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时公司与农业银行元宝山支行签订了与借款合同对应的编号为 15100120140028475、15100120140060462、15100120140064919 号《保证合同》。其中（1）1501042014000007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20 万吨/年过瘤胃饲料添加剂项目”；借款金额为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年。（2）15010420140000134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20 万吨/年过瘤胃饲料添加剂项目”；借款金额为 3,8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年。（3）1501042014000015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20 万吨/年过瘤胃饲料添加剂项目”；借款金额为 1,9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蒙伊品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为 6,100.00 万元，其中应在长期借款科目中核算的该借款余额为 6,100.00 万元。

2) 抵押借款

①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以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8478-20138488 号房产、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26 号房产、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37038 号房产、永房权证永宁字第 20110266 号房产以及评估价值为 14,119.96 万元的 19 台/套机器设备作为抵

押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晓平、铁小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取得了农业银行永宁支行 8,4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同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永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6401042014000002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 64100220140010084 号《抵押合同》。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年产 1500 吨 L-色氨酸项目”；借款金额为 8,4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4 年；还款计划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还款 1,00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19 日还款 1,0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19 日还款 1,000.00 万元，2017 年 6 月 19 日还款 1,0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9 日还款 2,20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19 日还款 2,20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尚未清偿的借款余额为 6,400.00 万元，其中根据还款计划约定需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在长期借款科目中核算的该借款余额为 4,400.00 万元。

②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以评估价值为 11,567.27 万元的 390 台/套设备做为抵押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晓平、铁小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取得了农业银行永宁支行 3,0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同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永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640101201500009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 64100220150018046 号《抵押合同》。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本次借款担保方式除上述抵押物以及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外，还适用编号为 6410062014000386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买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还款计划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还款 75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2 日还款 750.00 万元，2017 年 6 月 22 日还款 75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1 日还款 75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尚未清偿的借款余额为 2,250.00 万元，其中根据还款计划约定需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500.00 万元；应在长期借款科目中核算的该借款余额为 750.00 万元。

③ 2013 年 4 月 19 日，内蒙伊品以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5011300503、175011300504 号房产以及元国用（2012）第 008、009 号土地作为抵押物取得了农业银行元宝山支行 4,800.00 万元借款额度。同日，内蒙伊品与农业银行元宝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5010420130000095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 15100220130007140 号《抵押合同》。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60 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借款金额为 4,8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约定还款计划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还款 5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还款 50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还款 5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还款 500.00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还

款 5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还款 50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30 日还款 1,80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蒙伊品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为 3,300.00 万元，其中根据还款计划约定需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金额为 1,000.00 万元；应在长期借款科目中核算的该借款余额为 2,300.00 万元。

④ 2013 年 6 月 24 日，内蒙伊品以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75011300492、175011300493、175011300494、175011300495、175011300496、175011300497、175011300498、175011300500、175011300501、175011300502、175011300505 号房产及元国用（2012）第 005 号土地作为抵押物取得了农业银行元宝山支行 5,600.00 万元借款额度。同日，内蒙伊品与农业银行元宝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5010420130000098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 15100220130007387 号《抵押合同》。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60 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借款金额为 5,6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还款计划为 2018 年上半年还款 5,60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蒙伊品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为 5,600.00 万元，其中应在长期借款科目中核算的该借款余额为 5,600.00 万元。

⑤ 2014 年 1-5 月，内蒙伊品以评估价值为 50,551.17 万元的 698 台专用设备以及评估价值为 38,142.70 万元的 3597 台通用机器设备为抵押物的方式共取得了农业银行元宝山支行的 22,9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公司先后与农业银行元宝山支行签订了编号分别为 15010420140000072、15010420140000075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及编号分别为 15100220140006729、15100220140007246 号《抵押合同》。其中（1）2014 年 1 月 24 日，内蒙伊品与农业银行元宝山支行签订了编号 15010420140000015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 15100220140001685 号《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20 万吨/年过瘤胃饲料添加剂项目”；借款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年；约定还款计划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还款 10,000.00 万元。（2）2014 年 2 月 8 日，内蒙伊品与农业银行元宝山支行签订了编号 15010420140000028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 15100220140002482 号《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20 万吨/年过瘤胃饲料添加剂项目”；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年；根据还款计划约定该借款应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000.00 万元，应当在长期借款科目中核算的金额为 500.00 万元。（3）2014 年 2 月 18 日，内蒙伊品与农业银行元宝山支行签订了编号 15010420140000034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 15100220140002909 号《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20 万吨/

年过瘤胃饲料添加剂项目”；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年；约定还款计划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还款 3,000.00 万元。（4）2014 年 3 月 11 日，内蒙伊品与农业银行元宝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501042014000004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 15100220140002909 号《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20 万吨/年过瘤胃饲料添加剂项目”；借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年；约定还款计划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还款 3,000.00 万元。（5）2014 年 4 月 18 日，内蒙伊品与农业银行元宝山支行签订了编号 1501042014000006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 15100220140006231 号《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20 万吨/年过瘤胃饲料添加剂项目”；借款金额为 6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年；约定还款计划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还款 600.00 万元。（6）2014 年 4 月 23 日，内蒙伊品与农业银行元宝山支行签订了编号 1501042014000007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 15100220140006489 号《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20 万吨/年过瘤胃饲料添加剂项目”；借款金额为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年；约定还款计划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还款 1,500.00 万元。（7）2014 年 4 月 29 日，内蒙伊品与农业银行元宝山支行签订了编号 1501042014000007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 15100220140006729 号《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20 万吨/年过瘤胃饲料添加剂项目”；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年；约定还款计划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还款 1,000.00 万元。（8）2014 年 5 月 9 日，内蒙伊品与农业银行元宝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5010420140000075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 15100220140007246 号《抵押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20 万吨/年过瘤胃饲料添加剂项目”；借款金额为 8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年；约定还款计划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还款 80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蒙伊品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为 21,400.00 万元，其中根据还款计划约定需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金额为 1,000.00 万元，应在长期借款科目中核算的该借款余额为 20,400.00 万元。

⑥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偿还了农业银行永宁支行 640101201400009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的 1,000.00 万元，使得公司与农业银行永宁支行的 641006201400386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额度恢复 1,00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的借款额度内向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双方签订了编号为 6401012015000056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根据农业银

行永宁支行制定的还款计划，公司应于 2016 年 1 月 4 日还款 200.00 万元，2016 年 7 月 4 日还款 2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4 日还款 30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2 日还款 30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编号为 6401012015000056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余额为 800.00 万元，其中应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划分至长期借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

（十一）应付债券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面值	380,000,000.00	-	-
利息调整	-15,612,260.43	-	-
合计	364,387,739.57	-	-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由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38,000.00 万元；债券面额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期限为 5 年：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附第 3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票面利率为 7.60%；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38,000.00 万元。经上交所同意，公司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为“16 伊品债”，上市代码为“136269”。

公司应付债券中利息调整主要为公司发行债券支付给西藏暖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顾问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承销费用以及西部担保的担保费用。

（1）根据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约定，公司委托国海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债券并协助公司向主管部门申请发行本期债券，承销费用的收取采用固定费率制，承销费率为 1.3%。（2）根据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西藏暖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暖流资产-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委托西藏暖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其 2016 年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发行事宜的财务顾问，西藏暖流资产有限公司承诺协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年化总成本（即：票面利率+财务顾问费）不超过 8.6%。

(十二) 长期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租赁租赁本金	97,500,000.00	122,500,000.00	167,50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098,088.97	3,983,257.27	5,753,593.87
合计	94,401,911.03	118,516,742.73	161,746,406.1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为公司应付融资租赁的本金部分以及融资费用形成的未确认融资费用。2013年3月21日，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农银租赁回租字201300007号《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物购买价款为2亿元；租赁期限为5年；租金支付期为20期，每3个月为一期；租赁利率为7.04%；留购价款为1万元。

2013年3月27日，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租金实际支付表如下：

单位：元

租金支付日	各期租金金额	租金中利息部分	租金中本金部分
2013年06月10日	5,433,333.33	2,933,333.33	2,500,000.00
2013年09月10日	6,053,244.44	3,553,244.44	2,500,000.00
2013年12月10日	5,970,133.33	3,470,133.33	2,500,000.00
2014年03月10日	5,888,000.00	3,388,000.00	2,500,000.00
2014年06月10日	10,918,311.11	3,418,311.11	7,500,000.00
2014年09月10日	10,783,377.78	3,283,377.78	7,500,000.00
2014年12月10日	10,614,222.22	3,114,222.22	7,500,000.00
2015年03月10日	10,448,000.00	2,948,000.00	7,500,000.00
2015年06月10日	15,378,577.78	2,878,577.78	12,500,000.00
2015年09月10日	15,153,688.89	2,653,688.89	12,500,000.00
2015年12月10日	14,902,400.00	2,402,400.00	12,500,000.00
2016年03月10日	14,679,955.56	2,179,955.56	12,500,000.00
2016年06月10日	14,479,022.22	1,979,022.22	12,500,000.00
2016年09月10日	14,254,133.33	1,754,133.33	12,500,000.00
2016年12月10日	14,012,622.22	1,512,622.22	12,500,000.00
2017年03月10日	13,776,000.00	1,276,000.00	12,500,000.00
2017年06月10日	16,079,466.67	1,079,466.67	15,000,000.00
2017年09月10日	15,809,600.00	809,600.00	15,000,000.00
2017年12月10日	15,533,866.67	533,866.67	15,000,000.00
2018年03月10日	15,264,000.00	264,000.00	15,000,000.00
合计	245,431,955.55	45,431,955.55	200,000,0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该项融资租赁业务中尚未支付的租金合计为

10,472.97 万元，其中租金中利息为 722.97 万元，租金中本金为 9,75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中未确认融资费用主要为公司融资租赁中支付的咨询费以及评估费。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农银租赁回咨字 201300007 号《融资租赁咨询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租赁相关事宜提供咨询服务；服务费用为 1,000.00 万元（含税金额）。公司按照融资租赁期限（5 年）对融资租赁过程中的咨询费以及评估费用进行摊销。

（十三）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10 万吨 L 苏氨酸母液色谱分离回收利用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L 赖氨酸最适地盘工程菌的构建及发酵条件控制优化	-	-	5,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6,200,0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为年产 10 万吨 L 苏氨酸母液色谱分离回收利用项目的款项。

根据 2013 年 11 月 2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宁经信规划发[2013]527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10 万吨/年 L-苏氨酸母液色谱分离回收利用项目”获得扶持资金 120.00 万元，但扶持资金采用财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借款形式发放。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扶持资金借出平台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NT[2013]C006 号《财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借款合同书》，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1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 10 万吨/年 L-苏氨酸母液色谱分离回收利用项目；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借款到期后，根据财政部门确定的最终还款金额及时还款。由于该项借款到期后，财政部门一直未向企业确定还款金额，公司无法及时还款，使得公司报告期内一直存在该笔专项应付款。

（十四）递延收益

（1）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66,223,244.19	68,439,840.11	72,038,865.27
合计	66,223,244.19	68,439,840.11	72,038,865.27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使用期限摊销后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尚在摊销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主要包括：

①根据 2009 年 11 月 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宁发改产业【2009】1030 号文件-《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09 年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赖氨酸新建项目获得了项目资金补助 3,456.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拨付的该项目补助资金 3,456.00 万元。该项目扶持资金按照项目使用期限 10 年进行平均分摊进入公司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根据 2012 年 6 月 19 日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赤开管字【2012】29 号文件-《关于安排内蒙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配套基础设施扶持资金及第一笔资金拨付的通知》，开发区管委会决定予以子公司内蒙伊品 3350 万元扶持资金，用于 60 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分三次拨付。2012 年 6 月 20 日、2012 年 8 月 3 日以及 2013 年 7 月 17 日子公司内蒙伊品分别收到了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扶持资金 600.00 万元、1,900.00 万元、850.00 万元。该项目扶持资金按照项目使用期限 10 年进行平均分摊进入公司当期营业外收入。

③根据 2009 年 12 月 2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宁财（建）发【2009】1626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清洁生产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公司 10 万吨味精清洁生产技术集成示范项目获得了该专项资金扶持 1,120.00 万元。2010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了永宁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扶持资金 1,120.00 万元，。该项目扶持资金按照项目使用期限 10 年进行平均分摊进入公司当期营业外收入。

④根据 2014 年 8 月 2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宁财（建）指标【2014】416 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在建企业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获得了该预算指标资金扶持 948.00 万元。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永宁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扶持资金 948.00 万元。该扶持资金按照项目使用期间 3 年零 3 个月进行平均分摊进入公司当期营业外收入。

⑤根据 2007 年 2 月 2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联合发布的宁财（建）发【2007】111 号文件-《关于下达宁夏伊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中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项目补助资金为 500.00 万元。该专项资金为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宁夏伊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代伊品生物高浓度谷氨酸废液治理及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申请的资金，2007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转发的项目扶持资金500.00万元。该项目资金按照项目使用期间10年进行平均分摊进入公司当期营业外收入。

(2)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初始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科技三项费用-赖氨酸清洁工艺	500,000.00	50,000.00	50,000.04	25,000.02	24,999.75
环保专项资金-复合肥污水治理	500,000.00	50,000.00	50,000.04	25,000.02	24,999.75
环保专项资金-污水治理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4	250,000.02	249,999.75
赖氨酸技术改造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75,000.00	425,000.00
赖氨酸新建项目	34,560,000.00	3,702,857.10	3,702,857.16	1,851,428.58	10,182,857.02
环保补助资金-排污费	1,000,000.00	100,000.00	99,999.96	49,999.98	350,000.23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硫酸铵循环利用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75,000.00	525,000.00
10万吨味精清洁生产技术	11,200,000.00	1,120,000.00	1,119,999.96	559,999.98	4,200,000.23
硫酸铵循环利用项目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	30,000.00	220,000.00
节电综合改造项目	400,000.00	40,000.00	39,999.96	19,999.98	143,333.58
2.4万吨味精生产线技术改造	400,000.00	45,283.02	45,282.96	22,641.48	135,849.40
锅炉烟气脱硫改造项目	2,800,000.00	350,000.00	350,000.04	175,000.02	1,779,166.52
清真味精洁净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400,000.00	40,000.00	39,999.96	19,999.98	260,000.14
年产10万吨过瘤胃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197,500.00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基建投资资金	1,500,000.00	12,820.51	51,282.00	25,641.00	1,410,256.49
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9,480,000.00	729,230.77	2,916,923.04	1,458,461.52	4,375,384.67
第二批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	2,000,000.00	-	213,680.00	128,208.00	1,658,112.00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3,500,000.00	-	3,350,000.00	1,674,999.99	28,475,000.01
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6,240,000.00	-	-	147,538.21	6,092,461.79
筒仓建设资金	3,600,000.00	-	-	94,736.84	3,505,263.16
氨基酸生物发酵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2,000,000.00	-	-	11,940.30	1,988,059.70
合计		7,130,191.40	12,920,025.16	6,735,595.92	66,223,244.19

六、股东权益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416,880,114.00	416,880,114.00	416,880,114.00
资本公积	654,150,459.22	654,150,459.22	654,150,459.22
其他综合收益	9,136.61	2,406.49	-
盈余公积	236,117,609.33	236,117,609.33	200,502,282.65
未分配利润	1,040,409,125.83	829,933,138.03	715,257,46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47,566,444.99	2,137,083,727.07	1,986,790,316.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2,347,566,444.99	2,137,083,727.07	1,986,790,316.98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中其他综合收益为公司合并香港子公司（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外币报表所形成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	---------

闫晓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	-
铁小荣	公司实际控制人	18.14
伊品投资	公司股东	44.19
上海宏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19.23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7.79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7.79

2、公司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公司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闫小龙	副董事长、内蒙伊品总经理
吴迎喜	董事、动物营养事业部总经理
马吉银	董事、技术中心总监
陈创立	董事
彭凡	独立董事
陈宁	独立董事
马勇	独立董事
马松	董事会秘书
王瑞军	监事会主席
孟宪生	监事
李奇	监事
范瑞杰	监事
何红	监事
王大平	高级管理人员（运营中心总监）
马春	高级管理人员（食品事业部总经理）
秦涛	高级管理人员（行政中心总监）
韩会平	高级管理人员（肥料事业部总经理）
杨东钰	高级管理人员（原料动力事业部总经理）
李海燕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刘永好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宁夏伊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宁夏伊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瑞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伊品投资的对外投资
宁夏瑞合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闫晓平控制的企业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上海厚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铜峡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重庆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达州嘉好饲料有限公司	
四川新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汉中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达州嘉好饲料有限公司	
贵阳特驱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东方希望农业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希望农业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新希望六和商贸有限公司	
高唐六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银川东方希望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六和分公司	
莘县六和金鸡饲料有限公司	
邯郸六和华裕饲料有限公司	
聊城开发区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聊城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冠县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平原县六和大蔡饲料有限公司	
盘锦六和农牧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西安新希望产业有限公司	
德州六和天恩饲料有限公司	
德州六和国力饲料有限公司	
鞍山六和仁泰饲料有限公司	
东方希望包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开原六和亚辉饲料有限公司	
阜新六和农牧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兰州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平原分公司	
邯郸六和鲲鹏饲料有限公司	

(三)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销售商品	15,352,363.30	47,811,111.16	50,874,547.01
北京新希望六和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6,390,553.42
重庆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73,316.24
重庆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73,316.24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433,162.38	41,756,085.43	47,049,396.42
成都东方希望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63,034.17	10,678,587.64	5,590,166.67
上海东方希望农业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72,649.57	17,306,993.18
东方希望包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740,950.43
合计	-	43,948,559.85	100,318,433.80	140,499,239.60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	2,633,495,903.37	4,898,893,297.27	4,471,462,891.7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67	2.05	3.14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均为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永好实际控制下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主要为赖氨酸、苏氨酸以及副产品喷浆玉米皮。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价格均与其他客户一致（采用签订销售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不存在非公允的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主要为公司关联方向公司采购原材料，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刘永好实际控制下的饲料以及农牧公司。由于上述关联方为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关联交易可以第一时间获得产品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产品的技术更新以及合理安排生产，避免产品滞销。由于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属间接关联关系，公司将其视作一般客户对待，不存在非公允的交易价格，也未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合作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上述关联方与公司股东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使得公司与其关联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主要产品价格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产品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

销售时间	产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销售	非关联方名称	非关联方客
------	----	-------	-------	--------	-------

			单价		户销售单价
2014-03-06	赖氨酸硫酸盐	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4,250.00	广东温氏饲料有限公司	4,200.00
2014-05-23	色氨酸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0	陕西石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
2014-11-28	苏氨酸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11,800.00	广东温氏饲料有限公司	11,300.00
2015-04-13	赖氨酸硫酸盐	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4,900.0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4,900.00
2015-07-08	苏氨酸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11,300.00	广东温氏饲料有限公司	11,300.00
2015-07-06	色氨酸	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0,000.00	郑州合树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主要产品单价与销售给非关联方单价基本一致，部分订单存在差异系销售订单规模不同所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订单规模直接相关，根据订单规模不同客户将享受一定程度的价格优惠。

(3) 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债务余额	担保债务期限
闫晓平、铁小荣 (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宁县支行(银行借款)	6,100.00	2015.07.28至2016.07.26
		20,000.00	2015.10.28至2016.10.27
		20,000.00	2016.01.28至2017.01.24
		18,200.00	2016.05.05至2017.04.27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银行借款)	3,600.00	2012.03.21至2016.10.21
		15,000.00	2015.12.24至2017.06.24
		10,000.00	2016.02.29至2017.02.28
	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银行借款)	6,400.00	2014.06.20至2018.06.19
		2,000.00	2014.12.24至2016.12.22
		800.00	2015.07.03至2017.07.02
		4,000.00	2015.07.07至2016.07.06
		2,000.00	2015.09.02至2016.09.01
	980.00	2015.09.28至2015.09.22	
	10,000.00	2015.11.30至2016.11.29	

		2,250.00	2015.12.22 至 2017.12.21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	12,000.00	2015.09.17 至 2016.09.16
合计		133,330.00	-

报告期末，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晓平、铁小荣为公司银行借款进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明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重大债务”之“（一）短期借款”及“（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十一）长期借款”。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银行	担保债务余额	担保债务期限
内蒙伊品	农行元宝山支行（银行借款）	7,000.00	2013.04.28 至 2018.06.30
		1,000.00	2013.07.08 至 2018.07.07
		1,000.00	2013.07.16 至 2018.07.15
		1,000.00	2013.08.02 至 2018.08.01
		3,400.00	2013.08.16 至 2018.08.05
		400.00	2014.05.13 至 2020.01.15
		3,800.00	2014.07.25 至 2020.01.15
		1,900.00	2014.08.11 至 2020.01.15
		2,000.00	2015.10.29 至 2016.11.15
		2,000.00	2015.11.09 至 2016.11.05
	农发行元宝山支行（银行借款）	20,000.00	2016.01.27 至 2016.12.05
中信银行赤峰分行（承兑汇票）	9,000.00	2015.07.10 至 2018.07.10	
合计		52,500.00	-

报告期末，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情况主要是公司为子公司（内蒙伊品）银行借款以及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内蒙伊品银行借款以及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重大债务”之“（一）短期借款”、“（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十一）长期借款”以及“（二）应付票据”。

3)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银行	担保债务余额	担保债务期限
闫晓平、铁小荣	内蒙伊品	农发行元宝山支行（银行借款）	20,000.00	2016.01.27 至 2016.12.05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内蒙伊品担保的情况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内蒙伊品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借款明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重大债务”之“（一）短期借款”之“1）抵押借款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	1,006,300.00	2,550,000.00
应收账款	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781,258.75	2,588,908.75	1,663,867.50
应收账款	北京新希望六和商贸有限公司	-	-	600.50
其他应收款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计	-	1,781,258.75	3,595,208.75	4,214,468.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项目中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主要为公司应收关联方客户的货款以及公司与伊品投资之间的往来款。上述往来余额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客户正常销售商品过程中产生且余额账龄合理，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公司应收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与母公司伊品投资之间往来资金拆借形成借方余额 100.00 万元，且公司已经在 2016 年 8 月收回该笔资金。

（2）应付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成都东方希望农业有限公司	463,050.00	716,600.00	
预收款项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1,058,400.00		
其他应付款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4,000,000.00	46,300,000.00
应付股利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8,838,000.00
应付股利	上海宏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195,125.86
应付股利	铁小荣	-	1,168,849.20	3,571,249.20

应付股利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2,509,514.61
应付股利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509,514.61
合计	-	1,521,450.00	75,885,449.20	69,923,404.2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项目中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主要为预收关联方货款、应付伊品投资（控股股东）的往来款项以及应付公司股东现金股利。成都东方希望农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客户，2015年末的预收款项为公司收取成都东方希望农业有限公司尚未发货的货款；公司应付伊品投资的往来款项主要为伊品投资为缓解公司及内蒙伊品（子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而提供的资金支持，该部分资金公司及内蒙伊品为无偿使用，无需支付伊品投资利息或其他资金占用费。

公司控股股东伊品投资报告期内先后多次为伊品生物以及子公司内蒙伊品提供周转资金，资金周转占用时间较短，双方均未约定资金占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内蒙伊品与公司控股股东伊品投资往来资金占用利息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年利率	利息金额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29	4,000,000.00	2014.10.22	300,000.00	5.60%	1,058.63
			2014.11.26	500,000.00	5.60%	4,449.32
			2014.12.26	3,200,000.00	5.60%	43,204.38
	2014.12.17	20,000,000.00	2014.12.26	20,000,000.00	5.60%	27,616.44
	2014.01.01	11,300,000.00	2015.03.31	11,300,000.00	5.60%	790,566.58
	2015.01.08	20,000,000.00	2015.02.28	5,000,000.00	5.60%	39,123.29
			2015.03.31	15,000,000.00	5.60%	188,712.33
	2015.05.13	300,000,000.00	2015.9.30	300,000,000.00	5.35%	6,156,164.38
	2015.06.19	1,640,000.00	2015.7.8	1,640,000.00	5.10%	4,124.71
	2016.01.28	40,000,000.00	2016.2.16	40,000,000.00	4.35%	95,342.47
	2016.02.05	30,000,000.00	2016.2.19	15,000,000.00	4.35%	25,027.40
			2016.4.8	15,000,000.00	4.35%	110,835.62
	2016.02.26	30,000,000.00	2016.4.8	30,000,000.00	4.35%	150,164.38
2016.03.18	15,000,000.00	2016.4.8	15,000,000.00	4.35%	37,541.10	
2016.04.01	10,000,000.00	2016.5.31	10,000,000.00	4.35%	71,506.85	
小计	-	481,940,000.00		481,940,000.00	-	7,745,437.88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	2014.01.01	38,800,000.00	2014.01.28	300,000.00	6.00%	1,331.51
			2014.06.25	300,000.00	6.00%	8,630.14
			2014.12.17	28,200,000.00	6.00%	1,622,465.75

有限公司			2015.01.04	10,000,000.00	6.00%	604,931.51
	2014.09.25	25,000,000.00	2015.01.22	10,000,000.00	5.60%	182,575.34
			2015.02.28	5,000,000.00	5.60%	119,671.23
			2015.03.31	10,000,000.00	5.60%	286,904.11
	2015.11.02	99,000,000.00	2015.12.30	25,000,000.00	4.35%	172,808.22
			2016.01.04	74,000,000.00	4.35%	555,608.22
	2016.01.28	5,000,000.00	2016.02.01	5,000,000.00	4.35%	2,383.56
小计	-	167,800,000.00	-	167,800,000.00	-	3,557,309.59
总计	-	649,740,000.00		649,740,000.00	-	11,302,747.47

注：上表关联方利息测算中利率均采用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测算借款期限均按照借款天数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内蒙伊品占用公司控股股东伊品投资资金应付利息合计金额为 11,302,747.47 元，公司报告各期净利润合计金额为 398,796,846.62 元，应付利息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8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控股股东伊品投资利息占净利润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具体规定详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及《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9 月 3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制度。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切实做到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

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原则性规定，《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均严格按照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1) 希杰起诉本公司专利侵权之一

韩国 CJ 第一制糖株式会社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伊品，系伊品生物全资子公司，案件被告）对其发明专利侵权诉讼，呼和浩特中级人民法院予以了立案，案号为（2015）呼民知初字第 31 号。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原告希杰就被告内蒙伊品赖氨酸产品侵权一事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 200980103315.6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批准文号为蒙饲添字（2014）080002 的 L-赖氨酸硫酸盐产品；2、销毁侵犯原告享有第 200980103315.6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批准文号为蒙饲添字（2014）080002 的 L-赖氨酸硫酸盐产品；3、判令被告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 200980103315.6 号发明专利权的 L-赖氨酸盐酸盐产品；4、销毁侵犯原告享有第 200980103315.6 号发明专利权的 L-赖氨酸盐酸盐产品；5、判令被告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或使用侵犯原告第 200980103315.6 号专利的核酸分子、载体、转化体，并销毁有关产品；6、销毁用于生产原告第 200980103315.6 号发明专

利权保护的产品或实施该专利权保护的方法的专用设备；7、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原告用于制止侵权所发生的合理支出共计壹佰万元人民币；8、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内蒙伊品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收到呼和浩特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民事举证通知、起诉书等相关手续文件。

内蒙伊品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向呼和浩特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对韩国 CJ 第一制糖的第 200980103315.6 号专利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 年 7 月 23 日发出编号为 2015072000785890 的《无效宣告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内蒙伊品对韩国 CJ 第一制糖第 200980103315.6 号专利无效宣告申请。2015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在北京对该案进行了口头审理。经内蒙伊品申请，2016 年 1 月 26 日呼和浩特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中止一审程序。

2016 年 3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做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8259 号)，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复查，决定宣告 CJ 第一制糖株式会社的专利权部分无效。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各当事方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2016 年 5 月 17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了内蒙伊品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的行政诉讼申请，出具了（2016）京 73 行初 2546 号立案通知。

2016 年 7 月，希杰向呼和浩特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赔偿金额变更为 99,79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案正在一审审理阶段。

2) 希杰起诉本公司专利侵权之二

韩国 CJ 第一制糖株式会社认为内蒙伊品赖氨酸生产与销售侵犯其第 200910266085.7 号发明专利，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予以立案，案号为 2015 年度京知民初字第 1201 号，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向内蒙伊品送达了应诉通知、民事举证通知和起诉书等相关手续文件。

原告希杰就被告内蒙伊品赖氨酸产品侵权一事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 200910266085.7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批准文号为蒙饲添字（2014）080001、（2014）080002 的 L-赖氨酸硫酸盐产品；2、销毁侵犯原告享有

第 200910266085.7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批准文号为蒙饲添字(2014)080001、(2014)080002 的 L-赖氨酸硫酸盐产品；3、判令被告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 200910266085.7 号发明专利权的 L-赖氨酸硫酸盐产品；4、销毁侵犯原告享有第 200910266085.7 号发明专利权的 L-赖氨酸硫酸盐产品；5、判令被告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或使用侵犯原告第 200910266085.7 号专利的核酸分子、载体、转化体，并销毁有关产品；6、销毁用于生产原告第 200910266085.7 号发明专利权保护的产品或实施该专利权保护的方法的专用设备；7、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原告用于制止侵权所发生的合理支出共计壹佰万元人民币；8、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内蒙伊品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管辖权异议已被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内蒙伊品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内蒙伊品上诉的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

内蒙伊品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对韩国 CJ 第一制糖的第 200910266085.7 号专利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出编号为 2015092500386470 的《无效宣告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内蒙伊品对韩国 CJ 第一制糖第 200910266085.7 号专利无效宣告申请。2016 年 1 月 1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在北京对该案进行了口头审理，2016 年 3 月 1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做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8428 号），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复查，决定宣告希杰的专利权权利要求 4、权利要求 6 中引用权利要求 4 的技术方案无效，在权利要求 1-3 和 5、权利要求 6 中引用权利要求 5 的技术方案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该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为：“1.启动子，其碱基序列是由 SEQ ID NO: 7 表示的多核苷酸；2.表达盒，其包含权利要求 1 的启动子和编码序列，其中所述启动子可操纵连接所述编码序列；3.载体，其包含权利要求 2 的表达盒；4.宿主细胞，其包含权利要求 3 的载体；5.权利要求 4 的宿主细胞，其是属于棒杆菌属(Corynebacterium)或埃希氏菌属(Escherichia)的细菌细胞；6.表达引入的基因的方法，其包括培养权利要求 4 或者权利要求 5 的宿主细胞。”

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关于上述 2 起专利无效宣告决定后，内蒙伊品均

已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对上述 2 起行政诉讼进行审理。

3) 宁夏伊品起诉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递交了与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或深圳宝鹰）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深圳宝鹰退还本公司多支付的合同款 2,501,444.97 元，同时请求依法判决深圳宝鹰公司承担多付部分的资金利息 104,855.00 元，以及诉讼产生的保全费和差旅费。事实与理由如下：

原告与被告 2011 年 9 月 25 日签订《行政楼装专修合同》合同价款 600.00 万元，2012 年 5 月 3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行政楼装修工程、车间装修工程、门方装修工程补充协议》，合同约定价款暂定为 800.00 万元。前述合同、协议均约定结算原则：本工程报价为暂定价，待工程施工完成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截至 2013 年 1 月 18 日，原告为履行上述合同、协议共向被告支付合同价款 1,098.07 万元。2014 年 7 月双方按合同约定对被告承建的装修装饰工程进行现场测量，结合相关工作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等资料，最终套价得出被告承揽的装修装饰工程总造价为 847.93 万元，低于原告已向被告支付的 1,098.07 万元，被告应当向原告返还多支付的合同款 250.14 万元。

深圳宝鹰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就本案提出反诉，反诉请求：1、判令伊品公司向深圳宝鹰支付欠付工程款 349.35 万元；2、判令伊品公司向深圳宝鹰支付使其付款违约金 27.66 万元；3、本案本诉及反诉费用由伊品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为：深圳宝鹰认为本案工程款应当按 1,449.13 万元决算，因此伊品仍未足额支付工程款。

本案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开庭，由于涉案工程没有进行决算，双方均申请了工程造价鉴定，鉴定现场堪查工作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完成。鉴定机构初稿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初稿，现等待鉴定机构的正式鉴定结论以及法院组织第二次开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工程鉴定机构尚未出具正式的鉴定结论，本案一审庭审尚处于中止状态。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需要披露。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07年7月15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宁夏伊品生物工程有公司（公司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5月31日，并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07）第06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619.06万元，评估值为29,554.73万元，评估增值9,935.68万元，评估增值率50.6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前年度亏损，在依照前款规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前年度亏损，在依照款规提取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公积金之前向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5月2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从公司可分配利润中提取20,000,000.00元向公司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可供公司自然人股东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法人股东由股东自行申报缴纳所得税。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04,672,246.09元，公司分配股利金额占可供分配利润的2.8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有三家，分别为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二）子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957,939,078.13	2,794,648,113.74	2,738,038,552.49
负债总额（元）	2,094,110,397.24	1,971,640,669.53	1,893,011,630.37
所有者权益（元）	870,330,859.72	831,801,959.03	858,026,922.12
未分配利润（元）	-29,669,140.28	-68,198,040.97	-41,973,077.88
流动比例（倍）	0.46	0.60	0.40
速动比例（倍）	0.23	0.24	0.12
资产负债率（%）	70.80	70.55	69.1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725,511,645.22	1,435,796,221.25	912,990,461.09
利润总额（元）	38,528,900.69	-26,224,963.09	2,271,419.39
净利润（元）	38,528,900.69	-26,224,963.09	2,271,419.39

2009年-2011年，国内赖氨酸市场价格持续保持强势，在市场利好的强烈刺激下，公司决定扩建投产。鉴于内蒙古地区的土地成本以及生产用原材料成本的优势，2011年4月2日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元宝山区分局登记成立了子公司内蒙伊品。内蒙伊品报告期末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主要原因（1）内蒙伊品于2011年成立，2012年以及2013年处于建设投产期，各生产线未达到运行期，

产品成本较高，使得公司 2012 年以及 2013 年出现大额亏损。(2) 2013 年，H7N9、漂流猪等因素的叠加影响，国内养殖业大幅减产，对饲料行业冲击巨大，使得赖氨酸需求锐减，产品销售价格以及销量均受到极大影响，导致子公司 2013 年出现大额亏损。(3) 2014 年-2015 年氨基酸行业的不断整合，随着市场淘汰落后产能该行业市场空间得到一定释放，公司对内蒙伊品进行了扩建投产，2015 年子公司扩建项目相继进入试运行投产期，导致产品固定成本较高，进而使得 2015 年度内蒙伊品出现大额亏损。

2、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元)	645,920.48	681,830.44	647,471.12
负债总额 (元)	4,214,524.23	3,588,859.09	2,057,377.59
所有者权益 (元)	-3,568,603.75	-2,907,028.65	-1,409,906.47
未分配利润 (元)	-4,568,603.75	-3,907,028.65	-2,409,906.47
流动比例 (倍)	0.05	0.05	0.03
速动比例 (倍)	0.05	0.05	0.03
资产负债率 (%)	652.48	526.36	317.7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	-	-
利润总额 (元)	-661,575.10	-1,497,122.18	-1,464,296.43
净利润 (元)	-661,575.10	-1,497,122.18	-1,464,296.43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并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优势，公司与中科院微生物研究院合作技术研发，对赖氨酸生产技术不断科技创新。为配合公司与中科院微生物研究院的技术合作事宜，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成立了子公司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北京中科伊品主要参与公司和中科院微生物研究院的技术研发，未发生实际业务，故该子公司没有营业收入且报告期每期均为亏损状态。

3、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元)	7,528,539.63	3,467,713.64	39,309.37
负债总额 (元)	7,293,224.20	3,449,542.34	-
所有者权益 (元)	235,315.43	18,171.30	39,309.37
未分配利润 (元)	186,400.74	-24,013.27	-468.71
流动比例 (倍)	1.03	1.01	-
速动比例 (倍)	1.03	1.01	-
资产负债率 (%)	96.87	99.48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7,879,664.34	102,774,236.28	-
利润总额（元）	210,414.01	-23,544.56	-468.71
净利润（元）	210,414.01	-23,544.56	-468.71

为方便开拓东南亚市场以及通过业务流量在香港融资降低资本成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成立子公司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①香港伊品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大而净利润均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香港伊品仅作为伊品生物以及内蒙伊品对外出口销售的通道，而香港伊品业务核算时基本采用平进平出，基本不存在营业毛利，使得子公司香港伊品净利润为负值。②2016 年 1-6 月公司适时调整了香港伊品采购和销售价格，使得两者之间存在一定价差，使得其 2016 年 1-6 月实现微利状态。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大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伊品集团与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XBDBNXYP2015011），约定伊品集团将持有公司 44.18% 股份（18419.82 万股）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债券发行担保的反担保。

该股权出质办理了合法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出质合法合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质押状态尚未解除。虽然公司具有稳定的业务经营收入和较好的盈利能力足以保证公司债券的偿付，但如公司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影响公司债券的发行与偿付，则控股股东质押的股权可能会被行权，进而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促进产品销售，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同时，公司积极拓展资金渠道，扩大资金来源，确保能按期偿付债券。

（二）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伊品生物与内蒙伊品于 2016 年列入废水、废气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持续加大环保投入，致力于发展环保节能的循环经济生产模式。但是，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宏观调控政策力度逐渐加强，我国政府可能针对本行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和

标准，如果公司无法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的更新换代，按照国家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

（三）专利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内蒙伊品涉及 2 起专利诉讼。所涉专利诉讼为同一原告的系列诉讼，原告为 CJ（希杰）第一制糖株式会社（，主要以内蒙伊品生产的赖氨酸侵犯其第 200980103315.6 号、第 200910266085.7 号发明专利权为由提起诉讼。尽管公司 2015 年诉讼发生后，赖氨酸产品销售额仍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销售收入并未受诉讼的不利影响。且公司采用法律途径积极应对，并采取了有效措施积极预防诉讼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但考虑到专利诉讼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若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赔付及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应诉，同时继续积极深化与中科院等科研单位及院校的合作，获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产菌株；此外，将全面梳理所有菌种及制造过程，对任何有可能引发的争议点制进行了纠正，以避免新的争议产生。

（四）主要原材料玉米价格波动风险

玉米作为味精及氨基酸行业主要原材料，近年来价格波动明显。报告期内，受到国家玉米收购政策影响 2015 年度玉米市场平均价格较 2014 年度降低了 5.30%，2015 年 9 月份玉米价格下降趋势不断走低，使得 2016 年 1-6 月玉米平均市场价格较 2015 年度进一步大幅度降低，公司利润随着成本降低大幅增长。公司利润对原材料价格较敏感，如果玉米价格波动增长，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提高原材料储备、转移定价等策略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近两年，味精及氨基酸价格波动较为剧烈，2014 年，98%赖氨酸年度最低价位为 7,150 元/吨，最高价位为 10,150 元/吨，价格相差 41.96%；苏氨酸年度最低价为 10,500 元/吨，最高价位为 31,000 元/吨，价格相差 1.95 倍；色氨酸年度最低价位为 87,500 元/吨，最高价位为 150,000 元/吨，价格相差 71.43%。2015 年氨基酸产品价

格处于下行通道，伴随着阶段性供应短缺，价格涨跌起伏不定。产品价格波动导致公司业绩有较大波动，可能不利于业绩的稳定增长。

（六）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12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永宁县国家税务局永国税字〔2012〕003号税收优惠批准通知书，永宁县国家税务局同意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并按文件规定办理第二年及以后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备案登记手续。如果未来税务机关不再认定伊品生物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伊品生物的适用税率将提升至25%，从而对伊品生物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应对公司所得税相关政策风险，公司严格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对照企业自身情况，执行相关税率，同时提升自身盈利水平，以应对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技术团队实力和研发水平，以争取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通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以应对西部大开发1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七）短期流动性风险

随着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加大，短期债务增长较快。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268,094.30元，占总负债比重为71.69%。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40、0.38、0.45；速动比率分别为：0.21、0.17、0.1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指标较弱，虽然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但也可能因突发大额现金需求导致公司面临短期流动性困难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于2016年3月成功发行公司债券“伊品债”3.8亿元，后续将进一步发行公司债券以替代短期银行借款，提供公司流动比例以及速动比例；随着内蒙伊品长期资产投资进入尾声且内蒙伊品盈利状况不断改善，公司可以将后续稳定

的经营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减少借款规模以提供公司流动比例以及速动比例；维护好与银行等债权人的关系且合理安排银行借款周期，保证银行借款不会集中到期且银行到期后能够及时续贷。

（八）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大部分土地资产、房产以及机器设备用于抵押借款同时公司存货抵押给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用于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反担保。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独立偿债能力，稳定的业务经营收入和较好的盈利能力足以保证其未来债务的偿付，但若公司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将对公司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来获取偿债资金，确保公司能够偿还到期债务，不会出现抵押资产出现所有权变更的情形。

（九）产品外销风险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60,290.37 万元、119,898.14 万元、114,642.7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3.19%、24.47%、25.64%。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汇兑收益分别为 295.00 万元、1,423.33 万元、-58.17 万元，虽然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以及海外市场未来的开拓，国际政治环境、出口退税政策、国际供求关系及市场价格、汇率等不可控因素对产品外销影响较大，上述因素的变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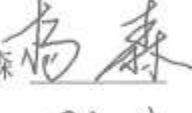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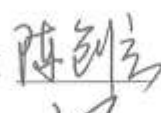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不断降低外销产品收入比例以及对外销产品购买保险等方式应对产品外销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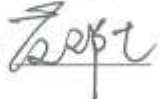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闫晓平		闫小龙		吴迎喜	
马吉银		杨森		陈创立	
彭凡		陈宁		马勇	

全体监事：（签字）

王瑞军		孟宪生		李奇	
范瑞杰		何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闫晓平		马吉银		吴迎喜	
马松		王大平		马春	
韩会平		秦涛		杨东钰	
李海艳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陈军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郭晓霞
郭晓霞

燕飞
燕飞

窦前生
窦前生

解婷
解婷

王宝鑫
王宝鑫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晓霞
郭晓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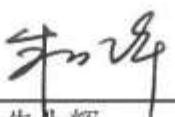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10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吴冠雄


刘冬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3、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姚焕然

李亚望

4、签署日期： 2016年10月18日

说 明

2007年7月15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机构”）为我公司股份改制项目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07)第06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因资产评估报告书出具日至今时间较长，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国强、胡启中也均已离职且无法联系。鉴于资产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已出具承诺函(见附件)，承诺对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就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申报文件出具相关声明。

特此说明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年10月18日

附件：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